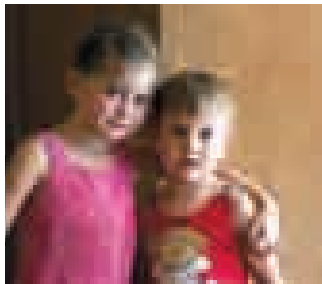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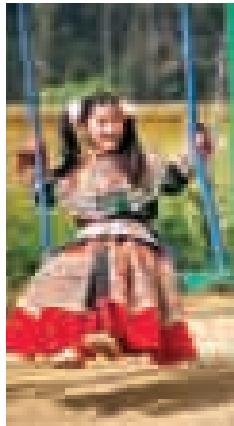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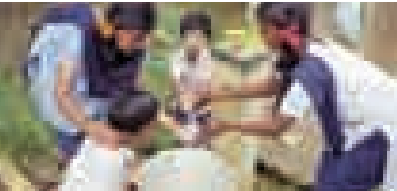


# 世界儿童状况 特别专刊



## 庆祝《儿童权利公约》 颁布20周年



unite for  
children

携手  
为儿童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鸣谢

在编写本报告出版过程中，许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人员和外界人士提供了极具价值的指导和贡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以下国家的办事处或国家委员会为本报告提供了国家案例，其中包括：中国、埃及、印度、墨西哥、莫桑比克、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南非以及瑞典。此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区域办事处和因诺琴蒂研究中心也提供了支持。

为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颁布20周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邀请了各利益相关小组就以下议题发表观点，即：《公约》对他们意味着什么，《公约》在21世纪面临着哪些关键问题。我们向对本报告编写有贡献的人员致以诚挚的谢意，他们是：雅克·巴罗、伊斯梅尔·比亚、贝尼塔·费雷罗-瓦尔德纳、阿曼·普拉卡什·歌贾、李亮喜、路易斯·米歇尔、阿瓦·恩德耶·韦德拉奥果、汉娜·波拉克、玛乔丽·斯卡尔迪诺、蒂姆·P·施莱佛、哈维尔·索拉纳、丹·斯里·达图，穆希丁·默德·雅辛和安德烈斯·贝拉斯科。他们的论文最先出现在2009年年中出版的一个文集之中。完整的文集内容可从[www.unicef.org/rightsite](http://www.unicef.org/rightsite)网站获得。

另外，我们在此特别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反对儿童暴力特别代表、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前理事玛尔塔·桑多斯·派斯为本报告提供了真知灼见和支持。

## 编辑和调研

主编：派翠西亚·莫恰；编辑：大卫·安东尼；主要作者：克里斯·布瑞兹，伊丽莎白·德托瑞，玛瑞利亚·德·诺依亚，希鲁特·格布雷-埃格齐亚贝尔，艾米·莱，娜塔莉·莱斯顿，夏洛特·迈特尔，米顿·迈克能，克里斯汀·莫尔曼，贝沙勒·纳亚克，凯瑟琳·鲁特格斯，舒巴纳·沙卡，朱迪斯·也曼

## 数据表格\*

政策和实践司数据和监测处副主任：特沙·沃德洛，帕里西拉·阿克瓦拉，丹尼埃尔·布克，蔡晓东，克劳迪娅·卡帕，内加尼·迪阿克海特，阿查娜·德维夫第，弗里德里克·休布勒，茹斯兰·卡里莫夫，若夫·路严迪克，纳严·纳严·勒文，霍利·纽拜，金·维太伊·欧，艾米丽·怀特·乔纳森，尤丹珍

## 制作和分发

制作主管：贾克林·缙内，小爱德华·应，杰曼·阿克，法纽艾勒·安达路，艾克·凯路潘，法瑞德·拉西德，艾利阿斯·沙勒姆

\*2009年的数据表格作为《世界儿童状况》报告的独立章节出版，可从以下网站获得[www.unicef.org/publications](http://www.unicef.org/publications)。

版权所有：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 2009年11月

未经授权不得翻印本书的任何内容。

如需授权敬请联系：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新闻司

地址：3 United Nations Plaza, New York, NY 10017, USA  
美国纽约

电话：(1-212) 326-7434

电邮：[nyhqdoc.permit@unicef.org](mailto:nyhqdoc.permit@unicef.org)

教育组织和非盈利组织可免费获权转载，其他组织需支付少许费用。

评论文章仅代表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一定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立场。

## 项目和政策指导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方案司，政策实践司以及因诺琴蒂研究中心。特别感谢：副执行主任萨阿德·胡瑞；副执行主任西尔德·弗拉菲尤·约翰逊；方案司司长尼古拉斯·阿里沛；政策和实践司司长理查德·摩根；方案司副司长曼尼萨·萨曼；方案司助理干事苏珊·比赛尔；政策和实践司助理干事伊丽莎白·吉本斯；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副理事大卫·帕克，勒纳·卡尔森，维克特·卡鲁南，诺里·卡恩，南丁·佩罗特，乔安娜·奥尔森，瓦尼萨·萨德勒次基，丹尼尔·西莫，苏达米尼·西格里斯特，大卫·斯图尔德

## 设计和排版

Prographics, Inc.

## 印刷

Brodock Press

如需获得印刷后的英文勘误表，请访问以下网站  
[www.unicef.org/publications](http://www.unicef.org/publications)

如需获得印刷后更新的数据，请访问  
[www.childinfo.org](http://www.childinfo.org)

ISBN: 978-92-806-4442-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CEF)

地址：3 United Nations Plaza, New York, NY 10017, USA  
美国纽约

电邮：[pubdoc@unicef.org](mailto:pubdoc@unicef.org)

网站：[www.unicef.org](http://www.unicef.org)

# 世界儿童状况

## 特别专刊

#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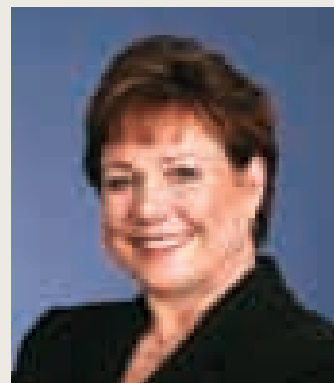
1989年11月20日，在联合国大会上，世界各国领导人做出了一个历史性的决定，即表决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自20年前该《公约》通过以来，已成为历史上获最多国家批准的人权条约。这证明了各个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即儿童有生存和发展的权利；有免受暴力、虐待和剥削的权利；其意见受到尊重的权利；涉及儿童的行动必须符合其最大利益的权利。实现儿童权利不仅对儿童的发展和福祉十分重要，也对实现《千年宣言》所提出的愿景具有关键作用——即一个和平、公正、安全、尊重环境和共同承担责任的世界——简而言之，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

近20年来已取得了许多成就。每年五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已从1990年的1250万降至2008年的900万以下。1990年到2006年期间，全世界有16亿人的水源得到改善。全球约84%的小学学龄儿童可以上学接受教育，发展中国家小学入学的性别差异正在减少。全球不断加强抗击艾滋病的流行，并取得成果，越来越多携带艾滋病病毒的孕妇在服用抗逆转录病毒药物以防止病毒母婴传播，越来越多的新生儿和婴儿接受艾滋病病毒检测并接受全面的药物治疗以免感染艾滋病。

虽然因数据不足，使得儿童保护和参与方面的进展往往难以监测，但是这没有降低其重要性。在过去20年间，约70个国家在《公约》条款的基础上将儿童法规纳入国家立法之中。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扩大的国际家庭调查已开始在一些重要的保护问题方面进行定期评估，如儿童婚姻、女性生殖器切割或女性阉割以及近年来对家庭暴力和管教儿童问题的态度。营建具有保护性的环境等做法为国家建立儿童保护系统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儿童保护问题的意识和动员得到了显著改善。在两个主要问题上，即在武装冲突下的儿童和儿童暴力，联合国任命了特别代表，这表明全球对此提高了关注度以及致力改善的决心。

实现儿童权利的工作还任重道远。亿万儿童仍未能获得必要的基本服务，以保证其生存、抵御疾病、避免营养不良、获得良好的水和环境卫生设施以及高质量的教育。许多儿童缺乏所需的社会保护环境，使其免受暴力、虐待、剥削、歧视和忽视。针对儿童的暴力问题尤其令人担忧，据估计每年有5亿至15亿的儿童遭受暴力。其结果极其恶劣，许多儿童受害者在生活中面临着长期的生理和心理健康问题。

非洲和亚洲，尤其是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地区和南亚，儿童权利完全被剥夺的问题最为集中，在未来几年里需得到特别的关注。所有的国家和地区都面临着同样一个问题，即在儿童健康、教育和保护的可及性和质量方面，不同经济和社会群体间的差异越来越明显。作为一项进入第21个年头的联合国条约，《儿童权利公约》面临着如何巩固过去在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实际成果、应对危机并抓住目前和将来机会的问题。近期的全球经济危机衰退使得许多人饥饿状况加剧、营养不良、缺乏机会和生活困苦。目前约45%的世界人口年龄在25岁以下，这意味着儿童和青年人是在这次财富缩减的经济危机中受到冲击最大的人群。



全世界日益担忧气候变化及其对健康、供水保障和粮食生产的影响。自1990年以来，至少18次暴力冲突是为争夺资源。随着全球人口增长，资源竞争越来越激烈，这将有可能加剧经济收入和社会保障服务可及性的不平衡。为了应对这些挑战，我们应当将儿童和妇女作为主要合作伙伴，通过审慎的投资和广泛的合作，携手为儿童。

事实表明投资儿童权利事业是一种责任同时也是一个机遇。这是一种责任，因为贫穷、营养不良和其他方面的匮乏会使儿童无法充分发挥其潜质。这是一个机遇，因为为儿童提供更好的营养、基本卫生保健、教育及保护可能比几乎在任何其他领域所取得的成果更为重大、意义更为深远。

建立广泛合作对《公约》的原则和它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的实现十分重要。近年来，在国际层面和国家层面上，就健康、儿童教育、儿童保护和参与方面的合作得到了进一步扩展，这为促进儿童权利的落实并实现国际上认同的发展目标提供了保障。

儿童的参与有利于儿童促进自身发展和自我保护。2002年儿童问题特别联大、每年与八国峰会同时进行的青少年八国峰会以及众多儿童友好城市项目等活动体现了在决策层面上尊重和鼓励儿童发表意见、促进儿童参与的积极成果。

女性赋权和消除性别歧视取得了双重效果——有利于实现妇女的权利，帮助挽救儿童的生命和改善其生活。有证据显示，当妇女接受教育，并有权力参与家庭、工作和政治领域的决策，免受暴力、剥削和歧视，会给儿童和整个家庭带来积极改变。男孩和女孩都更可能有获得充足的营养、优质的卫生保健及教育；女孩也更可能推迟结婚年龄，拥有更多发展和成长的机会。因此，确保女童接受教育，保证其受保护和参与权，对于实现儿童权利的工作来说至关重要。

在今后20年，我们将立足已取得的成就，共同努力帮助那些仍未享有生存权、发展权、保护权和参与权的儿童。《儿童权利公约》是建立一个更美好世界的普遍标准——一个始终将儿童最大利益放在首位的世界。

安·维尼曼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

世界  
儿童  
状况

特别专刊

庆祝

《儿童权利  
公约》颁布

20周年

前言 .....	ii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	
第一章：《公约》的永久适用性 .....	1
专题	
儿童权利国际标准的演变 .....	2
《公约》任择议定书 .....	7
儿童权利委员会 .....	8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及《公约》实施的一般性措施 .....	10
儿童和妇女问题方面基于人权的合作方法 .....	12
儿童权利在南非 .....	14
生存权与发展权的进步 .....	16
生存与发展的挑战 .....	18
差异的挑战 .....	20
儿童权利在中国 .....	22
儿童权利在埃及 .....	23
保护的挑战 .....	24
《公约》对公共和民间机构的影响 .....	26
儿童权利在塞拉利昂 .....	29
儿童友好城市：提高儿童参与当地政府的国际新倡议 .....	31
儿童权利在印度 .....	33
第二章：有关《公约》的观点 .....	37
评论	
阿曼·普拉卡什·歌贾，我的身份，我的权利：从童工到儿童权利活动家 .....	38
安德烈斯·贝拉斯科，可持续财政政策：投资于智利青少年 .....	40
汉娜·波拉克，流落街头的孩子：成百上千万的儿童仍无家可归，缺乏 关爱和保护 .....	42
玛乔丽·斯卡尔迪诺，发表自己的言论：通过教育促进儿童自由表达 .....	44
伊斯梅尔·比亚，儿童权利：方向正确，但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	46
穆希丁·默德·雅辛(封衔丹斯里)，通过教育在马来西亚完成不可能的任务 .....	48
李亮喜，参与和守护：儿童权利委员会 .....	50
蒂姆·P·施莱佛，心灵的运动：提高智力残疾儿童的价值 .....	52
阿瓦·恩德耶·韦德拉奥果，终止拐卖儿童：合作是关键 .....	54
雅克·巴罗，把儿童利益放在欧盟工作的重心 .....	56
路易斯·米歇尔，理想的礼物 .....	56
哈维尔·索拉纳，培养更坚强的儿童，建立更强大的社会 .....	57
贝尼塔·费雷罗-瓦尔德纳，他们的地位：将儿童放在政治日程的重要位置 .....	57
第三章：《儿童权利公约》在二十一世纪面临的挑战 .....	59
专题	
全球经济危机：对儿童权利意味着什么 .....	62
在人道主义危机中保护儿童权利 .....	63
气候变化与儿童权利 .....	65
儿童权利在墨西哥 .....	66
儿童权利在莫桑比克 .....	69
儿童权利在塞尔维亚 .....	71
儿童权利在瑞典 .....	72
第四章：《儿童权利公约》全文 .....	74
参考书目和图片版权 .....	90





# 《公约》的永久适用性

在2009年11月20日这一天，国际社会庆祝联合国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20周年。这一独特的文件概括了照顾、对待和保护18周岁以下个人的普遍标准。它是历史上获得最广泛认可的人权条约，目前有193个缔约国。

在过去20年间，《公约》在世界范围内改变了人们看待和对待儿童的方式。它对国家和国际立法、政策和项目、公共和民间机构、家庭、社区及个人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它也在全球范围内卓有成效地推进了儿童的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

尽管实现儿童权利仍面临许多挑战，但《公约》提供了一个美好的世界愿景，在那里所有儿童可以生存和发展，受到保护，受尊重，并被鼓励参与对他们产生影响的决策。这个愿景推动创造一个和平、宽容、公正、尊重人权和共同承担责任的世界——简而言之，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

## 儿童权利国际标准的演变

# 1924年

国际联盟通过《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宣言确定了儿童权利应包括物质、道德和精神发展；饥饿、患病、身体残疾和成为孤儿时应得到特别帮助；在危难时儿童的需求应在第一时间得到满足；免受经济剥削；在被抚养的同时培养社会责任感。

# 1948年

联合国大会通过《世界人权宣言》，在第25条中指出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和协助”。

# 1959年

联合国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宣言》，认可儿童所拥有的权利，如免受歧视及获得姓名和国籍的权利。它也特地明文昭示儿童获得教育、卫生保健和特殊保护等权利。

《儿童权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于1989年11月20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并于1990年9月2日生效。它是宣传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最全面的人权条约及法律文书。虽然在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有保护儿童权利的规定，但是该《公约》首次清晰阐明了所有与儿童有关的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文化权利、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它也是首个明确将儿童视为社会参与者及自身权利的积极持有者的国际文书。

在这一条约的规定下，缔约国必须在法律上实现每一个儿童的权利。《公约》包含54项条款并建立在四项基本原则之上：不歧视；儿童的最大利益；确保儿童的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尊重儿童的意见。《公约》覆盖范围广、重视儿童的能动作用，因此《公约》对于所有旨在宣传、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行动具有永久的适用性。

《公约》是对国际人权框架的一个有力的补充。虽然《公约》只实行了20年，但它已几乎被全世界所接受，至2009年已有193个国家批准，只有两个国家例外，即索马里和美国，这两个国家没有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但为表示支持，签署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公约》及其任

择议定书在各大洲和地区、各国家和社会各界已产生了普遍的影响，它仍将在未来几十年里——甚至可能几个世纪——作为儿童问题的大宪章发挥作用。

《公约》极大地重申并丰富了人权。它通过应用以往国际人权文书中直接与儿童相关的基本原则——如无差别和无歧视——而重申了人权。它通过巩固和增强其他人权文书所包含的规定而丰富了人权，说明了缔约国对儿童的责任和义务。《公约》收编了未被广泛阐明的儿童权利，特别是参与权，规定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应作为所有与儿童相关行动的首要考虑因素。《公约》强调儿童权利的责任在于义务承载者，包括受委托保证儿童权利得以实现的缔约国、家庭及监护人。

《公约》的重大意义远不只在立法领域。它也使得对待儿童的态度得以转变。事实上，《公约》确立了童年条款，概述了所有18岁以下的个人在被对待、照料、生存、发展、保护及参与等方面权利的最低标准。其规定强调了社会间的共识，即要实现儿童权利必须保护童年这个与成人期分离的阶段，也必须确定一段儿童可以成长、学习、玩耍和发展的时间。



1966年

通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两个《公约》倡导保护儿童免受剥削并促进儿童受教育权。

1973年

国际劳工组织通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确立18周岁为从事可能有害个人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的最低年龄。

1979年

联合国大会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该《公约》为女孩和妇女的人权提供保护。它也宣布1979年为国际儿童年，使得工作组开始起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儿童权利公约》。

在《公约》规定下，儿童是权利持有者而不是施舍的对象。实现这些权利不再是缔约国的选择而是其政府所保证履行的责任。《公约》对未来乐观、明确和坚定的认识同样重要——终有一天，所有的儿童都将享受对其权利充分尊重的童年，他们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免受暴力、虐待、剥削、忽视及歧视，被赋予权力参与所有影响他们生存的决策并使其参与富有意义。

在其序言和所有规定中，《公约》强调了家庭在儿童成长及其福祉上所起的基本作用，确认了一个关爱、和谐及理解型的家庭环境在儿童全面发展方面的重要性。它要求缔约国为帮助家庭承担其责任而提供必要的社会服务。

为庆祝《公约》颁布20周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为其旗舰报告《世界儿童状况》制作特别专刊。具体来说，该报告着眼于《公约》达到其“成熟期”时出现的问题。首先，在过去20年间《公约》为儿童生活带来了哪些改变？其次，面临近期严重的食品、燃料及金融危机，《公约》的作用和适用性是什么？最后，它在未来20年或更长时间内，在这个人口激增、城市化规模扩大、环

境受到威胁的世界里的作用是什么？

在本报告的开篇章节中，通过回顾儿童权利国际标准的演变，我们对以上的问题进行分析，并认可《公约》最早可以追溯到20世纪初的人权运动，通过20世纪80年代无数个人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不懈努力，关于儿童权利的宪章最终成为了现实。接着，报告继续回顾《公约》的基本原则，评估其对儿童福祉和人类发展方面的影响。之后的章节中分析今后20年间在促进儿童权利所面临的挑战——包括嘉宾评论文章，并在最后一章总结了今后的挑战和机遇，为世界儿童创造一个更美好的未来指引前进的方向。本报告中所选择的国家案例内容贯穿报告全文，以突显在世界各大洲和地区落实儿童权利工作的进展、挑战、危机及机遇。

2009年，庆祝《公约》和儿童权利方面其他里程碑式的成就，是对人权的庆祝，是对促进社会经济进步的集体意志、理解力和创造力的尊重。许多因素——宗教和学识、创新和全球化、民权运动和非政府组织、家庭、社区和个人的决心、儿童和青少年——共同确保了并将继续保证《公约》的规定得以实施并取得成果。

## 儿童权利国际标准的演变

# 1989年 1990年 1999年

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并于下一年生效。

1990年世界儿童峰会通过《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世界宣言》并计划于1990年开始实施。

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

### 早期儿童权利运动

在国际舞台上清晰阐明和巩固儿童权利经历了漫长过程，最早可回溯至20世纪早期，而1989年《公约》的通过标志着推动儿童权利达到顶峰。

### 国际推动力的出现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结束后，新成立的国际组织开始阐明人权的相关规定。这个新的团体考虑到了儿童的具体权利，例如，新成立的国际劳工办事处（现国际劳工组织）最早期的《公约》集中于维护童工的权利，如1919年的《（工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和1921年的《（农业）最低年龄公约》。<sup>1</sup>但是，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许多国际立法中并没有明确说明儿童权利和成人权利的区别。

早期的国际组织首次正式提出儿童权利的概念源于埃格兰泰恩·杰布女士，她于1919年在英国成立了救助儿童会并于次年在日内瓦成立救助儿童会国际联盟。救助儿童会成立的目的在于为遭受第一次世界大战之苦的儿童进行紧急援助筹集资金。<sup>2</sup>1923年，杰布声明其对儿童权利的看法：“在我看来，目前我们无法指望进行大规模的救助行动。然而，如果我们希望继续为儿童工

作……唯一的方法可能就是倡议各国共同合作，用有建设性的方法而非施舍的方法保护他们自己的儿童。我相信我们应维护儿童的一些权利并为其获得普遍认可而奋斗。”<sup>3</sup>

为了这个目标，1924年9月26日，救助儿童会国际联盟起草了一个简明的维护儿童权利的宣言并劝服国际联盟通过使之成为《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日内瓦宣言清晰阐明了五项基本原则，强调儿童权利应包括物质、道德和精神发展；饥饿、患病、身体残疾和成为孤儿时应得到特别帮助；在危难时儿童的需求应在第一时间得到满足；免受经济剥削；在被抚养的同时培养社会责任感。<sup>4</sup>

### 联合国时代的儿童权利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促进了旨在避免冲突的国际合作和调和方面新的努力，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产生了联合国。1946年，国际儿童福利联合会（IUCW）——救助儿童会国际联盟与布鲁塞尔国际儿童福利联合会之间的合并——督促联合国批准日内瓦宣言。

对联合国来说，它更关注的是阐明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的全面原则，联合国关于更新儿童权利问题新文件的想法为国际儿童福利联合

# 2000年      2002年      2007年

联合国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一个有关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另一个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

联合国大会举行了儿童问题特别会议，首次为具体讨论儿童问题举行会晤。成百上千的儿童作为官方代表团的成员参与会议，世界的领导人达成了维护儿童权利的协定，承诺创建“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

作为儿童问题特别联大五周年后续行动，140个国家政府通过了一个儿童问题宣言。宣言确认了所取得的进步和仍存在的挑战，并重申了创建“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的承诺、《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会所接受，新的文件更新了先前的宣言并重申了这条著名的原则：“人类应给予儿童所能给予的最好的一切。”<sup>5</sup>

1959年11月20日联合国通过其自己的儿童权利宣言。联合国大会通过宣言意义重大，因为它强调了需要单独考虑儿童权利，不应假定国际人权文书的广泛范围可顾及儿童权利。《儿童权利宣言》更加强调儿童的情感健康，并维护儿童在紧急情况下“应在优先得到保护和救援之列”的权利——20年之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口号“儿童优先”重申了这一权利。除了以上的改变外，1959年的文件仍采取了福利的方式，旨在维护和保护儿童，但几乎没有强调儿童赋权。

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期间，儿童权利运动源于非政府组织（NGO）的工作，它带来了下一个巨大的进步。非政府组织促使联合国宣布1979年为国际儿童年以扩大儿童问题的影响范围。一经达成共识，波兰政府即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个《儿童权利公约》的草案。显然，该文件内容的最终确定需要更多的时间和更广泛的参与。因此，委员会同意委托一个限期为开放型的工作小组修改草案。

这个过程经历了十年，部分原因是由于撰写

一个经得起社会和文化各方面解析的条约是一项细致的工作。当政府涉及诸如儿童管教（许多人认为这属于家庭范围而非国家范围）等问题时，也会显现出敏感性。

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而言，它较少强调当时儿童权利的价值和实际效用。20世纪80年代大部分时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致力于与许多合作伙伴及同盟一起促进儿童生存和发展革命，并树立了典范。该运动获得了广泛的支持，采取行动降低儿童死亡率和发展中国家的儿童发病率，尤其是使用基本的预防和治疗措施，如免疫接种、口服补液疗法、成长监测及促进母乳喂养。

到1987年，基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1978年阿拉木图会议上共同提倡的初级卫生保健的精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更倾向于以下结论，即儿童生存和发展要有更光明的前景，就必须有一个将儿童权利立入法律范围的国际文书，给予儿童应有的权重。此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极大地推动了《公约》草案在联合国批准过程中的顺利通过。

1989年11月2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恰好是在1959年《儿童权利宣言》通过30年后。其里程碑式的地位几乎马上得到了



© UNICEF/NYHQ2005-2251/Giacomo Pirrozzi

《公约》的四项基本原则——不歧视，儿童的最大利益，确保儿童的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完整，尊重儿童的意见——应作为有关儿童事宜的所有行动的指导原则。图为在摩洛哥梅克内斯-塔菲拉勒特地区阿吉莫农村一所儿童早期发展中心内，正在玩彩色积木的儿童。

确认：1990年1月当它开放给各国签字的时候，就有61个国家在《公约》上签字；此外，在有史以来最短的时间内，《公约》缔约国的数量超过了规定的最少数量（20个），并于1990年9月生效；随后在当年九月下旬，联合国总部举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庆祝《儿童权利公约》生效。峰会为《公约》增加了政治分量，在20世纪90年代的《执行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中，与会的71位国家与政府首脑号召所有政府促成“尽可能早”批准和实施该《公约》。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公约》的词汇和规定被纳入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法规、宣言、宪章及声明。200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即《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2年，

世界领导人们承诺在2002年的儿童问题特别联大上实现儿童权利，重申其履行“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承诺的决心。这些声明敦促各政府完成1990年世界峰会的后续行动日程，坚持《公约》的标准并达到得到国际一致认同的目的和目标——包括那些被纳入2000年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目的和目标。

2007年12月“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五周年特别会议闭会时也作了相同的行动号召，140多个政府通过了一个新的“儿童宣言”。这个最新的宣言确认了满足儿童权利所取得的进步及仍存在的挑战。它重申了履行“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的承诺与《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精神。

## 《公约》的基本原则

1924年的《日内瓦宣言》和1959年的《儿童权利宣言》表达了国际社会对儿童权利的热切期望，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是法律文书，批准的国家必须实现其规定内容。缔约国必须定期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儿童权利委员会是缔约国所委托的监测和实施《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机构。委员会的18名成员也为缔约国在如何解释和应用条约方面提供指导。

但是《公约》不仅仅是一个具有监测权威的条约，它也是一个在实践和道德层面，对于关爱和保护儿童具有深远影响的条约。《公约》制定了共同的标准，但也认识到，要保证所有权和适用性，每个缔约国都必须寻找各自实施条约的方法。国家实施条约的指导方法基于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四项基本原则所确定的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措施（见第八页，方框内容）。这四项基本原则为：

- 不歧视，或无差别原则（第2条）
- 儿童的最大利益（第3条）
- 儿童的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第6条）
- 尊重儿童的意见（第12条）

**不歧视：**每一个儿童平等地享有《公约》所规定的全部权利。第二条规定缔约国“应尊重本



## 《公约》任择议定书

《儿童权利公约》有两个任择议定书，都由联合国大会于2000年5月25日通过。两个任择议定书分别是：2002年1月18日生效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及2002年2月12日生效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认为有一些问题比《公约》所概述的问题更需强调，因此在此基础上起草了任择议定书。

###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公约》的起草过程获得一致同意，最终将儿童参与武装部队的年龄确定在最低15周岁——仍有许多国家认为这个年龄过低。而任择议定书则要求缔约国禁止征收低于18周岁的士兵，采取所有可行的措施以保证自愿入伍的低于18周岁的士兵不

参与战斗，反叛组织如招收18周岁以下儿童入伍则视为非法。

该议定书解决了《公约》中18岁以下士兵无法享受和其他儿童相同权利的矛盾，制定了法律规范和国际标准，更易于使各国承担责任，也鼓励各国根据该原则制定法律。到2009年7月，已有128个国家批准该议定书并有另外28个国家签署了该议定书。

###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是为增强儿童保护使其免受各种形式的剥削而制定的。该议定书的内容包括：建议将剥削儿童的行为视为非法；规定了罪犯

的引渡程序；呼吁国际合作追踪和起诉罪犯；设立保护和支​​持儿童受害人的程序；呼吁提高公共意识。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高了国际上对于相关复杂问题的认知，促使各国政府通过并实施相关法规。到2009年7月，该议定书已被132个国家批准并有另外29个国家签署了该议定书。

这两个议定书的特殊之处是它们包含了一个特别条款，使尚未批准《公约》的美国和索马里也能够批准两份议定书。美国政府于2002年12月23日批准了这两个议定书；索马里签署了但还未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见参考书目，90-92页

《公约》所载列的权利，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儿童均享受此种权利，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

如今不歧视原则的普遍应用成为任何人权文书的基本要素，但在1959年，在联合国《儿童权利宣言》的一份草案却删除了确认婚姻内和婚姻外的儿童平等享有权利的单独条款。当考虑残疾

儿童、非法移民儿童及艾滋病致孤儿童等情况时，不歧视原则显得尤为重要。儿童也不应其父母、其他家庭成员和法定监护人的信仰而受到歧视。不歧视的原则响应1965年《消除种族歧视公约》与1979年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精神。

儿童权利的实现程度在各个国家存在明显差别。即使在20世纪90年代全球经济增长的时期——这十年大部分时间里，发展中国家在减少

## 儿童权利委员会

正如其他基本国际人权文书，《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实施也由一个委员会进行监督，即由条约第43条建立的儿童权利委员会。1991年初选举就职的委员会由来自十个国家、拥有各个专业背景（包括人权、国际法及青少年司法等）的专家组成。此后根据2002年11月对第43条的修正案，委员会扩展至18名成员。

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召开三次会议，时间分别是1月、5月及9月，每次会议历时四个星期。除了监督《公约》的实施，委员会也定期颁布有关条约规定和问题的一般性指导意见并进行若干天的全体讨论。

批准《公约》的国家同意定期向委员会递交进展报告，第一个报告在批准后的两年内提交，之后每五年递交一次报告。每个报告都须包含被讨论国家的详细背景信息并汇

报其实施《公约》规定的进展和问题。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须提交额外的进展报告。

委员会建议各政府将其报告重点关注实施《公约》和为加速进展而设立目标时遇到的“影响因素和困难”。委员会也欢迎各国非政府组织提交报告；这些报告通常（虽然并不必要）遵循国家主要报告的格式，旨在解决相同的问题。此外，主要联合国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也可就提交报告的国家儿童状况发表看法。

委员会任命两个报告员全面分析每个报告和相关文件，起草主要问题列表以备与缔约国代表讨论。重点在“建设性对话”委员会举行闭门会议最终确定结论性的意见。这些通常包括确认应采取的积极措施，指明需投入更多努力来解决问题的领域，为可提高儿童权利的实际措施提供建议。观察结论

也可涉及委员会认为对保护和提高儿童权利十分重要的事宜。这可能涉及诸如要求改变政策或者认可非政府组织的观点等方面。

观察结论对外公开，使公民社会的新闻媒体和其他组织能够督促其落实的情况。实际上，虽然委员会可以指派报告员关注在报告之间的五年内的相关问题，但是非政府组织在监督政府表现和提供适当支持以履行其对儿童的义务中可以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条约和会议事务处与主办政府和联合国机关合作，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落实观察结论的区域和次区域研讨会。这些研讨会专门为一些国家所举行，吸引了各领域的与会者，包括政府官员、国家人权机构代表、非政府组织及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项目代表。

见参考书目，90-92页

绝对贫困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最突出的是中国和印度，不同收入和群体中妇女、新生儿及儿童的卫生保健也有极大的差异。儿童权利倡导者担忧近期的全球经济危机将导致这些差异进一步扩大，除非采取矫正行动，确保容易受到忽视、处于边缘状态的贫困儿童的权利。（见差异部分，17-19页，以及第62页第三章方框内文字，“全

球经济危机对儿童权利的潜在影响”）

**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第三条规定要求：“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这第二个基本原则强调了对儿童的法律保护和基于事实的照料。



“最大利益”原则要求政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审视其行动对儿童的影响。经证明，该原则对支持儿童权利的立法、策略、政策和项目具有重大的影响。对于平衡利益冲突问题，如离婚案件或者有关儿童监护权问题，该原则对于法律判决和社会福利机构尤为有用。在越来越多的国家，由特定的机构（如挪威的民情调查员和新西兰的儿童权利特派员）在儿童权利方面监督政府。一些国家也有议会监督委员会检测儿童权利的进展。

**儿童的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第六条规定要求“每个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且缔约国“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生存与发展”。生存权和发展权与儿童所能享受到的最高可达标准的卫生保健、医疗服务及基本生活标准密切相关。在联合国背景下，特别是在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领导下，保证生存的措施包括：成长监测、口服补液和疾病控制、母乳喂养、免疫接种、营养、生育间隔及妇女扫盲。初级卫生保健方法也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支持的，该方法强调基础卫生保健、充足的营养、改善水和环境卫生设施和个人卫生、完善的基础设施及社区保健合作等之间相互关联性。教育是儿童发展的基础，对个人和家庭都有长远的益处。

**尊重儿童的意见：**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儿童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事项有权发表意见并应受到尊重，这一内容并未特别在某项条款中声明，但是在许多条款中得到保障。其中最重要的是第12条，该条款认为缔约国“确保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看待”。第12条使政府承担义务保证儿童的观点被纳入考虑。该原则对任何影响儿童的行动都适用。

《公约》也阐明了儿童的公民自由，包括自由发表言论（第13条）、思想和宗教（第14条）、结社和集会（第15条）和获取信息自由（第17条）。这些“参与权”促使儿童的声音被更多地纳

入到影响其发展的行动中。这些行动既涵盖在当地开展的项目（如同伴教育和建设爱生学校），也包括国际儿童大会、议会或联合国大会干预、在八国峰会上儿童代表与世界领导人对话等等。儿童的参与也影响了一些重要进程，如为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反对儿童暴力的报告提供建议。

## 《公约》对儿童权利国家立法的影响

《公约》通过20年来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这可从“儿童权利”这个词在国家国际法律文件、政策、安全的倡导和方案、人权和发展及在媒体等领域中出现的频率上升可以看出。由于《公约》的规定覆盖面极广，所以应使用一个多维的方法来评估影响儿童生存、发展及福祉的态度、行动、立法、政策及结果。可以对1990年以来在这些领域获得的证据进行分析，总体评估《公约》规定的实施程度以及实施的持续性和完整性。

评估《公约》影响程度的一个方法是考虑其基本原则和其他规定融入国际宪法或法律制度的程度。评审缔约国报告时，儿童权利委员会一贯强调保证国家立法与《公约》兼容的重要性并提倡持续、全面地评估与儿童有关的所有立法。

在国家宪法和其他重要的国内立法中，并不总是明确规定了儿童权利——通常是由于这些法律文书的产生远远早于儿童权利的明确阐述。在一些国家，国家立法过程中明确考虑了诸如《儿童权利公约》等已获批准的国际条约，并认为国际条约应优先于国内法律。另一些国家，尤其是那些在《公约》出现后撰写或修改了宪法和其他法律文书的国家，不仅特地提到了照料和保护儿童，也提到了儿童权利。这些国家中有极为详细的确认儿童权利的（如巴西），也有相对简明的陈述儿童权利的（如泰国）。

《公约》已直接融入世界各国的法律。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近期的一项研究显示，在被调查的52个国家中有三分之二的国家以这样方式将《公约》融入其法律，而国家法院也就应用条约的规

##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及《公约》实施的一般性措施

除了监督各国实施《公约》的进展，儿童权利委员会还定期颁布对于有关儿童权利实施、宣传和保护主要问题的一般性意见。自2001年起，委员会已颁布了12个涉及广泛话题的一般性意见。

### 第5号一般性意见：实施的一般性措施

在第5号一般性意见中，儿童权利委员会对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必须采取的措施提供了指导。缔约国在批准《公约》的同时有责任支持《公约》，但《公约》的实施需要社会各界参与，包括儿童自己。主要措施包括：

- 制定一个完全符合《公约》的国家立法框架，政府和独立的机构应彻底且持续地评审国内法律。
- 制定全面的国家行动或策略计划以实施《公约》。
- 在政府内建立一个永久的机构或体系全面负责促进《公约》的实施、适当协调政府各部门和各层面及其与公民社会、儿童和其他方面的关系。
- 数据收集与分解，覆盖直至18周岁的童年的整个阶段。
- 儿童权利影响的评估与评价。

### 委员会对儿童权利的一般性意见

编号	一般性意见的主题	颁布年份
1	教育目标	2001年
2	独立人权机构的作用	2002年
3	艾滋病与儿童权利	2003年
4	青少年健康	2003年
5	《儿童权利公约》实施的一般性措施	2003年
6	离开祖国无人陪伴及与家庭分离的儿童的对待遇方式	2005年
7	早期儿童权利的执行	2005年
8	儿童免受体罚与其他残忍或侮辱性惩罚的权利	2006年
9	残疾儿童的权利	2006年
10	青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	2007年
11	原住民儿童及其在《公约》下的权利	2009年
12	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	2009年

来源：一般性意见可在儿童权利委员会网站获得，  
<[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comments.htm](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comments.htm)>

- 培训与能力建设。
- 宣传《公约》所保障的儿童和成人所享有的权利
- 认识到为保证不歧视原则，可能需要采取特殊措施，减少造成差异的因素。
- 对儿童有意义的意见咨询。
- 保持与非政府组织、宗教领导、教师、卫生工作者、社工及国会议员的工作关系。
-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将儿童事业列入预算。儿童权利委员会希望捐助国政府确定每年用于儿童权利的国际援助的数量和比例，并希望其援助方案基于权利。

委员会不断强烈呼吁建立独立的儿童权利机构，包括主管儿童事宜的政府民情调查员或特派员，或是在国家人权委员会或民情调查办事处内指定专门负责儿童权利的主管人员。委员会将实施的一般性措施作为向缔约国提供具体建议的实践指导，并期望缔约国能相应阐述将要采取哪些行动。委员会意识到资源的缺乏会导致经济、政治及文化权利无法充分实现，因此，委员会强调渐进式实现儿童权利的重要性，而缔约国有责任利用其可获得的资源最大限度的履行条约。

见参考书目，90-92页



© UNICEF/NYHQ2008-0134/Giacomo Pirozzi

提供素质教育是充分发挥儿童潜质的核心问题。图为在阿尔巴尼亚的地拉那，阿赫迈特加什义务教育学校中一名13岁的男孩正在大声朗读，而老师和同学正在聆听。

定做出了重要决定。此外，自1989年以来，被调查的三分之一的国家也将《公约》与其宪法相结合。几乎所有这些国家都尽力通过使用儿童权利的规定或逐渐的、系统的改革现有法律或两种方法兼用，使其立法与《公约》保持一致。

这产生了一些重大的积极改变。例如，根据不歧视原则，斯洛文尼亚认识到了无国籍儿童拥有国籍的权利并由此获得公共服务的权利。埃塞俄比亚将《公约》的一些要素融入其2000年的家庭法和2004年的刑法修正案。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利亚关于保护儿童的立法反映了《公约》的原则。自《公约》颁布以来，拉丁美洲、东欧及独联体的许多国家——包括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拉圭、罗马尼亚及乌克兰——都通过了反映条约原则的新儿童法规。

但是将《公约》的原则融入国家立法并不能保证儿童权利的实现。很明显，在一些国家儿童所经历的现实与国家立法所规定的儿童权利不相符合。立法成功有赖于改变社会态度和执法行动，

也有赖于为改善儿童权利建立健全的原则和规定。

许多对儿童十分有害的行为源于社会传统和文化态度，而这些社会传统和文化态度是世代相承的。因此，仅仅通过一部法律并不足够，还必须持续开展教育活动和提高社会意识，开展能力建设，征集足够的资源，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包括让儿童全面参与。这尤其适用于保护儿童免受暴力、虐待和剥削。

其中一个事例即女性生殖器阉割/切割。立法制止这个有害的传统做法虽然十分重要，但是要想使反女性阉割运动取得最大的进展，仍需采用以社区为基础的全面运动。该种做法在社会、经济和政治体系中根深蒂固，因此摒弃该种做法就需要社会各界的参与。研究证实，立法、宣传阉割对女性健康的负面影响、以及让人们理解此举为何违反人权，虽然都是必要措施，但还不足以使社区摒弃女性阉割的陋俗。由于人们面临遵守社区规范的社会压力，因此即使一部分父母已经意识到女性阉割的健康风险，只有当社区中为数可观的家庭都决定摒弃陋俗，才有可能付诸实施。



## 儿童和妇女问题方面基于人权的合作方法

自1988年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就一直是使用基于人权的方法规划实现《公约》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妇女与儿童的权利起领导作用的设计师和支持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国别合作方案在所有阶段和所有领域都受人权原则的指导。

基于人权的方法源自以上两个《公约》的原则：问责、无差别和不歧视、不可分割和参与性。它根植于联合国的工作中，2003年联合国通过了“以基于人权的方式发展合作的共识”声明。在此范例下，所有联合国方案的目标都是推动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主要人权文书中所规定的人权。

### 基于人权的方法的原则

**无差别：**人权是所有人天生俱来的权利，不论其种族、信仰和习俗、地理位置、性别或收入水平。但是尽管国际和国家法律框架十分有力，传统上在其国家和社会中被边缘化和被歧视的社会群体仍面临权利受侵犯或无法实现的风险。基于人权的方法明确针对在其国家和社区中最被边缘化和有最大需求的群体——这个群体最弱势的成员便是妇女和儿童。

该方法影响项目预算和计

划，因为要帮助被边缘化的群体和住在偏远农村地区或城市贫民窟的人们，要比帮助更主流地区的人们花费更多。免疫接种就是其中的一个事例，农村地区婴儿接种的单位费用远高出城市婴儿。以基于人权的方法开展免疫接种，就会采取不同的措施，决定项目的重点和资源分配。用每次免疫接种所预防的死亡人数（或因此获得的健康年数）代替单位接种费用，以此作为资源分配的决定因素，立刻改变了费用——利益等式，因为贫穷或更加边缘化的群体可能从基础服务的扩展中得到最大的益处。

要实现边缘化和贫困家庭的权利需要创新的解决办法。例如，印度政府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展一项外展服务项目，使得30多万的贫困儿童可以上学，项目使用流动学习中心等技术手段使得偏远地区儿童也能接受教育。

**问责：**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儿童和妇女被视为权利的持有者而非施舍的对象。缔约国及两个《公约》的签署者有义务朝着实现所有儿童人权的方向工作。在人权条约和框架下，为最弱势的群体，尤其是儿童和妇女提供特殊的保护。被赋权的公民和条约主体，可对政府侵

犯人权的行为进行问责并可评估政府实施人权协定的进展。从实践方面来看，基于人权的方法涉及支持社区和社会各层面履行其对儿童和妇女的义务。例如，在哥伦比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支持了一系列的政策和问责论坛，在论坛上，地方选举的官员被问及实施儿童权利的成就和挑战。

**不可分割：**所有的人权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这表明任何一种权利都不应优先于另一种权利。就儿童而言，不可分割意味着保证“儿童全面发展”权利通过下列方法实现：满足其生理、心理、发展与精神需要，而不仅是为其提供基本服务，如卫生保健和教育。它也要求与其他组织合作，以互补的技术和专业知识和知识满足这些需求。基于人权的方法使得以下有广泛基础观念得到了进一步强调：儿童早期发展，持续关注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以及对儿童具有保护性的环境。它也扩大了在紧急情况中对儿童基本承诺的范围，包括教育、儿童保护及受自然灾害、流行病或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精神治疗和咨询。例如，在越南，持续使用基于人权的方法进行发展合作，使政府官员制定了综合全面的跨部门卫生、教育和保护政策。

**参与：**发展计划所针对的终端使用者，即个人与社区，参与其规划、实施和评估，可以让合作更加有效。这一设想是基于人权的方法的核心所在。个人与社区赋权是实现人权的目标和方法。根据当地情况调整方案使其得到接受、扩展并具有持续性。

例如，在卢旺达，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支持国家和地方机构就国家《经济发展和减少贫困战略》向儿童进行基层咨询。最终的文件中采纳了儿童的建议内容。

### 减少儿童权利中的差异

用基于人权的方法合作，为减少实现儿童权利过程中的差异提供了一个综合完整的框架。近年来，这一事实变得越来越明显，即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及其他受保护权（如童工）的剥夺主要集中在一些大洲、地区和国家。在一个国家中，由于家庭收入、地理位置、种族、性别及残疾等因素，儿童权利的实现也有明显的差异。为被边缘化和被排斥的人群提供基本服务，并增加其获得以上服务的途径，对实现儿童生存权与发展权至关重要。

基于人权的方法通过下述途径缩小差异：辨别一国

中最弱势与最受排斥的地区与群体；识别造成儿童在生存、发展和保护方面差异的直接、潜在和基本原因。该方法也通过宣传倡导与社会动员，阐明贫困及被边缘化的人们的主张。它要求责任人履行义务，以实现妇女与儿童的权利，确保他们的意见被纳入国家和地方的法规与政策，并得到足够的预算支持。它也力求平衡各种资源——财政、人力、信息或物力——支持政策，在国家的发展水平所允许的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差异。

在用基于人权的方法解决导致差异的直接原因方面，秘鲁开展的“好的生活开端项目”就是其中的一个例子。在安第斯高原与该国的亚马逊丛林最贫困人口中，由于优质卫生保健服务缺乏，缺少营养和卫生习惯方面的信息，导致三岁以下儿童面临发育迟缓和微量营养素缺乏的问题。采取的一揽子低成本的干预措施包括成长监测、为母亲进行营养与卫生保健指导、补充微量营养素及改善个人卫生等，使得发育迟缓率从2000年的54%降至2004年的37%，同期缺乏维他命A的比率从30%降至约5%。

项目与政策的目的是也包括处理妨碍权利实现的潜在与基本原因。例如，可通过

减贫策略缩小收入差异（包括社会保护，如对贫困家庭进行现金转移支持其儿童卫生保健与教育等社会花费）来解决。这样的方案在拉丁美洲十分普遍，最著名的是巴西的“助学金项目”（Bolsa Escola）与墨西哥的“机会项目”（Oportunidades）。其他地区也在开展收入支持项目方面大幅前进：例如，马拉维在六个区开展了现金转移计划，为孤儿、弱势儿童、尤其是儿童户主家庭提供支持。

性别不平等可通过提高社会对歧视行为的意识及推动法律与社会改革来解决。由地理位置所导致的基本服务供给差异可通过提供综合服务和可移动服务来减少。例如，在苏丹南部，儿童免疫接种项目就与对抗牛瘟的家畜接种结合开展。增加母亲受教育机会对促进儿童生存与发展至关重要。研究表明，受过教育的妇女在分娩时死亡的可能性较低，她们也更可能将孩子送去学校。

今后一个主要的挑战是监测和评估基于人权的方案的有效性，不仅要在儿童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方面做出更多成果，也需要转变社会态度、习俗、政策、法律及项目以实现儿童权利。

见参考书目，90-92页

## 儿童权利在南非

20年前，南非刚开始放松种族隔离，许多儿童的权利受到侵犯，包括受攻击，折磨，未经审讯被拘，限制接受卫生保健、教育和保护。在1990年到1993年间通过协商解除了制度上的隔离。1996年，南非制定了一部新宪法。2009年4月22日，该国完成其第四次连续的民主选举。

### 将儿童权利置于后种族隔离时代宪法核心

在1995年7月16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后，这个崭新国家的设计师们就将《公约》的精神融入国家宪法中。

《南非权利法案》第28部分内容为保障儿童在身份、基础服务、教育及在法律范围内受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其他在后种族隔离时期制定的保护儿童权利的主要法规包括：《电影与出版物法案》、《劳工基本条件法案》、《家庭暴力法案》、《儿童审判法案》及《性侵犯法案》。

2005年的《儿童法案及修正案》对儿童权利框架进行了最全面的补充，它强调了《南非权利法案》的规定，并详细说明了父母与监护人的责任。其中重要的规定包括作为户主的16岁以上儿童获得国家补助的权利，青年人更多地获取卫生保健，包括征询其同意进行艾滋病病毒检测和治疗的权力。

### 通过儿童权利法律的挑战

有力的框架是必要的但并不足以保证儿童得到了保护并有机会作为被赋权的公民进行参与。解决由种族隔离导致的存在了几十年的社会问题十分具有挑战性，尤其是普遍的贫困、近期的全球经济危机及国家和地区性艾滋病流行等问题。

据最新的国际估计，该国超过四分之一的人口每天生活不足1.25美元，其收入分配属于世界最不平等的国家之列。2007年，15-49岁的成人中约有18%的人感染了艾滋病病毒。该国15-24岁的青年人中4%的男性和13%的女性携带艾滋病病毒。据估计，南非有140万或8%的18岁以下儿童因艾滋病而失去了父母一方或双方。

### 应对今后的任务

南非政府面临加速改善其1800万儿童生存、发展、保护及参与方面的挑战。根据国际标准，该国一些基本服务已达到相当高的覆盖率。例如，以白喉、百日咳及破伤风菌疫苗等衡量的定期免疫接种率达97%，93%的人口及100%的城市人口获得了改善了的饮水。

在其他领域，则需要加快进展步伐。最新的国际估计显示，14%小学学龄儿童还未进入适当的教育机构；在中学阶段，中学教育适龄青少年中，

30%的男孩和25%的女孩还未入学；环境卫生设施十分缺乏，超过三分之一的城市居民及过半的农村居民仍无法获得改善了的的环境卫生设施。

抗击艾滋病并减少其对儿童的相关影响是另一项当务之急。从预防到治疗虽然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鉴于艾滋病的流行范围——2007年有570万人携带艾滋病病毒，仍迫切需要在所有层面做出更大的努力。尽管《儿童法案》中有所规定，但对儿童施加暴力仍居高不下。约22%的南非儿童出生时未登记，出生登记可以使儿童更容易获得基本服务，包括儿童支持补助。

在南非，儿童是保卫其权利的积极参与者。例如，1992年，Molo Songololo组织举行了一个儿童权利峰会，成百上千的儿童参与了会议。儿童的集体意见被纳入《南非儿童宪章》。儿童和青年人也参与了2005年《儿童法案》的起草，该法案将儿童参与作为其制定原则。

南非国家和地区层面的议会和政府正努力提高儿童和父母关于其权利的意识。在一个为实现权利提供坚实基础的全框架下，儿童与妇女的权利在全国得到认可。下一个步骤是减少权利之间的差距，并履行义务以实现之。

见参考书目，90-92页



## 《公约》对儿童生存、发展、保护及参与的影响

要获得国家在保障儿童权利方面所取得进步的全面情况，必须分析《公约》所声明权利的证据及其相关指标。

**生存与发展**包括基础健康和卫生保健、疾病预防和控制、营养、饮水供应、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早期学习和激励、教育、娱乐和文化活动；家庭指导和照料。虽然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但在过去的20年里这方面的儿童权利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

**保护**涉及保护儿童免受危害其精神、生理和情感健康的威胁，包括紧急情况、与法律的冲突、暴力、虐待、剥削、忽视及歧视。虽然在这方面已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却难以将其量化，这部分是由于缺乏虐待儿童方面的数据及儿童公民权利实施的数据。

**参与**促进赋权并提高儿童能力，参与影响他们的决定和行动。它涉及的问题有：公民权利、自由（包括发表言论的自由、思想自由、信仰和宗教自由、结社自由和和平集会自由）、获取信息的权利及儿童在影响他们的事宜中表达观点的权利。

1990年是《千年发展目标》参考年及《公约》生效年，也是可获得数据的最近年份，一有可能，关键指标就将用于衡量1990年后的进步。在全球层面内不可获得或不够可靠的趋势数据将通过对进步和调整的定性描述来解决。

### 生存与发展

## 儿童生存、疾病控制及教育方面的显著进步

1990年以来，在全球层面上，在主要的生存

与发展结果、提供基础服务、加强健康行为和习惯、减少教育方面的性别歧视已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在这些领域取得最显著成就的有以下三个地区：中、东欧和独联体、东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中东和北非的许多国家以及南亚和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的一些国家也在儿童生存、健康和教育方面取得了极大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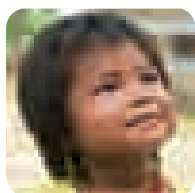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儿童权利组织一贯将儿童生存视为儿童发展的基准指标，因为它反映了许多决定儿童权利的其他方面的投入：孕产妇健康和营养状况、妇女和女孩平等和赋权、获得基础服务和孕产妇保健服务、教育、环境卫生及经济收入。根据这个标准来看，全球所取得的进步是巨大的：五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从1990年的1250万降至2008年的不足900万，2008年是本报告出版时可获得数据的最近年份。相应的，同期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每千例活产儿中90例降至65例。

儿童死亡减少在某种程度上说明了国家政府和国际健康社区在抗击一些主要的儿童疾病方面的成功，这主要是依靠扩大免疫接种项目。除了在极少的地区外，导致儿童残疾和病态的小儿麻痹症已基本消除。2000年至2007年间，全球由麻疹引起的儿童死亡率下降了74%，在非洲急剧下降了89%。通过接种白喉疫苗、百日咳疫苗、破伤风疫苗、肝炎疫苗及其他疫苗可预防病症的疫苗，数百万人的生命得以拯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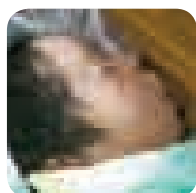
此外，还有艾滋病流行率降低的证据。17个非洲国家中的14个可获得充分数据的国家中，2000/2001年以来，15-24岁之间携带艾滋病病毒的孕妇人数都在减少。2001年联合国大会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有七个国家达到或超过了该宣言为2010年设定的艾滋病病毒感染率下降25%的目标。此外，更多的孕妇有机会获得预防艾滋病病毒母婴传播的服务。

其他方面的儿童发展结果也取得了进步。

## 生存权与发展权的进步



**儿童生存**  
每年全球五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从1990年的1250万降至2008年的900万以下。



**纯母乳喂养**  
除一个发展中国家以外，所有地区六个月以下儿童纯母乳喂养率都得到了增长。



**微量营养素的补充**  
1999年以来，在发展中国家全面保护儿童的两剂微量维生素A补充率从16%上升至62%。



**常规免疫接种**  
定期接种白百破三联疫苗从1990年的75%增加至2007年的81%。



**疫苗**  
疫苗拯救了上百万人的生命，并使2000年以来全球因麻疹导致死亡的人数减少了74%。



**预防疟疾**  
2000年以来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地区大幅增加了为五岁以下儿童提供的经杀虫剂处理的蚊帐。

自1990年以来，营养不良（发展中国家以五岁以下儿童体重不足率作为衡量标准）在所有发展中国家都有所降低。小学失学儿童人数从2002年的1.15亿降至2007年的1.01亿，此外，约84%的适龄儿童已进入小学学习。近期评估显示，在任何一天都有10亿多学龄儿童进入小学或中学学习。最

新调查数据显示，约90%进入小学学习的儿童会坚持在校学习直至小学毕业。此外，全球和地区性的小学教育性别差距都在缩小，发展中国家性别平等指数为96%——尽管地区和国家差别仍存在且女孩比男孩更容易错过小学教育。

### 生存权与发展权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每个儿童都享有下列权利：

	条款
家庭关系和父母监护 .....	5,8,9,10,18,21,25
生命、生存和发展 .....	6
登记、姓名、国籍、照料、维护身份 .....	7,8
获得适当信息 .....	13,17
健康和获得卫生保健服务 .....	24
从社会保障中获益 .....	26
适当的生活标准 .....	27
教育 .....	28,29

来源：源自《儿童权利公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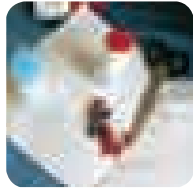
### 儿童发展的许多领域尚待提高

取得这些成果的同时也有充足的证据表明，实现儿童卫生保健、营养、教育及家庭照料和保护等方面的权利仍存在很大的挑战。正如18-19页照片版块所证实的，即使在取得了成就的领域，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儿童生存方面取得了可衡量的最大进步，但每天仍有平均2.5万名五岁以下的儿童死亡，而只需花费较低的资金和采取已证实的预防措施，就可以避免其死亡。2003年，伦敦商学院和布里斯托大学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做的儿童贫困研究显示，10亿多的儿童被剥夺了至少下列权利中的一种：教育、饮水和卫生、获得信息、基本卫生保健、营养及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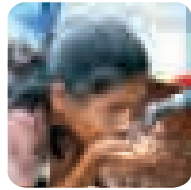
还有一些儿童生存与发展的领域取得了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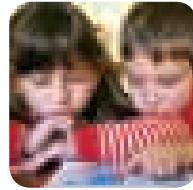
**艾滋病的流行**  
自2000年起，在17个国家中的14个有足够数据确定趋势的国家中，产前前往诊所的15-24岁妇女中的艾滋病流行率降低。



**艾滋病的治疗**  
15岁以下儿童艾滋病的治疗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在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区最为显著。



**改善了了的饮水**  
1990年至2006年期间，16亿多的人有机会获得改善了了的饮水水源。



**小学入学**  
失学儿童的数量从2002年的1.15亿降至2007年的1.01亿。



**小学毕业**  
据国际调查数据显示，2000-2007年间，发展中国家90%以上儿童完成小学学业。



**小学教育性别平等**  
小学教育性别平等正在改善，多数发展中国家90%以上地区性别平等指数达96%或以上。

的成果，或这些领域中由于持续存在不足而使所取得的成果显得微不足道。在孕产妇存活方面尤为如此，1990年以来的孕产妇死亡人数就一直维持在每年约50万。最新的国际评估显示，尽管一些发展中地区孕产妇服务得到了扩展，但是，大约每四个孕妇中就有一人未由专业保健人员进行产前保健检查，每五次分娩中就有两次是在没有医生、护士或接生员的情况下发生。与之相关的问题是较低的出生重量——约14%的儿童出生时重量低于2500克——这种情况通常是由于母亲健康和营养状况不良。妇女卫生保健和营养不足也会导致新生儿大量死亡，每年有400万新生儿在出生后一个月内死亡。

肺炎和腹泻病是导致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的最主要因素，该年龄段40%的死亡儿童都是死于上述两种疾病。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人们仍然较少获得抗生素和口服补液疗法，而这是对抗这些疾病和症状简单的、被证实有效的干预措施。在南亚，五岁以下疑似患有肺炎的儿童中，只有18%的儿童获得了抗生素；在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区，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患有腹泻的儿童接受

了医生建议的疗法，即服用口服补液和不断补充营养。对防止传染和营养不良十分重要的卫生设施问题是急需得到关注的另一个领域。虽然全球卫生设施覆盖率已从1990年的54%提高至2006年的62%，但是半数发展中国家的人口依然无法获得改善了的环境卫生设施。

虽然对于艾滋病预防和治疗方面持续重大的投入减少了新增艾滋病感染率且扩展了获得抗逆转录酶病毒疗法的途径，但是检测、治疗及有效的预防干预措施（如生活技能教育）等方面仍供不应求。全世界有3000多万15-49岁的人携带艾滋病病毒，有200万14岁及以下的儿童携带艾滋病病毒。在资源缺乏的环境下及在卫生和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善或不发挥作用的地方，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和卫生保健权经常面临挑战。

在教育方面也存在许多挑战。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第7号一般性意见中，强调了儿童早期教育优先于小学教育。据估计，由于贫困及其导致的刺激智力发育的机会缺失，约有两亿名五岁以下儿童面临无法充分发挥其潜力的风

## 生存与发展的挑战



25亿

人仍无法获得改善了的环境卫生设施。



10亿

儿童被剥夺一种或多种生存和发展所需的基本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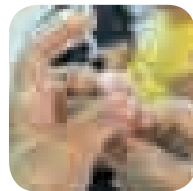
1.48亿

发展中国家五岁以下儿童体重不足。



1.01亿

儿童未进入小学，其中失学女孩多于男孩。



2200万

婴儿未接受定期免疫接种以预防疾病。



880万

儿童在2008年即其五岁前死亡。

险。儿童早期发展是小学学习取得成效和进行高质量学习的基础。来自贫困家庭的儿童将从儿童早期发展项目中获得极大的益处，而他们却最难有机会能被纳入这样的项目。

小学入学和结业方面取得了成就，但在中学层面却未能取得相同的成就，在发展中国家（除了中国），只有42%的适龄儿童进入中学学习。较高的小学入学率也使人产生了一些忧虑，即教育质量应相应提高，以保证儿童完成小学学习后有坚实基础继续学习。

### 应对扩大的差异需更大的努力

近年来，这一事实越来越明显，即儿童生存权与发展权的剥夺集中在一些大洲、地区和在国家。在各个国家中，遭受边缘化、严重贫困或歧视的社区、社会群体和人口也是最容易发生较高的儿童死亡率和获得较差的发展结果。

以下关键因素更可能使儿童获得基本服务的权利被剥夺：

**大洲与地区：**非洲与亚洲在生存、发展及保护方面面临最大的挑战。在地区层面，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区和南亚在大多数指标上远落后于其他地区。例如，它们是唯一两个2008年五岁以下儿

童死亡率超过每千例活产儿死亡50例的地区，其中南亚为每千例活产儿76例死亡而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区为144例死亡。这两个地区的儿童结婚的比率也远高于其他地区，南亚为46%，而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区为39%；此外，每三个儿童中有两个儿童出生时未登记。<sup>6</sup>

**性别：**2007年，估计有1.01亿未进入小学的适龄儿童，其中大多数是女孩。<sup>7</sup>小学层面性别差距最大的地区是西非和中非、中东和北非及南亚。来自贫困和农村家庭的女孩尤其面临着无法接受小学和中学教育的风险。南亚和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区的一些国家中获得卫生保健的性别差距也很明显。除了违反规定和法律外，儿童婚姻（多数涉及女孩）增加了女孩无法接受教育并在青少年时期怀孕（导致母亲和孩子的健康都将会有危险）的风险。非洲东部和南部的年轻妇女仍易受艾滋病病毒传染，携带艾滋病病毒的青少年女性是男性的2至4.5倍。<sup>8</sup>

**家庭收入：**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儿童五岁以下死亡率更高，且与来自较富有家庭的儿童相比更容易失学。2000-2006年间，发展中国家最贫困的五分之一家庭的儿童小学净出勤率为65%，最富有家庭的儿童小学净出勤率为88%。来自较贫困家庭的儿童比来自富有家庭的儿童更可能成为童工。例如，在玻利维亚和尼加拉瓜，最贫困的五





**400万**  
全球新生儿在出生第一个月内死亡。



**200万**  
15岁以下儿童携带艾滋病病毒。



**> 50万**  
妇女死于怀孕和分娩。

分之一家庭的儿童成为童工的可能是最富有的五分之一家庭的儿童的六倍。<sup>9</sup>

**城市和农村之间的差距：**所有发展中国家，在初级卫生保健和教育的几乎所有方面，城市儿童比农村儿童有更多的机会获得基础服务和商品。这在环境卫生的衡量中尤为明显。例如，2006年，全球只有45%的农村人口有机会获得基本环境卫生设施，而79%的城市人口可获得该种设施。

**对母亲的教育：**除了其自身的健康和福祉外，母亲受教育的程度对确保其孩子活到五岁及以上、拥有充足的营养及上学等方面有极强的影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2005年对18个非洲国家的小学出勤的调查显示，73%的母亲受过教育的儿童在学校学习，而只有51%的母亲未受过教育的儿童在学校学习。

**残疾：**虽然《公约》规定国家有责任为残疾儿童提供特殊的照料和保护，但有证据表明这些儿童更容易在基本服务方面被遗漏且比其他儿童经受更高的受虐待风险。残疾儿童经常受歧视和被排斥，且更容易遭受身体暴力及性虐待、情感虐待和言语虐待。他们也更可能失学。<sup>10</sup>

**少数民族或原住民身份：**近年来越来越被

关注的一个问题是基于种族的差异，有无数的研究表明，少数民族和原住民儿童的权利被普遍忽略。虽然诸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出生登记率远高于大多数其他发展中地区，但在该地区原著少数民族儿童登记率相对较低。<sup>11</sup>

2008年爆发的全球食品、燃料和金融危机导致了2009年世界范围的经济衰退和紧缩的国家预算，人们担忧，获得基本服务方面的差异将进一步妨碍儿童实现其生存权和发展权。根据《公约》第4条规定，关于儿童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缔约国应“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措施”。为帮助受差异影响最大的儿童获得服务，使用基于人权的方法进行合作（见方框内容，12-13页）这一主要原则在这个困难时期将更加需要，因为家庭和社区可能严重受到全球经济衰退影响，且援助和汇款的流入缓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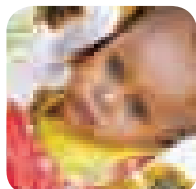
## 为儿童提供基本服务

对于无法生存与发展的儿童而言，扩大基本服务的覆盖率将对实现其潜力至关重要。“扩大规模”涉及一系列复杂的行动，包括提供经证实有效的干预措施，克服行为、制度和环境的阻碍以提供服务；这些都需要对为儿童提供基本服务的瓶颈有较好的认识。有效地扩大规模也要求加强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作。直接针对实现儿童生存权与发展权的新方案和合作伙伴数量众多，且持续增加，但是，如果缺乏一致性和协调性，这些努力可能有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扩大提供服务规模的许多解决方法源自初级卫生保健领域，它们也适用于教育和其他有关儿童生存与发展的领域（如适当的信息和充足的住所）。这些解决方法包括：

- 保证儿童的生存权与发展权是综合性国家战略中心目标，以便扩大基本服务并提高其质量；
- 增加筹措资金的质量和持续性；
- 鼓励并维持政治承诺及国家和国际领导，持续改善和扩展服务供给；
- 为全球新方案、合作创造及国家机构创造更和

## 差异的挑战



**儿童死亡率**  
在有足够数据进行评估的90个国家中，过半国家的贫困人群儿童死亡率比富有人群儿童死亡率高至少1.9倍。



**体重不足的普遍性**  
在发展中国家体重不足的五岁以下儿童中，贫困人群儿童是富有人群儿童的两倍。



**管道饮水系统**  
城市家庭享受管道饮水系统的机会是农村家庭的两倍多。



**改善了的环境卫生设施**  
发展中国家城市居民获得改善了的环境卫生设施的机会几乎是农村居民的两倍。



**艾滋病的流行**  
非洲东部和南部青年女性患艾滋病的几率是青年男性的三倍。



**关于艾滋病的综合知识**  
南亚青年男性关于艾滋病的综合知识是青年女性的两倍。

谐的环境；

- 加强基础设施、交通、后勤、供给及负责儿童卫生保健和教育的专业人员的培训；
- 提高数据收集与分析的质量；
- 赋予儿童和家庭权力，使其能够为自己争取获得基本服务的权利。

## 建立统一的孕产妇、新生儿及儿童初级卫生保健

关怀的统一体要求在人生的关键阶段和在关键地区提供基本关怀。对母亲、新生儿及儿童的基本服务以综合包和供应体系的形式开展最为有效，并会在支持妇女和儿童权利的社会环境中得到强化。支持关怀统一体的基本服务要求增强营养的供给；安全的饮水、公共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和习惯；预防、检测和治疗疾病及其后续措施；优质生殖健康服务——包括充足的产前和产后保健、分娩时的专门支持、综合妇产和新生儿保健；新生儿与儿童疾病综合管理。

建立有效的关怀统一体将涉及采取实际措

施，加强初级卫生保健体系。鉴于妊娠、分娩和儿童早期阶段面临特殊的挑战、风险和机遇，这些领域需要更多的关注。

## 使教育体系“儿童友好”

实现儿童权利要求将数百万在小学和中学教育方面仍被遗漏的儿童（其中主要是女孩）送入学校。提高学校教育的整体质量和儿童参与等方面也存在挑战。入学机会扩大和提高教育质量将产生增值效应，提高入学儿童的出勤率和毕业率，优化学习成果，提高进入下一个学习阶段的比率和有意义的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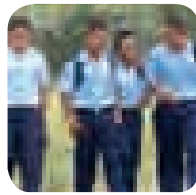
优质教育强调，学校应保证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这意味着安全和具有保护性的学校，这些学校应具有足够的经过培训的教师、充足的资源及适当的学校环境。意识到不同的儿童面临不同的困难，有着不同的需求，这些学校应建立在儿童从其家庭和社区所带来的资源之上，弥补家庭和社区环境中的不足。这使得儿童至少可获得课程所指定的知识和技能，也帮助儿童发展思考和





### 青年的读写能力

在最不发达的国家，青年中具有读写能力的男性比女性多1.2倍。



### 中学净出勤率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男孩中学净出勤率比女孩低6%。



### 儿童婚姻

发展中国家农村少女结婚的数量是城市少女的两倍。



### 出生登记

出生在城市地区的儿童进行出生登记可能性几乎是出生在农村地区的儿童的两倍。



### 分娩时有技术熟练的保健人员在场

发展中国家最富有的五分之一人口中的妇女接受专业保健人员帮助分娩机会是贫困妇女的两倍。



### 妇女一生中的妊娠死亡风险率

居住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妇女死于分娩的几率是工业化国家妇女的300倍。

推理的能力，树立自尊并尊重他人，作为个人、社区成员和世界公民发挥最大的潜力。这使得他们开始要求自己的权利，也有利于实现他人的权利。爱生学校信奉一个多维素质观念，并满足儿童作为一个学习者的需求。

## 保护

《公约》通过前，保护儿童使其免受暴力、虐待、剥削、忽视及歧视的努力主要通过针对特定问题的方案开展，包括法定婚龄标准化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除外，在这一方面进行了多样的合作以保护儿童，使其免受一系列由日益影响平民的战争所引起的、威胁其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的危险。针对特定问题的项目目前仍然是儿童保护的一个核心部分。但是，随着20世纪的进步，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和90年代，人们越来越关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描述的“生活在极端困难情况下的儿童”——无家可归的儿童、被遗弃的儿童、在街道上生活和工作的儿童、受冲突和残疾影响的儿童或者遭受暴力、虐待、剥削和忽视的儿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这

些儿童面临一系列的权利侵犯问题，而这些问题需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理才能得到最好的解决。

《公约》为巩固儿童保护使之成为一个完整的概念铺平了道路。它为儿童提供一个免受暴力、歧视和剥削等广泛威胁的保护性环境，因为所有的儿童——无论是来自工业化国家还是来自发展中国家，不论是来自富有或贫困的社区，不论是处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还是处在冲突和紧急情况中——都需要得到保护，免受忽视和虐待。

2000年增加至《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进一步加强了儿童受保护的权利：《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与《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也详细阐述并加强了儿童受保护的权利。其中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的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公约（第138号）及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公约（第182号）；《预防、压制及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及儿童）议定书》补充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保护儿童及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海牙公

## 儿童权利在中国

2007年，中国拥有13.3亿人口，占全球人口的五分之一，其中包括3.42亿大多数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

1992年3月中国批准了《公约》，2002年12月批准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7年12月批准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中国批准了许多有关儿童权利的国际协定，并且在一系列有关儿童权利的提高和保护问题上拥有严密的国内法规。

在过去的20年中，中国儿童生存与发展水平稳步提高。根据最新的联合国跨机构统计数据显示，中国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在1990年至2007年间降低了51%。据估计，以白喉、百日咳和破伤风三联疫苗为衡量标准，约有94%的婴儿接受定期的免疫接种。2003年婴儿出生体重不足的比例只有3.7%，是世界上该比例最低的国家之一。

### 显著减少贫困方面仍存在一些差距

1978年开始的经济改革使1990-2007年间人均GDP平均每年增长9%。这促使贫困大幅减少：1981-2004年间，每天生活费用低于1.25美元的人口比例从85%降至27%，五亿多人脱

离绝对贫困。

总体而言，中国儿童正受益于较低的物质缺失和较多的获得优质卫生保健和教育的机会。例如，小学入学几乎普及到了所有男孩和女孩。但是与其他中等收入国家一样，中国的经济进步是不均衡的，不同地区和收入群体间存在差距。例如，最贫困地区的婴儿死亡率比最富有省份高出五倍。同样地，一些地区社会经济最落后的五分之一人口中，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比最富有群体高出六倍。

贫困和农村地区人口及流动人口无法充分获得优质保健服务，这使得上述差异更加复杂。据估计，中国有1.5亿国内流动人口，占总人口的11%。国内流动人口中，约有2500万人低于18周岁，另有5800万儿童留守在农村，而其父母在城市工作。

传统上对男孩的偏爱导致了1980年以来性别比例不平衡状况的加剧。2005年的数据显示，出生性别比为119个男孩比100个女孩，而1982年相应的男孩数为109个。虽然实施了解决这个问题的政策，但仍需要开展进一步的行动，尤其在社会保护领域，需要减少农村父母依靠儿子养老、治病及应对其他困难的情况。

## 可持续发展促进儿童保护

2006年，中国政府通过了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和谐社会的新决议，并将儿童视为社会发展过程的一个重要部分。该决议于2006年3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被纳入第11个五年计划（2006-2010年）。该计划也重申了政府对《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的坚持。在加强公共服务的努力中，“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方案使政府致力于提供免费的义务教育及改革公共社会保障体系。

### 今后的挑战

中国面临巩固其在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成果及在保证发展的同时消除差异的挑战。尤其是面临满足农村儿童、受人口流动影响儿童及居住在大城市迅速扩展的贫困区域儿童在物质和保护需求方面的挑战。

作为国际经济的主要参与者，中国也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也有机会在支持和提高儿童权利方面做出更多的国际贡献。投资儿童权利是保证中国经济和社会进步在未来的几年内得以巩固和深化的最有保障的方法之一。

见参考书目，90-92页

## 儿童权利在埃及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阿拉伯国家，埃及在2007年约有7500万居民，其中约39%的人口年龄低于18周岁。其地形为尼罗河谷、尼罗河三角洲及沙漠所主导。只有5%的地区适合人类居住。

作为1990年召开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六个国家之一，埃及于该年9月通过了《公约》。自此，通过充足的政府投入，埃及在保健和教育领域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 儿童生存与发展方面的显著进步

1992年至2008年间，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了三分之二，从每千例活产儿死亡85例降至28例。同期新生儿死亡率下降了一半；孕产妇死亡率降至每10万活产130例，这主要归功于提高产前保健覆盖率及提高分娩时有技术熟练保健人员在场的次数。

提高口服补液盐的使用降低了与腹泻有关的婴儿死亡率，腹泻曾是儿童存活最严峻的威胁之一。2007年埃及常规免疫接种率达98%

虽然教育方面的性别平等的进步比其他儿童发展指标要低，但是在小学和中学教育中女孩与男孩的比率得到了一些提高。

### 差距仍旧巨大

在国家层面，埃及正在通往实现多数《千年发展目标》

的道路上。但是在省级层面，差异却越来越大。埃及政府过去采取集中提供福利的方法，没有经常优先将项目延伸至农村和边远地区人口。该国三分之一人口居住在上埃及地区，其收入和社会发展指标落后于下埃及地区。2005年至2008年间，虽然全国范围内贫困降低了20%，但上埃及地区农村贫困减少率只有全国的约三分之一。到2008年，上埃及农村地区的贫困率高达40%，是全国平均水平的两倍多。

在人口较少的埃及北部地区，一些社区缺乏进入学校、获得卫生保健和饮水的机会。南西奈地区的贝都因儿童较多患有消耗病、发育迟缓及尿路感染，这三种疾病都可以使用基本的预防和治疗措施来防治。

由于其居住的地理位置、父母的受教育程度及其他原因，女孩之间的差异相当之大。例如，在上埃及地区，女性生殖器阉割/切割的比率超过85%，而在城市私立学校，该比率降至10%以下。根据《2008埃及人口与健康调查》，24%的18岁以下女孩经历过女性阉割，15-17岁女孩的比率则高达75%。

由于2007年有一个12岁的女孩死于女性阉割，2008年，埃及政府修正了1997年的儿童保护法，禁止女性阉割并对违法者处以罚款和监禁以加强执法。尽管政府予以禁止，该习俗仍在继续进行，但其比率明显下降，这主要是归功于公共

教育。

除了禁止女性阉割，埃及儿童保护法也保护在冲突中的儿童免受与成人相同的审讯，保证未婚母亲的孩子获得出生证明，限制体罚，提高最早结婚年龄至18周岁。该保护性法规的实施将儿童和青年问题放置在最前沿，引发了保守派伊斯兰教徒、中间派及非宗教教育论者关于国家、宗教及家庭在儿童福利中作用的激烈争论。

在供水方面，埃及面临着人类和儿童发展的严重威胁。据《联合国发展方案》中《埃及人类发展报告2008》，目前埃及所面临最大的挑战之一就是农村和城市家庭对供水和下水道系统的需求。<sup>11</sup>作为2007-2012年国家发展计划的一部分，埃及政府已大约预留了130亿美元的资金用于为埃及人民扩展供水服务，但即使有如此大量的投资，拥有下水道系统的埃及村庄也只有约40%。

### 今后的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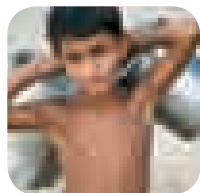
埃及过去有许多成功的经验可以支撑未来的方案以满足其公民（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需求。但埃及仍面临着许多挑战——尤其是在处理差异和加强儿童保护方面。帮助在边远地区及农村地区的儿童仍然是政府实现儿童权利的一个主要挑战。儿童权利的进一步提高也要求国内利益相关者参与其中和强有力的国际合作。

见参考书目，90-92页

## 保护的挑战



5亿-15亿  
儿童受到暴力的影响。



1.5亿  
5-14岁的儿童成为童工。



1.45亿  
儿童因各种原因失去了父母一方或双方。



7000万  
妇女和女孩（29个国家内）经历了女性生殖器阉割/切割。



> 6400万  
20-24岁的妇女(在发展中国家中)在18周岁之前结婚。



5100万  
儿童出生时未登记。

约》；《残疾人权利公约》。

### 儿童保护风险众多且复杂

在所有国家和社区、文化、社会或经济群体中，儿童都受到暴力、虐待、剥削、忽视及歧视。这些侵权行为是因为对儿童权利认识不够，对此行为报告不够，妨碍了儿童的生存、发展及参与。儿童受虐待的生理和心理影响会十分严重，会产生终身的影响和深层的困难。儿童被侵权也与以下问题相关（通常也是这些问题的原因或后果）：歧视、贫困、剥夺儿童获得基本物资和服务的权利、适当的生活标准、家庭环境、身份及其他公民、社会和经济自由。

大多数儿童保护侵权难以衡量和监测，这是由于社会规范纵容这些习俗，也是由于与童工、性剥削和体罚等问题相关的政治敏感性，更是由于缺乏定义、收集和分析适当的指标，以衡量保护儿童不受虐待。此外，鉴于虐待儿童的罪犯通常隐瞒其恶行，且在所有社会由于该种违法行为所带来的羞愧和耻辱，使这方面的案件报告不足，导致儿童被侵权的规模难以准确估计。在许多情况下，儿童不敢告发其遭受的暴力、虐待和剥削。

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国际家庭调查如

《人口与健康调查》和《多指标调查》与提高了的国家监测一起通过对主要指标的定期评估使儿童保护得到了更明显的关注。经衡量的主要保护指标包括出生登记、儿童婚姻、童工、女性生殖器阉割/切割及近期出现的对家庭暴力、儿童管教和儿童残疾的态度。数据收集过程及其相关的评估仍在进行中，因此第24-25页照片版块所呈现的数字只是侵犯儿童保护权利大致和部分的呈现。这些评估源自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另一个旗舰出版物：《儿童进展报告：儿童保护》，出版于2009年。

源自国际家庭调查的最新评估列举了发展中国家内一系列令人震惊的损害和剥夺公民自由（如获得身份的权利）侵犯儿童保护权利的行为。暴力可能会影响5亿至15亿儿童，约有1.5亿5-14岁儿童成为童工。在29个国家中，7000多万15-49岁妇女和女孩遭受了女性生殖器阉割/切割。

出生登记对实现儿童权利十分重要，它使儿童的存在合法化并同时记录了国家视儿童为其公民，但是仍有5000多万儿童出生时未登记。发展中国家内6400多万20-24岁的妇女在18周岁前结婚或同居。约有10亿多儿童生活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或地区；其中约有3亿儿童年龄在五岁以下。虽然有证据显示取得了一些进步（减少女性阉割率），但这些进步十分缓慢。





**1800万**  
儿童流离失所。



**1500万**  
儿童因艾滋病而失去了父母一方或双方。



**1400万**  
青年妇女在15-19岁期间生育。



**120万**  
儿童被拐卖(截至2000年)。



**> 1000万**  
儿童在司法过程中被关押。

类似的损害儿童生存权与发展权的因素也提高了保护权受侵犯的风险。极度贫困与儿童婚姻、童工和剥削密切相关。极贫困地区的女孩和妇女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风险有可能会增加。近期在非洲南部五个国家（博茨瓦纳、马拉维、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及赞比亚共和国）开展的研究显示了严重的粮食危机和未受保护的性交易之间的联系。<sup>12</sup> 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儿童可能会面对更多受剥削、接触暴力或被征募入伍的风险。当内乱和极度贫困同时发生时（这会在西非和中非一些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如刚果共和国），儿童保护的权力更容易受到侵犯。

各国儿童保护方面的差异也十分明显，且在广义上与影响生存和发展的因素相关联：地区或大洲、地理位置、种族、残疾、性别及收入。例如，来自最贫困家庭的儿童出生时未登记的可能性是来自最富有家庭儿童的两倍。非洲东部和南部发展中国家农村家庭的女孩在18周岁前结婚的可能性是城市家庭女孩的两倍。研究表明，农村地区女孩比男孩更早从事农业劳动，虽然男孩也受到影响，但女孩受到的虐待和剥削更甚。

工业化国家暴力、童工和儿童拐卖问题尤为令人担忧。《柳叶刀》中对儿童受虐的研究评估表明，工业国中至少4%的儿童每年受到生理虐待，每十个儿童中就有一个被忽视或受到

心理虐待。据估计，5%—10%的女孩和不超过5%的男孩在其童年时期遭受严重的性虐待；儿童遭受不同形式的性虐待的比率可高出上述比例三倍。遭受虐待的儿童经历一系列困难的可能性更高，这些风险包括精神健康问题、学业成绩较低、滥用药品、人际关系问题及在今后的生活中使用暴力。

## 保护权利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每个儿童都有权免受：

### 条款

非法转移和非法收养 .....	11,21
暴力、虐待、剥削和忽视 .....	19
参与武装冲突 .....	22,38-39
童工、贩卖、性剥削或其他形式的剥削、毒品滥用 .....	32-36,39
折磨和剥夺自由、死刑 .....	37-39

此外，《公约》为处于以下状态的儿童提供特殊的保护、帮助和照料：

脱离家庭环境 .....	20,22
残疾 .....	23
犯法 .....	37,39-40

来源：源自《儿童权利公约》

## 《公约》对公共和民间机构的影响

《公约》对公共和民间机构的影响深远，政府的三个分支——行政、议会和司法——也包含在内。其影响在立法改革方案、针对儿童的预算方案、社会保护措施、用基于人权的方法为妇女和儿童立案以及通过地区儿童权利宪章等方面也十分明显。

在民间，尤其在非政府组织强有力的支持下，《公约》有利于在商业、学校、家庭和社区间提高儿童权利的意识。在媒体中，其影响在以下领域可见一斑：更多使用儿童权利语言和对紧急问题更好的了解，报道儿童问题的行为规范的制定，尤其是对儿童保护和侵权问题更多的关注。虽然无法系统地描述其影响，但有足够的证据可证明《公约》正在产生影响。

### 立法改革方案

在过去20年，约70个《公约》缔约国将巩固了的儿童法令作为法律改革的一部分以支持儿童权利。此外，12个《公约》缔约国实施了这些规定以回应儿童权利委员会明确表达的建议。规定中大多数建立在儿童保护框架上，该框架包含一系列法律传统，包括民法、习惯法、伊斯兰法及多元法。

在拉丁美洲尤为如此，承认儿童的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框架被引进，该框架也承认其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虽未覆盖《公约》的所有部分，但也覆盖了其绝大部分。东欧，尤其是前苏联国家，趋向于采用较笼统的儿童权利法令，明确表达或暗示在将来会进行进一步改革。

许多缔约国以基于人权的方法的一方面或多方面来制定其法令。这表明他们直接参考了国际框架，将儿童视为有能力争取权利的权利主体，确定义务承载者以实施儿童权利法律。其他国家明确参考了《公约》并将其作为其立法的主要目标。

### 针对儿童的预算方案

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对缔约国财政方面有影响。在公共支出中优先考虑儿童权利要求政府有这方面的政治意愿和渐进的财政支援。政策目标实现程度的预算分析对规划优先考虑儿童权利的财政制度十分重要。

作为这一方面的分析案例，在南非，争取儿童权利预算的努力一直由非政府组织——南非民主研究所（IDASA）领导。该独立机构监督公共财政支出，通过其《儿童预算项目》评估政府支出是否对履行其儿童权利的义务和减少贫困有所帮助。

另一个事例发生在厄瓜多

尔，该国于1999年经历了严重的经济危机并威胁到了社会支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厄瓜多尔办事处与政府进行合作，分析了预算决策对儿童的影响，为社会部门预算拨款提供建议。以上成果促成了连接社会和经济决策的常规框架。

### 用基于人权的方法合作

用基于人权的方法制定方案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机构视为保证儿童权利在政策和实践中得以实施的范例。1999年出现以来，该方法对工业国和发展中国家都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更多关于该框架的信息，见12-13页方框文字内容。

### 区域儿童权利宪章

区域组织也将儿童权利立入法律。《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于1990年通过。欧盟于1996年由欧洲理事会通过了一个实施儿童权利的《公约》。虽然诸如非盟与欧盟等区域组织无法批准《公约》，但可从其方案和政策中看出它们对《公约》规定的强烈支持。例如，欧盟目前正根据《公约》通过一个更有力的儿童权利框架以保证儿童免受通过互联网实施的虐待。

### 私营部门

私营部门通过在健康、教育及尤其是艾滋病等方面的



国际合作伙伴关系，在国际发展中成为日益重要的利益相关者。儿童权利委员会认识到了其越来越多的参与，并将2002年综合讨论日的主题定为“私营部门作为服务提供者及其在实施儿童权利中的作用”。

正如区域组织、私营部门无法签署或批准《公约》。不论是作为建设保护性环境的合作伙伴还是直接提供基本服务，它们以行动表达了对《公约》的支持。一个值得瞩目的成绩是《保护儿童免受旅游业性剥削的行为规则》。该成就的取得源自私人旅游业经营者与国际终止儿童娼妓、儿童色情和儿童性贩运组织的合作。

《规则》要求旅游产业积极主动地寻找保护儿童权利的方法，主要需保证儿童免受以营利为目的的性剥削。

## 媒体

通过关注影响儿童的问题，媒体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的剥夺和侵犯的意识一定程度上是由媒体对这些问题越来越多的关注促成的。例如，世界上最大的公共广播公司——英国国家广播公司在其网站上专门就有一个关于儿童权利及问题的门户系统。

随着全球媒体业的发展，儿童权利的倡导者带头鼓励媒体公司在其报道中遵循道德标

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涉及儿童的新闻报道伦理原则》和其他指导原则促成了一些规定，保证有关儿童的报道不将其描述成虐待和贫困的受害者、犯罪主体或施舍的对象等刻板的形象。儿童的最大利益在有关他们的报道中得到尊重也十分重要。在巴西，儿童权利机构监督媒体对儿童的描述，颁布负面报道的排名表。它也为敏感和符合伦理的报道提供奖励以资鼓励。

## 宗教领袖

宗教领袖在保证更多地实现儿童权利方面起到重要作用。作为社会和社区中受到尊重且有影响力的成员，他们可激励有益于儿童生存与发展、保护与参与的行动，也可挑战歧视或损害这些权利的行为、习俗和规范。纵观历史和各种宗教和文化，对儿童的同情和关怀一贯符合伦理、道德和精神价值观，说明在个人年龄最小和最脆弱的时期得到保护至关重要这一共识。

全世界的宗教领导正作为儿童权利倡导者工作。有一个这方面的事例发生在阿富汗，自2001年末以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阿富汗办事处及其合作伙伴与宗教领导紧密合作增加女孩受教育的机会及改善儿童的生存与发展。另一个事例发生在埃塞俄比亚，穆斯林、新教和东正教的领导人同意针

对艾滋病问题开展一个“宗教一星期”活动，用其广阔的关系网、影响力和善意，处理与艾滋病相关的耻辱和歧视。

## 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是积极提高和实现儿童权利的主要行动者，其不懈的努力促成并推动了20世纪70年代末和80年代《公约》起草和最终定稿的过程。由80个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组成的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联盟于1983年成立，旨在促进和积极参与条约的起草。

《公约》第45条规定指定了非政府组织在监督缔约国实施《公约》方面的作用。非政府组织联盟的联络单位支持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国家联合）参与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报告的过程。该单位推动了一个重要领域的工作，即汇编另一种有关《公约》实施的报告并向委员会提交。

## 倡导者与个人

《公约》促使个人（成人与儿童）不知疲倦地致力于改善和保卫儿童权利。这些倡导者（从儿童积极分子到国际名人）在提高对关键问题不足的认知以及向当权者提出直接交涉，以寻求改变和影响等方面起到了作用。

见参考书目，90-92页

流动儿童，尤其是来自无证明文件家庭的儿童或非法迁移的儿童，可能会遭受更严重的剥削，如儿童拐卖。因为缺乏支持服务，移民儿童和其他被边缘化的人口可能更少在出生时登记或更少有机会获得基本服务和法律援助以保护其权利。保护权易受侵犯的儿童也可能经历加剧这些威胁的回应和行动。犯法的儿童也面临着保护权遭侵犯的风险，尤其是在司法过程的每一个阶段遭受暴力。遭受或目击人权受侵害的儿童通常缺乏专业人员的支持，以及使其得到照顾、保护和康复的敏感程序。失去父母的儿童、面临极度贫困和家庭条件困难的儿童或残疾的儿童可能需要特殊关怀。旨在支持儿童和家庭、增强家庭团聚及确定特殊关怀的适用条件的政策和方案在国家 and 地区层面并未得到较好的开展。

## 建立国家儿童保护体系

传统上，儿童保护的许多方面由强有力的倡导者——通常是非政府组织——进行支持，防止、逆转和减少特定领域的侵权行为。例如，有许多组织和个人参与对抗艾滋病；有人致力于防止儿童被武装力量或组织征募；也有人致力于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并将违法者移交司法。这些个人和集体的努力使先前一些隐蔽的问题得到了关注，促成了法律、预算、研究、方案、主张及行为方面空前的改变。

针对特定问题的方案正通过保护儿童的多种方法稳步实施，目的在于为全社会儿童从出生到成年创造一个保护性环境。创造保护性环境的理念体现了《公约》和其他人权条约精神，即勾勒一个合理分配各种所需要素以保护儿童免受各种形式的暴力、剥削、与家庭不必分离的世界。它提供了一个框架，该框架支持立法、政策、服务、主张、行为及儿童参与方面的进步，使脆弱性最小化并加强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它预示着这样一个世界，即每个儿童在成长过程中都知道有一个组织或一些保护性措施可以使他们免受暴力、剥削和虐待，并在虐待发生后帮助其获得正义和复原。这样的环境不仅对许多形式的虐

待风险和脆弱性形成了壁垒，也提高了儿童的健康、教育和福利，更促进了发展进步。

一个综合的儿童保护体系促进了创造儿童保护性环境所需的八个相互联系的主要行动：

**要求政府对儿童实施全面的保护：**儿童权利方面足够的预算，综合的社会福利政策，司法方面充足的资源，反应迅速的社会服务及技术熟练的专业人员等是建设保护性环境的基础。应为边缘化和脆弱的家庭提供更多获得社会保护服务的机会。

**通过综合处理儿童保护问题的法律并使之生效。**批准并实施国际儿童权利标准及增强国家保护立法是这方面的一个开始。有合适的法律十分重要，但更重要的是持续并负责地实施法律，消除侵害儿童的罪行免于处罚的情况。

**提供来源可靠的正确信息，改变现存的侵犯儿童权利的态度、表现及行为等。**这包括使社区有能力挑战对儿童有害的社会规范和传统及支持保护儿童的社会规范和传统。提高社会意识的活动应作为基于社区的行动的补充，这些活动主要



建立国家儿童保护体系以建立保护儿童的环境，可缓解儿童易受暴力、虐待和剥削的情况。图为巴拿马达连省东部亚维扎农镇中坐在矮墙上的原住民儿童及非洲裔儿童。

© UNICEF/NYHQ2007-2534/IBel

## 儿童权利在塞拉利昂

2002年，塞拉利昂结束了长达十年的武装冲突，自此，塞拉利昂的社会安全和政治稳定稳步提高。和平的国家民主选举于2007年举行，该国在加强政府机构和促进和解方面也做出了努力。在后冲突时代，经济恢复并增长，依赖于农业和矿业发展，在2003年到2007年间，该国平均年经济增长率达7.7%。

塞拉利昂于1990年6月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于2001年9月批准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于2002年5月批准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这些承诺随后通过《2007儿童权利法案》被纳入国家法律，《法案》取代了其他所有相关的国家法律并与《儿童权利公约》、《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相兼容。

### 重建社会安全的同时保护儿童

《儿童权利法案》为建立一个更有力的儿童权利保护框架提供了基础。但是，法案的实施仍有很长的路要走。该国经济、社会和人权发展仍十分落后。虽然塞拉利昂矿产资源丰富，但在联合国发展方案最新的《人类发展指数》中，它仍位于177个国家和地区的末尾。2008-2009年的全球经济危机对塞拉利昂影响重大，减少了该国贸易、投资、汇款和援助方面的

财政流入。塞拉利昂也被联合国食品和农业组织列为最易受粮食危机影响的国家之一。

塞拉利昂的孕产妇死亡率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世界最高，且40%的儿童发育中度或严重迟缓。基础及产科卫生保健设施与服务以及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十分缺乏。三分之一的婴儿未接受白喉、百日咳和破伤风三联疫苗的常规免疫接种。近60%的妇女在没有专业的保健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分娩。近一半的塞拉利昂人无法获得改善了的饮水设施，每十个公民中约有七个没有足够的卫生设施。30%以上达到小学年龄的儿童未入学，从初级教育过渡到中级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比率很小。阻碍女孩教育的因素包括儿童婚姻（62%的女孩在18周岁以前结婚，27%的女孩在15周岁以前结婚）和高比率的青少年怀孕。

在过去20年中，塞拉利昂在提高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面临许多障碍。冲突、贫困、性别不平等及带有歧视的文化习俗等损害了儿童权利。虽然塞拉利昂的民主与政治稳定得以恢复，女孩和妇女仍会遭受性侵犯和其他有害的传统习俗，如女性生殖器阉割/切割。据估计，90%以上15-49岁的妇女经历过女性生殖器阉割/切割。

在长达十年的武装冲突中，儿童被政府和反叛军招募入

伍。为审判严重侵害人权的罪犯所设立的塞拉利昂特殊法庭宣布，九名被告在招募儿童参与战斗的问题上有罪，包括前总统查尔斯·泰勒。三名被告在强制女孩和妇女结婚的问题上有罪，这是法庭第一次支持此类指控。

塞拉利昂在儿童参与方面正取得巨大的进步。为公正记录侵犯人权行为所设立的塞拉利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让儿童参与其中，并给予在内乱中受影响的儿童特殊关注。2001年，塞拉利昂政府建立儿童论坛网络，该组织进行儿童对儿童的宣传倡导，并致力于建立联系和传播有关儿童权利和责任的知识。目前儿童论坛网络在塞拉利昂的13个区都开展了工作。

### 今后的挑战

塞拉利昂政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建立了合作关系，在儿童生存与发展方面取得较有意义的进步，但是政府面临着许多挑战，包括扩大免疫接种、补充微量营养素、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卫生保健、优质教育及环境卫生设施等基本服务的规模以及制定一个国家儿童保护体系。要取得这些进步需要保持长久的稳定与和平，以及维护支持妇女和儿童权利的环境。因此，在西非和中非建立和维持政治稳定和安全，对于实现塞拉利昂及其周边国家儿童的权利至关重要。

见参考书目，90-92页



针对阻碍儿童保护方面不易改变的态度、信念和有害习俗。

**促进儿童保护问题的开放讨论。**沉默是确保政府承诺、支持积极行动及保障儿童和家庭参与等方面的主要障碍。要达成协调的集体共识及抛弃有害习俗必须进行开放的讨论。青年人应被赋权，在其社区和家庭中参与讨论其担忧的问题和受保护的权利。媒体在解决保护儿童不受虐待方面所做的努力不应受到阻碍，幸存者和调查员也不应受到威胁。

**促进有意义的儿童参与和赋权。**儿童应作为保护自身的行动者。他们应懂得自身的受保护权利并学习避免和应对风险的方法。这涉及生活技能教育、同伴教育及参与制定解决儿童保护问题的方案。

**加强家庭和社区在保护中的作用。**建设父母、家庭和社区的能力（包括教师、保健和社会工作者、警察），以理解和实现儿童权利对保护儿童至关重要。政府可通过扩展社会服务和消除对妇女和儿童所有形式的暴力、虐待和剥削等支持以上努力。

**通过改善数据收集、分析和使用来提高监测和监督。**虽然监测和数据收集得到了大幅提高，但对工业国和发展中国家中儿童受保护权利的被侵犯程度却所知甚少。国家数据收集体系应包含定期收集根据性别、年龄、地理位置和其他脆弱性因素而进行分解的信息。国际监测要求更多的投资、扩大的指标以及关于儿童保护失败（如童工和儿童婚姻）更为一致的定义。同时需要加强研究和分析儿童保护方面的挑战以及评估保护方案。

**在紧急情况中为儿童建立保护性环境。**紧急情况的复杂性质要求使用综合的方法保护儿童，该方法应支持提供基础服务、社会福利以及执法和主持正义的机关。侵犯儿童人权而免受处罚的情况必须得到终止。国家应尊重国内和国际法律，并承诺致力保护处于紧急情况中

的儿童。面临武装冲突的国家尤其必须监测并报告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并终止此类行为免受处罚的情况。

这些相互联系的因素增强了对儿童的保护并降低了其脆弱性，代表了一个基于人权的方法，即其目的在于减少儿童在获得保护信息、建议和服务方面的差异，无论这些差异是基于地理或经济障碍，还是由任何形式的歧视所引起。制定儿童受剥削和虐待的相关战略应有利于保护性环境的建立，该保护性环境通过呈现和回应与保护相关的风险的立法、政策、法规及服务的综合体系得以实现。

儿童保护体系包括保护儿童免受暴力、虐待和剥削，并在这些侵权行为发生后主持正义，并提供帮助儿童康复的服务、程序、政策和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主要的服务包括解决贫困、支持和教育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员、优先考虑生理安全、促进及早发现和报告虐待行为、当与法律发生冲突时保护儿童权利并进行特别照料、保证实现儿童身份权。

保护性环境包含提供主要服务，那么如果儿童从其有权获得的卫生、教育和其他服务中受益，那么他们将受到更好的保护免受虐待和剥削。保护性环境的反面是如果儿童无法获得其应获得的权利，儿童的保护将越来越困难。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保护权和参与权在根本上是相互联系的。其中教育尤为重要，它可以提供一个安全的空间和与教师接触的机会，而教师能每天对儿童的精神和身体状况进行评估，此外教育也可以增强儿童的生活技能和知识，使其更好地避免危险情况并保护自己。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时间越长，儿童成为在危险环境下工作的童工或受到其它形式的剥削的可能性就越小，这就是教育与保护相关联并有效促进儿童权利的原因。

## 参与

参与是《儿童权利公约》的一个指导原则，



## 儿童友好城市：提高儿童参与当地政府的国际新倡议

“儿童友好城市”是指致力于实现《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的任何政府地方体系，无论城市或农村，也无论其大小。国际儿童友好城市方案（CFCI）于1996年制定，旨在实行在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上通过的解决方案，使城市适合所有人居住。会议宣布儿童的福祉是健康住区、民主社会、良好政府管理的最终指标。

该方案反映了国际社会日益扩大的城市化，世界有一半的人口居住在城市，自治市在政治和经济决策中的影响越来越重要。儿童友好城市国际秘书处于2000年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位于意大利佛罗伦萨的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建立。与中心的任务一致，秘书处收集、记录、提取并分解有关实施《儿童权利公约》以及达到《千年发展目标》之地方框架的经验。

儿童友好城市旨在保护儿童获取基本服务的权利，如卫生、教育、住所、安全的饮水和适当的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护儿童免受暴力、虐待和剥削。它也力求为青年公民赋权以影响本城市的决策、表达他们想要的城市并参与家庭、社区和社会生活。它保护儿童以下权利：可独自在街道上安全行走，与朋友见面和玩耍，生活在一个未受污染和有绿色空间的环境中，参与文化和社会

活动，成为拥有平等地位的公民，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每一种服务。

建立儿童友好城市的过程涉及以下九个提高儿童权利的要素：参与决策；儿童友好的法律框架；整个城市范围内的儿童权利战略；儿童权利单位或协调机制；对儿童影响的估计与评价；儿童预算；定期的《城市儿童状况报告》；提倡儿童权利；提倡儿童独立。

在过去十年中，全世界许多城市和自治市做出政治决策成为“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城市方案为许多欧洲城市所批准，以提高市长和城市委员会对儿童权利的敏感性，保证儿童问题进入当地政治日程并促进城市层面的儿童政策。例如，伦敦于2007年出版了《伦敦儿童状况报告》。在意大利，由环境部负责协调已为许多城镇所批准的儿童友好城市方案。儿童委员会是意大利和其他欧洲国家所支持的儿童参与模式，是向当地行政部门提供儿童观点的正式机制。这些委员会通常推动儿童友好方案，提高政策制定的参与性和更大的灵活性，并增强儿童和青年人的参与。

发展中国家也有许多重要的倡议。在菲律宾群岛，儿童友好城市方案于20世纪90年代

末启动。该倡议因其目标导向的框架而具有全国性的规模，该框架在家庭、社区、城市和地区各个层面增强儿童权利方面的原则。自1998年以来，国家政府为儿童友好城市和自治市颁发“总统奖”。在南非，大约堡行政区政府的倡议中包含了《行政区儿童行动方案》。该方案使儿童有权影响当地法律，将儿童权利纳入城市计划并将主要资源分配给城市中最贫困的儿童。

在厄瓜多尔城市库恩卡、瓜亚基尔、基多、里奥班巴、特纳等地，儿童在决定儿童友好城市标准中起到作用。在“我们想要的城市”这一方案下，儿童和青少年参与了市政决策并提高了自身的权利。在格鲁吉亚，格鲁吉亚儿童与青年议会成为儿童和青年人表达观点、获取政府管理技能和提高儿童权利意识的主要论坛。

虽然儿童友好城市倡议已有13年的历史，但它仍处于初期阶段，许多正在起步中的倡议仍需要综合的监测和评估。但是，它仍然是争取儿童更多、更有意义地参与影响他们的社区决策方面一个重大进步。该倡议所取得的进步对在一个越来越城市化的世界中实现儿童权利来说十分重要。

见参考书目，90-92页

但备受争议的是，这一原则并未如其他主要指导原则（无差别、儿童的最大利益、生存与发展）一样得到较严格的遵守。在某种程度上，儿童参与可能看起来比其他支持儿童生存、发展和保护的措施更受争议、更具挑战或更难以实施，因为它建立在将儿童视为权利所有者而不是施舍的接受者的基础之上。儿童权利社区在这方面比在生存、发展和保护方面的经验也更少。

《公约》并未使用“参与”一词，也未明确表示儿童有参与权——除了有关残疾儿童的目标（第23条）。但是它要求在影响儿童的所有事宜中，他们的观点应得到倾听并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看待（第12条）。该权利是儿童所拥有的更广范围的参与权的一部分，包括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第13条），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第14条），结社的权利（第15条），隐私权（第16条），作为儿童参与权基础的获得适当信息的权利（第17条）。《公约》按照“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进行决策——国际法方面一个革命性的概念<sup>13</sup>——这对过去20年里各种组织开展工作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儿童的参与权是尊重他们并将其视为权利所有者的基本组成部分。这也是有能力左右对个人有影响的决策时，人权原则的一个主要特征。当

## 参与权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每个儿童都有权通过下列方式进行参与：

### 条款

尊重儿童的意见 .....	12
发表言论的自由 .....	13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	14
结社自由 .....	15
隐私权 .....	16
获取信息：大众传媒 .....	17

来源：源自《儿童权利公约》



© UNICEF/NYHQ2009-0249/Josh Esley

根据其年龄和成熟程度，儿童应被赋权以使其参与影响他们的决策和行动。图为一名13岁的七年级学生及其同学在越南老街省金东初级中学一个生活技能培训中制作海报。该校提供儿童权利、健康、艾滋病及其他方面的生活技能培训。

涉及决定儿童参与机会时，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来调节。不应给儿童施以压力、限制或影响，以阻止其自由表达观点或使其感到被人操控。有效且有意义的参与有赖于许多因素，包括儿童不同阶段的接受能力，父母及其他成人接受与儿童对话的开放程度，家庭、社区和社会中营造安全氛围允许这种对话的尺度等等。它也有赖于利益相关者考虑儿童的观点。儿童参与的许多行动建立在儿童对与其相关的事宜发表言论的权利的基础上。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这指导着离婚或发生监护权争议时，监护权归父母或当局所有的法律程序。

但是，绝大多数影响儿童的公共决策都未考虑儿童的观点或让儿童参与。过去的政策都集中在福利上，将儿童视为关怀和服务的消极接受者而不是公共行动者。总体而言，儿童在以其名义分配的资源上能产生影响很小。政府和公民社会所做的多数工作都未明确地涉及儿童和青年人。以代表儿童的名义展开干预，而不是与儿童共同

## 儿童权利在印度

拥有世界五分之一儿童人口的印度于1992年12月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此后，在1990-2007年间，每年4.5%的迅速经济增长使成百万人脱离贫困，并与政府行动一起推动儿童生存与发展方面。根据国内信息来源，印度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1990年的每千例活产儿死亡117例下降至2007年的72例。改善了饮水源的使用从1992-1993年期间的62%上升至2005-2006年期间的88%。同期6-10岁女孩小学出勤率从61%上升至81%，小学教育的性别平等指数从0.82提高至0.96。

### 尽管经济进步，但剥夺权利和存在差异的问题仍然较突出

尽管进步巨大，但印度实现儿童权利仍面临许多挑战。部分是因为人口众多，印度被剥夺权利的儿童的绝对数量比其他任何国家都多。每年，100万新生儿于出生第一个月内死亡；100万儿童在出生29天到五岁之间死亡。近5500万五岁以下的儿童体重不足。超过2000万达到小学年龄的儿童没有入学。40%以上的人口目前每天生活费不足1.25美元，1.28亿人无法获取改善了饮水源，令人震惊的是，仍有6.65亿人在户外排便。

收入增加的同时，也扩大了在收入、教育和获取卫生保健和发展成果方面的差异。《2005-2006全国家庭健康调

查》显示，不同种姓、种族、性别和富裕程度的人在获得基本服务和主要发展成果方面存在巨大差别。鉴于该国适中的儿童出生登记率（69%）及较高的儿童结婚率，这些差异扩大到了儿童保护。尽管有法律禁止儿童婚姻，但最新的家庭调查显示，约47%的20-24岁的妇女和16%的20-49岁的男性在18岁之前结婚或同居。此外，该国严重失衡的性别比和高比率的童工仍然是一大挑战。

### 共同努力正在取得成果

印度政府，其合作伙伴和众多非政府组织做出了共同努力减少儿童死亡、扩大获得卫生保健的途径、将儿童送入学校。该国在确认侵犯儿童受保护权的行为及寻求矫正该行为方面正取得进步。为边缘化群体提供基本服务处理物质差异，边缘化群体包括设籍部落（原住民或印度原住民）和其他遭受不易改变的歧视的人群。国家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于2007年3月由政府建立以监督儿童权利的合理实施，制定了一个名为《综合儿童保护策略》的计划以保护脆弱儿童。

妇女领导和关注妇女的组织正在印度兴起，印度拥有为社区、工作场所和政府中的妇女赋权的一些最具创新精神的机构。同样地，非政府组织和志愿组织几十年来一直是印度儿童权利最积极的倡导者。儿童园地会就是其中一个事例。

该组织成立于1923年，成为了为贫困原住民儿童提供娱乐和教育、职业培训、疫苗接种及其他服务的机构。

青年人正在逐渐克服实现儿童权利的一些主要障碍。在1990年，与关注儿童劳工组织有关的童工们建立了他们自己的协会——Bhima Sangha，它已成为儿童参与的国际模范。成立于1997年的Bhima Sangha协会建立了与成人委员会相等的儿童委员会。在喀拉拉邦，政府将儿童参与制度化，喀拉拉邦内共有45417个俱乐部，参与者达80万人。

### 今后面临的挑战

印度的一些普遍且不易改变的剥削、性别歧视、种姓偏见和其他社会问题无法在短期内改变，而且2008-2009年的全球燃料、食品和经济危机是否会影响该国的社会进步仍未可知。这三方面的危机都可能对印度经济造成威胁，绝对贫困的人数增加的风险很高，可能会减缓或停滞儿童生存、健康和教育方面取得成果，而这些方面的成果本来就较少。

印度政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正共同努力实现儿童权利——年轻一代也在为自己争取重要的权利并积极参与社区活动。他们持续的参与和领导对促进印度今后的人类进步至关重要。

见参考书目，90-92页



实施干预措施。

总体而言，儿童并未被视为社会和政治中的行动者。在大多数国家，个人到18周岁才能在国家和地区选举中投票。因此，儿童在决策桌上通常没有正式的位置，而成人控制的机制可能会被要求代表儿童的观点。参与政治程序的儿童通常被视为可提供有用信息的技术层面的参与者，而不是拥有权利和利益的公民或政治行动者。

会议上，成人会听取儿童的意见，但一旦要进行重要决策时，儿童通常被排斥在外。青年议会可能仅成为儿童了解政府管理和政策的辩论俱乐部。此外，一些让儿童参与的努力也是象征性的——更多地是为了体现成人将其组织聚集起来的形象，而不是为儿童的利益。

儿童参与对其自身的发展十分重要。通过参与，女孩和男孩可以学习重要的生活技能和知识并采取行动防止和解决虐待和剥削。儿童知道并理解其权利有利于增强参与方案。咨询儿童意见对保证儿童生存、发展和保护方面的有充足且适当措施至关重要。

1990年《公约》生效以来有越来越多的关于儿童参与的倡议。一个突出的事件是2002年儿童问题特别联大，该会议鼓励儿童积极参与联合国主要决策机关。来自150多个国家的400多位儿童参加了为期三天的儿童论坛，论坛以反映参与者意见的声明结束。

2006年《联合国秘书长关于针对儿童暴力的研究》是联合国第一个与儿童商议并反映和包含其意见及建议的研究。儿童和青少年与政策指导者一起参与了国家、地区和国际磋商。为不同年龄组制作了儿童友好版本以传播普及研究的成果。儿童和青少年充分参与了在2008年11月在里约热内卢（巴西）举行的第三届反对儿童及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

越来越多人认识到咨询儿童及青少年的意见

是保证影响他们的政策和行动行之有效的实际方法。建立儿童及青少年可以影响公共计划和预算决策的永久机制并不容易。但一经达成，其结果十分令人鼓舞——不仅仅体现在参与青年的发展利益方面，也体现在根据其决策开展的社区行动有效性方面。

一个开拓性的事例是巴西城市巴拉曼萨的儿童参与政府管理，自1998年起，设立了由18个女孩和18个男孩组成的参与预算委员会。这些选举出来的儿童监督市议会在满足青少年需求方面的表现，并负责支出一部分政府预算。<sup>14</sup> 其他儿童参与预算的事例也发生在巴西的圣保罗和阿雷格里港<sup>15</sup> 以及英国的泰恩河畔纽卡斯尔。<sup>16</sup>

这些事例显示了有意义的儿童参与的一些益处，即提高民主和博采众议的政府管理以及增加发展项目的适用性和有效性。参与也可为贫困和被边缘化的儿童提供获得技能和经验的机会，这些技能和经验能为其提供发展的机会和公共服务的知识以及公民身份的体验。

此外，儿童权利倡导者逐渐认识到儿童及青少年的参与对保护他们免受虐待、暴力和剥削十分重要。<sup>17</sup> 参与可培养儿童及青少年的适应力，能使其成为促成改变的行动者，并抵制导致虐待的过程。它也在儿童及青少年受虐后，通过与其同龄人分享经历的方法帮助其恢复。<sup>18</sup>

儿童参与的理论和实践仍处在初级阶段。但它在联合国成员国批准《公约》后的20年内取得了极大的进步。此外，《公约》在鼓励更多的儿童参与方面成为了一股指导力量。政策制定者越来越认识到让青年人参与决策不仅能加强儿童的发展、保护和对民主的理解，也能促进与所有人有关的成果。更多的儿童及青少年正发展其能力以通过青年组织和青年网络进行参与及合作，拥护其自身的权利。

这个领域的一个主要发展是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儿童陈述意见之权利的第12号一般性





© UNICEF/NYHQ2007-1022/Assell

实现儿童权利对创造《千年宣言》所构想的世界十分重要——一个和平、平等、宽容、安全、自由、团结、尊重环境和共同承担责任的世界。图为塞内加尔卡比莱恩村庄的卡比莱恩小学教室前站着的儿童，他们手里的石板上写道：“我有权得到和平”。

意见。这是委员会第一次颁布有关条约指导原则的一般性意见。该一般性意见为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了指导以增强其对条款的理解和解释；详细阐述了立法、政策和行动的范围需得到完全的实施；强调了实施的积极方法；提出了一些基本要求，用合适的方法使儿童在影响他们所有事宜中所发表的意见得到应有尊重。

## 朝进一步理解和实施《公约》的方向发展

《儿童权利公约》不仅仅是一个历史性的文件，当人们力求更敏感、更公平地处理儿童问题时，它也是指导全世界各种文化和各个地区人民的道德指南——从父母、教师、医生或警察到负责儿童福利和保护和政府官员。它已经改变了儿童权利的前景。它对一个普遍重视和保障这些权

利的世界的构想仍远未实现。

本报告的其余部分着眼于今后的挑战，以一组嘉宾评论文章为开端，这些评论的作者是支持《公约》的利益相关者小组的代表：公民社会和媒体、发展专家、政府和国际机构、私营部门、儿童、青少年及青年人。



# 有关《公约》的观点

《儿童权利公约》为照料、对待和保护儿童的做法制定了标准。理解这些标准和采取必要措施来实现其保障的权利有赖于利益相关者的行动，包括父母、家庭和社区、公民社会和媒体、政府和国际机构、私营部门、倡导者和活动家、个人和机构、儿童、青少年及青年人。

利益相关者对《公约》的意义和价值的看法为其在国家、社区、社会、家庭和组织中应用公约的规定提供了基础。《儿童权利公约》的支持者拥有一个共同的目标，即无论何时何地都要实现所有儿童的权利，而他们的经历、专业知识和所处环境的多样性为与《公约》相关的倡导、政策和行动提供了多种多样的观点和创新思维。

为庆祝《公约》颁布20周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邀请了各类利益相关者的代表人物就以下议题发表观点，即《公约》对他们意味着什么，在21世纪《公约》所面临着哪些关键问题，长度在1000字以内。以下收录的文章是在2009年年中本书交付印刷前可用文章的精选。全部的观点文章可从以下网站获得<[www.unicef.org/rightsite](http://www.unicef.org/rightsite)>



### 阿曼·普拉卡什·歌贾

出生在拉贾斯坦邦阿尔瓦尔区的德瓦拉普村的一个契约劳工家庭。在许多年里，他被迫作为契约劳工在地主的农场工作。2002年被“拯救儿童运动”解放后，他在Bal Ashram接受教育和培训。阿曼·普拉卡什·歌贾帮助其村庄的许多儿童摆脱了儿童奴役并帮助他们进入学校学习。他成为了一名儿童权利的捍卫者，并于2006年获得“国际儿童和平奖”。目前，他是一名“拯救儿童运动”的积极参与者，也是一名11年级的学生。

## 我的身份，我的权利：从童工到儿童权利活动家

### 阿曼·普拉卡什·歌贾

在我所出生和成长的印度村庄，儿童权利的概念并不存在。我们的父母本着责任心和意志力通过辛勤劳动抚养我们长大。如果一个家庭有能力存一些钱，那么这个家庭的孩子就能上学。但是，孩子们通常没有选择的余地，只能与他们的父母一起务农和照看家畜。

一旦家里生了男孩，祖母便站在门口兴高采烈地敲打着一块金属板来宣布男孩的出生。相反的，一旦出生的是女孩，家里的妇女就在屋门外摔碎一个陶制大水罐，意思是向邻居和村里的人们表达一种悲伤的情绪，家里有人去世时也有同样的做法。男孩和女孩的不同及其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价值差异从出生开始就已经显而易见了。

我父亲曾向地主借钱，而地主反过头来迫使我父亲和我的家庭成为了他的契约劳工。我五岁时就已经在地主的农场做苦工了，那时还无法理解为什么我会被迫成为一个劳工。我的工作照看牲畜和庄稼，我不明白为什么我不能像其他儿童一样去学校上学。三年后，一些从事“拯救儿童运动”的活动家走村串户地开展活动。在开展反对儿童奴役的宣传教育活动中，他们认识了我和其他童工。与他们的谈话使我第一次意识到我的童年被浪费了，他们才是关心和拯救我童年的人。

得知我们的情况后，他们为把我们从契约劳工和儿童奴役的状况中解救出来而开展了契而不舍的工作。这是一个艰巨的任务，因为无论是地主还是我们的父母都还不接受儿童拥有权利的观念，也不认为童工有什么问题。起初，我的父母避开了任何形式的争议。但经过不懈的努力，“拯救儿童运动”的活动家们终于说服了他们，将我苦役中解放出来，他们还对地主施压以解除对我的奴役。由于他们的倾力相助，我最终得到了解放。

解除契约奴役后，我来到了Bal Ashram，一个位于拉贾斯坦邦的儿童康复之家，它致力于为被解放的契约劳工提供教育和培训。从我踏入Bal Ashram的那一刻开始，我就懂得了什么是儿童权利。我第一次观察到并意识到，在这里，儿童可以表述自己的观点，他们的观点能被参考，并且决定是在考虑到他们的观点之后才做出的。一组代表学生利益和着眼点的儿童成员定期参加管理者和老师的会议。渐渐地，通过与Bal Ashram的老师和其他孩子的交流，我认识到，有法律可以帮助像我们这样的儿童呼吁，并为我们提供保护。我了解到，这些法律不仅在印度适用，也在全世界适用。这些法律阐明了儿童的权利，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儿童权利相关指导文件所设定的各项标准是所有人共同的责任。



## 在印度，即便要获得机会来实现儿童权利，也必须首先被法律认可。这意味着儿童的身份是影响儿童权利工作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

在Bal Ashram接受教育和培训的过程中，我自发地在学校和周边环境里介绍儿童权利的理念。摆脱契约劳工的枷锁后，我渴望受到教育，并积极帮助让更多和我一样的孩子们认识到他们所面临的挑战。我所在的当地公共学校要收取100卢比的学费。我读到有关材料说公共学校应该是免费的。我向地方法官提及此事并要求他采取必要的行动。诉状被递交至斋浦尔法庭，这是我所居住的拉贾斯坦邦的高级法庭。法庭裁决学校应将收取的费用归还家长。我的这个事例得到了拉贾斯坦邦人权委员会的表彰，现在拉贾斯坦邦的学校已被禁止向家长收取费用。最近，在与“拯救儿童运动”的活动家一起参与解放金线工厂契约童工的行动中，我发现政府官员对被解放了的孩子们表现出非常冷漠的态度。当我要求他们遵循《公约》的规定时，他们居然不知道有这样的规定存在。

在印度，即便要获得机会来实现儿童权利，也必须首先被法律所认可。这意味着儿童的身份是影响儿童权利工作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明白了这一点，我就积极鼓励来自达乌萨和阿尔瓦尔地区的孩子们争取他们的权利，在普及出生登记的活动中，我帮助了500多名儿童在政府部门得到正式的出生登记。出生登记在当前和将来都可以赋予儿童权利。

《儿童权利公约》通过20年后，在印度，不论在普通人中间还是在致力于儿童权利的政府组织中，儿童权利的意识仍旧十分薄弱。虽然印度政府成立了儿童保护委员会来保障儿童的权利，但它仍未发挥充分的影响力。我认为，通过全世界致力于儿童权利的活动家的努力，必须要做的是敦促《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履行他们对儿童的义务。对儿童权利的认知度必须得到提高，各个国家必须为积极落实儿童权利而负起责任。



© UNICEF/BANA07-0001/Shahzad Noorani

孟加拉国达卡县郊区杰德普一名八岁女孩正在搬运刚制成的砖块。



**安德烈斯·贝拉斯科**于2006年上任智利财政部长。他获得了耶鲁大学学士学位及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贝拉斯科博士获得过许多学术头衔和博士奖学金，他也是发展经济学方面的专家。除了作为世界银行、中美洲发展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中美洲国家政府的顾问之外，他在智利政府中也担任过多个职位。贝拉斯科博士的论述不带有任何政治倾向。

## 可持续财政政策：投资于智利青少年

### 安德烈斯·贝拉斯科

1990年，第一个政党联合民主政府响应了《儿童权利公约》提出的号召。此后历届智利政府都为履行这项承诺而采取了行动。落实儿童权利的工作已取得了重要进步，尤其是在巴切莱特总统执政期，一些聚焦儿童发展新的社会方案得以开展，这些有远见的方案得到了可持续财政政策的支持。

投资于智利儿童可取得社会和经济效益，开始越早，影响越大。无数的研究证明了学前教育所带来的积极而长远的影响，确定儿童早期对伴随我们一生的技能发展至关重要。这些研究表明，得到优质学前教育的儿童以后将会有更好的学业表现、更多机会接受高等教育、更高的收入而机率较低的犯罪行为。

儿童政策，尤其是那些旨在提高学前教育覆盖水平的政策，通过对不同背景的儿童采取全纳的做法，从而在确保公平性和机会平等方面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此外，这些政策可在短期内用来有效地刺激智利女性务工比率的提升，在这一方面，尽管近期有所改善，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水平仍较低。全国最贫困地区的户主有30%以上是女性，她们更需要得到免费的儿童保育服务。公共学前教育及免费儿童保育服务不仅能帮助这些母亲有条件参与务工，还能帮助她们的孩子受益于更高的家庭收入，也更可能脱离贫困。

2006年头几个月，巴切莱特总统召集了由不同学科专家组成的总统咨询委员会，旨在为支持智利儿童政策改革提出议案。这些议案关注以权利保护为基点、为促进机会平等而建立一个体系，并由政府在随后几年内实施并提供资金支持。

在这一改革的背景下，综合儿童保护体系——Chile Crece Contigo——于2007年得以创建。该体系包括一系列跨部门行动，这些行动将儿童纳入一个支持型网络并监测他们的成长与发展。综合儿童保护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方案是“生理—心理—社会”综合发展方案，它针对未出生的胎儿到年满四岁的儿童，把健康监测与激励儿童、避免儿童在成长过程中落后的计划结合。该方案的覆盖率逐渐扩展至一个较大的年龄范围和区域范围，仅今年一年，参与的儿童就超过了100万。此外，通过采用基于儿童权利的方法制定社会政策，政府为低收入家庭的每名儿童提供自然补贴，使近140万人受益。目前，议会正在审议一个使综合儿童保护体系制度化并在将来得到财政支持的法律草案。

## 投资于智利儿童可取得社会和经济效益，开始越早，影响越大。

考虑到学前教育对儿童发展的重要性及促使母亲们有条件务工的重要性，政府正致力于一个提高学前教育覆盖率的历史性计划。在这四年的政府任期内，免费儿童保育中心的供应量将以每年900个新房间的速度增长五倍，今年为8.5万名来自40%最贫困人口0-2岁儿童提供了住所。这表明覆盖率从3%上升到了17%。

当前的政策将学前教育纳入了政府的凭单制度，由此保证了所有儿童都能获得学前教育。如今，这些凭单使近12万名儿童受益并为他们提供学校教育和伙食。还有一些投资是应一些有补贴的学校的要求，用于为学前和幼儿园学生增加课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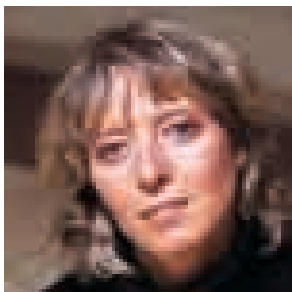
最后，最脆弱儿童入学凭单计划于2008年开始实施。该凭单不仅为最需要帮助的学生增加了资源，还引进了提高学校教育质量的激励手段。该计划重申了不歧视原则，确保所有学生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不论其社会经济地位如何。这一凭单每年将使75万名学生受益。

没有以下两个要素的结合，这些措施都难以实施：总统优先考虑儿童保护政策的意愿，保证政策实施所需资源的严密宏观经济政策——不受影响经济的外部震荡的干扰。在智利应用的一个财政盈余规定的重要益处是支出不与短期的收入要素向相联系，这使国家在经济危机的背景下可使用繁荣年份所储存的资源。这使我们能保证社会保护体系的持续性，该体系是巴切莱特总统以印信准予的，也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主要精神。



© UNICEF/NYHQ2008-0288/Markisz

在牙买加金斯敦和圣安德鲁斯教区，一名来自登翰镇基础学校的女孩正在玩彩色塑料拼接玩具。



获奥斯卡提名的电影制片人**汉娜·波拉克**毕业于俄罗斯联邦摄影学院，在从事电影制作的同时，她在俄罗斯参与了多个慈善活动，还创建了“儿童援助促进会”，并在后来通过该组织开展合作，致力于为全世界的贫困儿童提供帮助。

## 流落街头的生活：成百上千万的儿童仍无家可归，缺乏关爱和保护

汉娜·波拉克

争取儿童的权利、保护和福祉十分必要。一旦争取失利——正如一个无家可归的儿童死在街道上时——我们必须问，国家、立法者、社区和个人为保护儿童逃离最悲惨的命运做了多少。

在那些致力于帮助受虐儿童或无家可归儿童的人以及儿童自己的眼中，《儿童权利公约》所描绘的愿景十分遥远。“街头”儿童通常被剥夺了几乎所有《公约》规定的权利。逃离了充满暴力和忽视的家庭和孤儿院后，他们继续面对着残酷的现实。许多孩子被迫沦为童工，几乎所有人都会受到性剥削的伤害。

这些儿童经常受到暴力虐待，而这些暴力虐待恰恰来自于那些受委托照顾和保护他们的人或机构。他们经常遭受疾病的困扰，许多都需要住院。为减少饥饿感和孤独感，他们吸食“胶毒”并迅速对硬性毒品上瘾。他们所见到的只有残酷和剥削。他们只能与无家可归的儿童和流浪宠物建立短期关系，以此替代长期的、关爱型的、持续的关系。在这样残酷的环境下，每天都要为生存而打拼，无家可归的儿童总是成为罪犯并锒铛入狱。死亡的阴影时常出现在他们的生活中；他们看着无家可归的同伴死去，或者自己被残忍地谋杀，有些人因吸食毒品过量或因疾病而死亡。

无家可归的儿童生活在一个非人道的环境中。他们睡在楼梯上、垃圾箱内和地下隧道里。在冬天，他们靠热水管的蒸汽来取暖。他们在人们丢弃的垃圾中寻找食物。本是孩童的他们被迫生活在社会的边缘，过着成人的生活。但是尽管他们的生活充满不确定性，他们依旧歌唱，依旧跳舞，依旧有梦想。

这些孩子们的经历令人触目惊心，他们的状况亟待关注和回应。我们有责任保证《公约》所赋予他们的权利得到实现，将他们从街头和垃圾堆中解救出来。这并不意味着什么都没有做过，而是在各个层面做的都还不够。政府必须履行其义务并采取更多的行动为受虐待、被遗弃和无家可归的儿童提供帮助。社区应在关怀儿童方面发挥作用。个人行动可能成为社会改革的有效催化剂。

我们可以提高对儿童贫困和无家可归问题的意识。我们可以向拥有资源和机会改善这种环境的政治家们和有关部门传达信息，从而影响公共意见。我们可以呼吁媒体的关注，媒体对公共意见拥有极强的影响力，且有能力强向积极的方面促成改变。通过一点一滴的努力，我们可以成为推动改变生活的主要力量。



## 即使是最小的努力也能带来最大的胜利——拯救的是一名可爱的孩子的宝贵生命。他们只要找回自己的童年，各国在《儿童权利公约》中认可的美好童年。

莫斯科在这方面做了一个榜样，近年来媒体工作者开始调查无家可归青少年的问题。他们的努力促使当时的总统也是现在的总理，弗拉基米尔·普京，着手解决儿童无家可归的问题。他实施了一些政策，在莫斯科地区建立的一些新的孤儿院，并为防止儿童流落街头而扩展了相关的活动计划。

即使一个社会大多数人和政治家都同意制定有关儿童权利的准则，认同每个人都有同等的价值且应受到尊重，儿童权利的实施仍远未普及。收入、生活环境、获得基本服务的可及性等方面的差异及不同社会群体间的争斗经常导致许多儿童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的基本权利被忽略。这就是为什么提高实现儿童权利必要性的意识需要一个持续的努力。

我相信所有的政府领导都有责任落实基本和持久的人权，以本国的法律为支点。社会进步的一个标志就是包括儿童、老人和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在社会中广受尊重。中、东欧和独联体一些正处于过渡时期的国家正面临着弱势群体人权问题的特殊挑战，这是由于这些国家中的一些群体受到压迫，而且被剥夺了平等的机会。此外，非政府部门仍处于初级阶段，因为就如何解决普遍存在的社会问题，决定权只掌握在国有机构和组织手中。随着个人和非政府组织在其各自的领域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这样的情况也将随着时间逐渐改变。

我在2005年制作的一部纪录片，名为《列宁格勒的儿童》，近距离地反映了俄罗斯无家可归儿童的真实状况。这个项目源自一个渴望，即从多个角度探究被忽视儿童的生存状况。纪录片描绘了被忽视儿童、未受保护儿童和被剥夺权利儿童的悲剧命运。拍这部片子的时候，俄罗斯政府估计约有三万名无家可归的儿童正生活在街道和莫斯科地铁站。

这部纪录片表达了这些儿童的呼声，他们的声音被听到了。在国际上和俄罗斯，媒体报道和监管行动、大学讲座、专题讨论和其他有众多人士参与的活动提高了有关无家可归青少年问题的意识。我的影片及其他类似题材的电影为探讨儿童权利问题做出了切实的贡献，也使人们意识到世界上无家可归和被忽视的儿童的悲剧命运。

即使是最小的努力也能带来最大的胜利——拯救的是一名可爱的孩子的宝贵生命。他们只要找回自己的童年，享受童年所有的快乐、自由和安全——各国在《儿童权利公约》中认可的美好童年。



在格鲁吉亚的第比利斯，生活在专为街头流浪儿童开办的“小麻雀”收容所的几名12-15岁的女孩正在自己的卧室里交谈和看书。

© UNICEF/HQ04-0986/Giacomo Pirozzi



玛乔丽·斯卡尔迪诺是培生教育的首席执行官，培生教育是由培生教育出版集团、企鹅出版社和金融时报集团组成的国际教育和媒体企业。1997年以前，她是经济学人集团的首席执行官，1985年以前，她是一家位于美国乔治亚洲萨凡纳的法律公司的合伙人。玛乔丽及其丈夫，阿尔伯特·斯卡尔迪诺，创立并出版了获得普利策奖的《乔治亚公报》。他们有三个孩子。

## 发表自己的言论：通过教育促进儿童自由表达

### 玛乔丽·斯卡尔迪诺

全世界的人们都渴望经济和政治的自主权，因为我们渴望发表言论的自由。我们的表达——无论是通过文字或图画、艺术或音乐，还是足球这样的体育运动或数字的思维活动——均反映了我们的观点、我们的梦想和我们对自我形象的认识。一个不受教育、没有言论自由的儿童无法发展。这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目标，这个目标应使我们都行动起来，而且已经过了20年。

我的看法是来自私营部门的看法，作为一个教育和媒体公司的领导，我试图通过对60多个国家所有年龄段的人们的正式或非正式教育帮助他们发表自己的言论。宗教及教育哲学家约翰·亨利·纽曼在1852年时写道：“教育让人们对自己的观点和判断有清晰的认识，懂得发展自身的真理，获得发表言论的口才以及促使他们前进的力量。”20年前，《公约》表述了一个类似的原则：如果一个儿童有权获得教育，那么他就有权获得信息和发表言论的自由，用《公约》序言的话来说，这能帮助他“充分准备好在社会上独立生活”。

《公约》包含了50多项条款，但在这里我想集中讨论的只是在三个领域的权利——教育、信息和发表言论。这些启发了我们公司的一些特定的新方案，并指引我们如何发挥自身作用，以保证儿童可获得教育并在这个过程中有多样化的经历——通常是与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合作。

举三个我们所熟悉的事例：

在安哥拉，我们与南非一个非营利组织——蒙特诺语言与读写机构的教育部一起为100万学生推出了用他们在家所说的但从未见出版当地语言写成的教科书。这一做法被安哥拉政府视为提高国民识字率的有效方法。

与英国政府及非营利组织Jumpstart、图书信托基金会、国际图书援助机构等合作伙伴一起，我们参与了大规模的项目将图书送到儿童手中并鼓励父母为他们朗读。

我们的网站“Poptropica”将游戏和教育相结合，这个网站吸引了70个国家说90种不同语言的4000万儿童，并促使儿童学习数学、科学、历史及其他科目。

我们经常以为私营公司的目标是利润，关注更广泛的社会问题只是细

## 庆祝《儿童权利公约》通过20年之际，私营部门有足够的理由向条约所强调的发展新一代公民的力量致意。

枝末节。需要长期运营的私营公司诚然需要利润来维持，因为它也需要生存；但是这个公司的发展和定位正取决于它所服务的社会目标。通过教育和信息帮助儿童开拓思维和寻找自己的声音是我们的主要目标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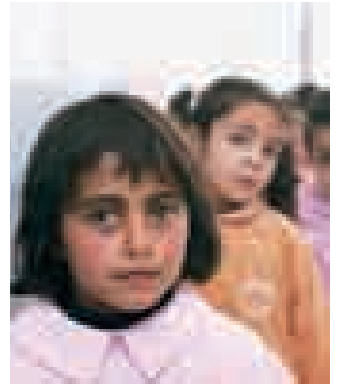
所有的组织，无论是公共的还是私营的，在试图达到《公约》设定的言论自由的目标方面都面临着挑战。商业广播公司和报纸，如同所有的媒体产业，受到数字时代的经济大潮的影响并发生改变。结果可能会减少与儿童有关的平台和栏目。在这个经济衰退的时期，许多国家的教育预算不足。在一些国家，刺激型的资金筹措可缓解这一压力，但预算仍会减少。在世界范围内，各国面临着教师数量的不足，这可能会阻碍其改善教育，威胁到联合国的《千年发展目标》目标2，即到2015年所有儿童都能享受初级教育。

如果要克服这些问题所带来的困难，我们不得不勇敢面对。但是，我们还是有理由期待下一个20年将成为信息、学习和人类言论自由的时代。最大理由可能是数字改革使我们能以博采众议的方法共享经历和想法，而这在以前是无法做到的。技术使全世界的儿童可以从手机和电脑上获得众多富有教益的内容。在一些国家，无线技术跨越了地理界线，使教育资料可以飞跃至边远的地区，而这些地区先前在经济和地理位置上都是教育难以达到的地方。

允许儿童发展自己的社会网络也能帮助他们找到自己的声音。真正地聚到一起和相互交流可以帮助各个国家和来自不同背景的儿童形成——至少可以发现——以往看不见或不可得的共同关联。虽然这些网络需要一些规范，但它们可以成为社会交流的有效工具，拉近人与人之间的联系，而不是造成分离。

当然，即使最新最好看的软件也无法取代教师——每年对亿万儿童来说，他们是事实、数字、理解、频布、灵感、兴奋及魔法的人类使者。但软件可以通过一些自动化程序来帮助教师完成工作：收集关于儿童学习进度和长期需求的信息；让儿童进行自我评估并弥补学习的差距；向学校和父母传达帮助其履行责任的信息。

庆祝《儿童权利公约》颁布20年之际，私营部门有足够的理由感谢《公约》强调发展新一代公民的力量，并时刻提醒我们儿童是社会的花朵。我们万分欣幸能为《公约》的精神所引领，并期望在未来尽我们所能宣传《公约》的精神。



黎巴嫩 贝卡谷地东北部公立学校 *Timnin El-Tahta* 中排队上课的学生

© UNICEF/NYHQ2005-1059/Roger LeMoine



伊斯梅尔·比亚于1980年出生在塞拉利昂，他是畅销书《长路漫漫：非洲童兵回忆录》的作者。他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受战争影响儿童权利的倡导者，人权观察儿童咨询委员会的一员，受战争影响青年网络的联合创始人以及伊斯梅尔·比亚基金会主席。伊斯梅尔·比亚拥有奥柏林学院政治学学士学位，现生活在纽约。

## 儿童权利：方向正确，但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 伊斯梅尔·比亚

在一些儿童权利未受系统威胁和侵犯的国家，并非总能认识到《儿童权利公约》的巨大价值。生活在塞拉利昂（在很长一段时期，这个国家充斥着恐惧、死亡和侵犯人权的行为），我开始认识到这样一部有关儿童权利的特定、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的必要性。作为一个成长在内战中的儿童，我被迫参与毁坏家园和扰乱社会的战争。侵犯人权的现象十分猖獗，但是通过参与致力实施《公约》的组织的工作，我终于从战争中解脱出来。随后，我离开塞拉利昂，并开始成为为受战争影响儿童而工作的倡导者。在我创建倡导儿童权利的支持平台过程中，《公约》及其两个任择议定书成为我宝贵的工具。

1996年冬天我第一次到美国时，知道了《公约》的存在。我到美国参加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挪威人民援助会组织的关于战争对儿童的影响的会议。这次会议确认了儿童参与讨论其权利的重要性，也采纳了马歇尔报告确定的许多原则。马歇尔报告于当年发布，是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一个具有开创性的研究报告。

会议期间，我见到了其他56名儿童，他们也像我一样曾经直接受武装冲突所影响，并第一次接触《公约》所阐明的儿童权利。当时我只有16岁，但我至今仍记得，了解有关《公约》的知识，尤其是对我们这些来自遭战争破坏国家的孩子来说，无异于重新唤醒了我们生活的价值和人性。在那一刻，我知道我将会成为一名儿童权利的倡导者，我也在那一刻立下了传播《公约》的承诺。

20世纪90年代《公约》尚未得到广泛接受，极少有人公开讨论儿童权利，这在当时也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保证《公约》的广泛实施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但《公约》的生效为建立国家监测和责任机制创建了平台。将《公约》条款和原则纳入国家法律体系给予儿童和青少年终有一天能实现自身权利的希望。我在世界各地都看到，儿童一旦知道了这些权利的存在，就会积极要求实现这些权利，这体现了拥有共同法律标准的重要价值。知道《公约》的存在，能使他们要求其政府切实保障他们的权利。

《公约》的54项条款中，包含了一系列经济、社会、公民、文化和政治权利，这些都有利于为儿童权利创建一个强有力的综合框架。我最初是一名权利受到侵犯的儿童，而现在我成为了一名儿童权利的倡导者，我自身的经历使我深信，必须有若干特定法令条款为其他相关法律条款的操作设立责任基线。



## 将《公约》条款和原则纳入国家法律体系给予儿童和青少年终有一天能实现自身权利的希望。

第一个这样的特定条款是第6条，它要求所有政府必须“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生存与发展”。在人权未得到保障的地方，第6条可以成为代表儿童进行动员的依据，以便将他们从战争中解救出来并保护他们不再受伤害。它也要求必须保障儿童的发展。因此，在遭受战争破坏的国家中，必须要有人权工作者开展工作。我本人就曾受到在塞拉利昂工作的援助人员的帮助，并从该条款所规定的权利中受益。

我的生活也因条款第12和13条而变得充实，这两项条款要求确保儿童和青少年在影响他们的事务中充分发表言论的自由，通过各种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重要信息”。这些条款帮助许多儿童积极参与寻求影响他们问题的解决方法。通过鼓励儿童和青少年以艺术形式发表观点，通过让儿童参与政府和联合国专题小组，政府不再抽象地看待儿童权利，而是将其视为深层次的人权斗争。

在此，我也想特别提及阐明儿童受教育权条款的第28和29条。在冲突过后的一些国家，一些难民和境内流亡迁徙者正挣扎着重建他们的生活，儿童急切需要受到教育。一旦儿童和青少年进入学校或非正规教育，他们被征募参战或参与暴力、受苦力劳役及受剥削的可能性就会减少。缺乏教育是儿童遭受的许多不公正待遇的根源，因此仍需开展更多的工作让儿童有机会接受优质教育。对女孩来说尤为如此，她们经常背负家务劳动、儿童婚姻、早孕、性暴力和性别歧视等额外负担。

实现儿童权利虽然并不是一项容易的任务，但它不容忽视。《儿童权利公约》要求家庭、社区和政府认识到并履行其基本的责任，即关怀和保护世界上的22亿儿童。我相信国际社会在《公约》的实施方面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要取得可持续发展仍需要更多的儿童、青少年和社区参与。最终，儿童将决定国家乃至世界的道德和伦理未来，他们的声音应得到倾听。



© UNICEF/HQ08-0823/John Isaac

纳米比亚奥沙纳地区北部艾肯雅小学，四年级学生在生活技能培训会结束后，获得了“希望之窗”证书。



受封丹斯里勋御的穆希丁·默德·雅辛是马来西亚副总理兼教育部长。作为四个孩子的父亲，雅辛曾经就任青年和体育部部长。他致力于保证马来西亚学生接受全面的教育，将课堂学习与课外活动及体育活动相融合。

## 通过教育在马来西亚完成不可能的任务

### 穆希丁·默德·雅辛（封衔丹斯里）

在人生中接受最好的教育是凝结人心的共同愿望。教育是一个普遍的梦想，它给予每个儿童改变命运的机会。这是一个在烛光下阅读课本，并将它小心翼翼地放进书包以备第二天上学使用的小女孩的梦想。这是一个在城市哼唱的韵律中入眠的小男孩的梦想，也是在清晨捕鱼归来的船只声中醒来的儿童梦想。

目前马来西亚的儿童和成人都能接受到教育，这是50多年前我们国家创建者们留下的遗产的一部分。在取得独立后不久，政府通过了《1952年教育法》，并决心将教育视为公民一项基本权利。这部法律为政府承诺投资教育奠定了基础，之后政府又在1995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加强了这项承诺。马来西亚的教育是民主化的，它保证所有儿童都有权利获得学校教育，不论其性别、社会或经济背景、居住地或艾滋病感染状况。通过提供免费的义务教育以及11年的普及教育，我们正在将《公约》的精神变为现实。

我们的父辈们认识到优质教育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性，并相信如果每个儿童都能接受教育，则国家必定繁荣，由此制定了他们的国家政策。通过政府对教育持续及大量的投入，我们不懈努力，让儿童摆脱因差异性而产生的阴影。对学校的公共投资是成功将20世纪70年代较高的贫困水平降低到如今可忽略不计程度的一个关键因素。在1970年，马来西亚三分之一的六岁及以上人口从未上过学。如今，马来西亚即将达到《千年发展目标》中的目标2，即实现普及初级教育的目标。目前，马来西亚全国几乎所有学龄儿童都在接受六年小学教育。

此外，政府还致力于消除性别差异，保证妇女不仅可以上学，也可以同男性一样从事商业和政治。这些努力都是在实现《公约》的构想，让每个儿童的个性、才干和能力都应得到最大限度的发展。

根据《公约》的要求，我们的目标是实现教育平等，无论一个儿童是来自少数民族，有特殊的需求还是来自弱势群体。我们在实现这一目标所采取的措施是保证父母和家庭有让孩子进入学校的资源。较贫困的家庭得到了众多支持项目的帮助，其中包括提供校服、鞋子、奖学金、课本借贷计划、学费优惠、食品补给和学校牛奶项目、建设学校保健设施以及寄宿学校等。

我们已经在普及入学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现在国家所面临的较难应对的挑战是为最弱势的儿童提供优质教育。除了为他们建造教室，并将他们送入这些教室上学之外，在教育那些被剥夺公民权的儿童时，需要认

## 通过政府对教育持续及大量的投入，我们不懈努力，让儿童摆脱因差异性而产生的阴影。

识到儿童的能力和社会经济状况各有不同。要解决这些问题，需认识到以学生为主导，让他们自主寻求知识、自定学习方向和自定学习步调的重要性。

马来西亚正在规划一条应用信息与交流技术（ICT）使教育在世界全球化进程中保持其适用性和吸引力的新道路。受益于政府开展的“学校网络”项目，目前马来西亚过半的学校拥有电脑室，几乎每个学校都可连接网络。

但是，发展ICT基础实施只是第一步。我们更广阔的构想是唤醒并培养掌握21世纪所需知识和技能的渴望，并改革教育体系，朝着利用先进技术学习的“智能学校”模式努力。我们正在将这个方法融入“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体系，通过在小学和中学中教授ICT读写技能，启迪学生的思考、创造力和爱心。此外，我们在88所学校开展采用综合教育方式的“智能学校”试点，并为特殊教育学校中的视听障碍学生提供了电脑和课件。

以先进技术推动教育并非一帆风顺，要想站在基础设施发展和尖端技术的前沿，要想提供先进的学习工具并保证其平等，都需要投入相当数量的资源。克服这些障碍的一个方法是与私营部门结成战略伙伴关系。这些合作不仅能使社区参与，也能为学生创造激动人心的机会，让他们获得传统教育无法给予的视野。

政府已与马来西亚第一大有线电视供应商（寰宇电视）开展此类合作项目，让住在马来西亚东部最边远内陆的儿童了解世界。通过合作，我们就可以通过卫星发送学习内容，让这些儿童在流动远程学习卡车中，有机会接触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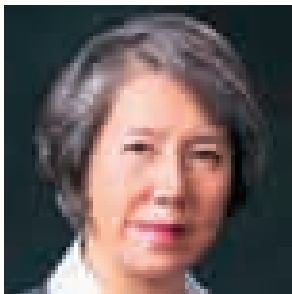
今天的世界被技术和信息传播日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让全世界儿童接受全面教育正在成为现实。但是，为确保所有的儿童，无论其年龄、性别、民族、种族或社会经济地位，都有机会学习，我们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在马来西亚，教育不再是一个遥远的梦想，而是我们对每个儿童的承诺。参照《儿童权利公约》，我们将继续努力关心最弱势和最孤立的儿童。我们希望为我们国家的儿童创造一个更美好的未来，继而让他们为我们的世界创造一个更美好的未来。



© UNICEF/NYHQ07-2773/Palati Moran

马来西亚沙巴邦廷邦岛上廷邦小学里，孩子们使用小型电脑，合作完成学习项目。



李亮喜教授是现任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2003年，她成为委员会成员，在2007年和2009年5月，她被选举为主席。李亮喜是韩国公民，1991年起在成均馆大学教学。她获得了许多认可和奖项，包括2007年妇女奖（韩国）。

## 参与和守护：儿童权利委员会

### 李亮喜

今年是《儿童权利宣言》颁布50周年及《儿童权利公约》颁布20周年，对全世界儿童、儿童工作者以及为儿童倡议的人们来说，这都是标志性的一年。作为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约》有利于制定儿童权利的标准和推动机构提高保护儿童的能力建设。《公约》呼吁让儿童参与与其相关问题的公共和政治对话，让社会更加关注儿童作为社会的平等参与者的权利以及他们的主张。

遵循《公约》并非没有遇到挑战。世界上许多社会并不容易接受儿童是其真实及应有权利的持有者这一理念。同样地，《公约》所规定权利的合理性也受到争议。尽管面临着这些挑战，它的成功是毋庸置疑的。《公约》颁布20周年之际，庆祝儿童权利的落实在众多领域所取得的进步非常重要，同时也应当认识到《公约》应当不断适应在新世纪儿童所面临的威胁。《公约》最有效的实施方法之一是创建独立专家机构，评审《公约》融入国际法和缔约国的国家体系的程度。儿童权利委员会于1991年第一次召开会议，在18年后截至其第51次会议，委员会历年来共评审了333个有关履行《公约》情况的国家报告、47个有关履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情况的国家报告以及35个有关履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报告。

《公约》和委员会仍然在发起有关儿童权利的重要国际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每年委员会都会有一个深刻分析儿童权利某个领域的综合讨论日。这个惯例开始于1992年，当时委员会对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问题的探讨，最终促成了秘书长专门委托进行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重要调查。这促成了格拉萨·马歇尔的开创性报告，变革了联合国及其成员国政府动员资源援助冲突地区儿童的应对措施。同样地，综合讨论日也促成了揭示世界儿童遭受暴力的数量和程度的《联合国关于针对儿童暴力的研究》。

委员会还发布一般性意见，意见是其对《公约》规定的一个特定权利或主题的解释。这些意见可以指导缔约国认识和履行《公约》规定的责任。迄今为止，最有影响力的意见之一是第5号一般性意见，它确定了缔约国理解和实施《公约》的若干方式。该意见使得各政府需要将尊重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纳入现有的国家体系。自该意见发布以来，许多国家开始不再对《公约》有所保留，开始设立协调机构和民情调查员办事处，以专门倡导和执行有关儿童的政策并让儿童参与决策过程。



## 我们必须继续努力维护儿童的尊严，并让国家确定在保护儿童权利免受侵犯中的实际责任和道德上的责任。

第12号一般性意见（2009）是对《公约》中人权规定最新的解释，它要求倾听儿童的声音。《公约》本身并未特别提及参与权，但该意见所针对的《公约》条款第12条被理解为“参与权”。随着该意见的发布，第三个“P”——供给（provision）、保护（protection）和参与（participation）——得到了强调，并充分认可儿童是其权利持有者。

今年年初斯洛文尼亚提出和推动的新倡议，为儿童要求更多参与机会的呼声提供了助力。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一致同意建立一个限期待定的工作小组，以拟定《公约》第三份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将提供一个交流程序，允许儿童及其他儿童权利利益相关者向委员会倾诉不平，并向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发起挑战。超过38个联合国成员国共同创立了这个小组，该小组将于2009年底之前在日内瓦召开第一次会议。不论小组的决定和建议如何，它的建立都标志着缔约国对待儿童权利的认真程度。

今年秋天，儿童权利委员会将集中分析实现儿童权利的新旧挑战。《公约》经过193个国家的批准及19年来的实施情况报告，目前亟需建立有力的评估和分析机制以更好地理解儿童状况。我们必须继续努力维护儿童的尊严，并让国家确定在保护儿童权利免受侵犯中的实际责任和道德上的责任。这包括向一些社会发起挑战，要求其解决以各种方式将儿童商品化以及与之相关的歧视（不把儿童视为合法的权利持有者）等问题。缔约国必须让儿童参与政策制定的过程，并保证在制定影响儿童生活的方案和标准时，倾听和考虑儿童的心声。只有当国家将儿童视为其合作伙伴时，儿童的权利才能生根并结出和平与平等的果实，和平和平等是《公约》为每个儿童所寻求的目标。今天，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与国际社会和世界人民共同在此庆祝儿童权利及《公约》颁布20周年。



© UNICEF/NYHQ2007-0884/Georgina Cransto

南苏丹首都朱巴庆祝非洲儿童日的游行队伍中，男孩们高举着倡导儿童权利和反对性虐待的标语。



**蒂姆·P·施莱佛**是特奥会主席及首席执行官。在其就任之前，他是一位致力于学习的社会及情感因素研究的教育家。鉴于在美国主要的预防措施立足于学校，他在物质滥用、暴力、辍学及预防青少年怀孕等方面的工作促成了纽黑文公立学校的社会发展项目的实施。他是对外关系委员会的成员。

## 心灵的运动：提高智力残疾儿童的价值

**蒂姆·P·施莱佛**

20年前，《儿童权利公约》在世界范围内为促进儿童权利、赋权及保护儿童的尊严方面开辟了新的篇章。自此，它在儿童权利方面的诠释和立场引发了如何看待、评价和对待儿童方面广泛的重新思考。现在看来，这些是显而易见的，但《儿童权利公约》是第一个主张儿童重要性及其固有人权的国际文件。

《公约》通过前的20年，一场小规模运动诞生了，其价值观与那些最终将被纳入《公约》的价值观相似。在全世界的运动场上，特奥会欢迎智力残疾儿童及成人在运动中得到训练并参与竞争，这传递着一条简单的信息：智力残疾的人群也十分重要。

40年来，特奥会将运动作为智力残疾人群健康与赋权以及改变社区的催化剂。如今，每年300万以上的运动员参与着三万项以上的运动项目。每次智力残疾的运动员打破社会对他们的较低期望值并获得冠军时，他们不仅取得了运动成就，同时也为他们赢得了人性的尊严。可悲的是，对大多数智力残疾的儿童而言，《公约》所承诺的完整生活仍遥不可及。虽然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国家都批准了《公约》，但总体而言，其核心内容和原则仍未被社区和社会所彻底接受。对智力残疾的人群态度仍然是负面和有害的居多。制度关怀仍然是主要的关怀模式，在多数情况下，这种关怀模式是近似非人道的。他们接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仍十分有限。

《公约》颁布20周年之际，敦促政府和公民为《公约》在全球范围内的实施作出新的努力是至关重要的。我坚信有必要采用一种新的参与模式——超出法律的框架以促成一场社会运动的模式。单靠政府本身无法开展所有改变社区的工作。在法律中设定一个标准是一回事，而在人们心中树立一个标准却是另一回事。只有当智力残疾的儿童与其他面临边缘化和歧视问题的儿童受到有尊严及公正的对待（不仅仅局限于文件中，也在日常生活中），《公约》才能正真实现。

这并不容易。首先，将人权的语言转化为一场改变智力残疾人群生活的运动是一个突出的问题。贬低智力残疾儿童价值的细微行为常常在不知不觉中发生，侵犯他们尊严的行为经常被忽视。正因为这些儿童没有能力争取自我价值的实现和公正的待遇以抗争对他们根深蒂固的歧视和偏见，所以他们的权利需要被重新审视。

## 对智力残疾的人群而言，他们的权利之未来需要一个崭新的正面信息，在这一信息的传递中，我们责无旁贷。

除了智力残疾儿童权利的重新概念化，迫切需要个人和社区成为《公约》的强有力的倡导者。当权利只作为政治或司法规范所定义时，它在克服社会和文化障碍时能做的少之又少。智力残疾的人之权利的未来需要一个崭新的正面信息，在这一信息的传递中，我们每个人都责无旁贷。如果个人不能成为《公约》的倡导者，那么人们行为的改变仍将遥不可及。

我听说过无数个针对智力残疾儿童的歧视和侮辱的事例。辱骂的话语如“弱智”经常能在校园里、饭桌上和街道角落听到，被辱骂的儿童只能留着心碎的眼泪，品味着绝望的孤独。全世界，不计其数的儿童坐在收容场所潮湿晦暗的水泥地板上，默默承受孤独和寂寞的煎熬。在每一个国家，为数众多的父母表明他们有时受他人影响，会为自己的孩子感到羞耻。我被一次又一次地告知为什么智力残疾儿童不受欢迎的原因。原因确实有很多，但都不是正当的理由。

我们所需的儿童权利运动将是一场心灵的运动。这并不是一场为智力残疾的儿童所开展的运动，而是一场由他们所领导的运动。它将需要数以亿计的人们抛弃排斥性的语言，学会欣赏和尊重儿童及其家庭的特异性，认识到每个儿童的优点；它将让每个儿童都有接受基本教育的权利；它将用新的概念（如“不同能力”）来概括个人能力方面的差异性，以此来代替类似像“残疾”这样的话语。

最后，我心目中的儿童权利运动将成为《儿童权利公约》一笔丰厚遗产。经过几十年的起草和最终批准的历程，这是历史上第一次，各国通过《公约》承认所有儿童尊严与固有价值。也是第一次，全世界公民没有例外或限制地称颂每个儿童的价值。当这些发生时，新约所预言的诗篇就实现了：被建设者所弃的石头将成为建业的基石，而且它看上去是如此之神奇。



一名女孩和治疗师在埃及亚历山大港为残疾儿童而建的慈善屋中心

© UNICEF/NYHQ/1996-1055/Toutounji



**阿瓦·恩德耶·韦德拉奥果**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前成员及主席。也曾作为联合国和布基纳法索政府的顾问。阿瓦·恩德耶·韦德拉奥果持有索邦大学语言学高级学位

## 终止拐卖儿童：合作是关键

### 阿瓦·恩德耶·韦德拉奥果

《儿童权利公约》是第一个明确保护儿童的国际人权协议。各国一致同意儿童权利得到法律的认可，尽管《公约》通过时间不长，但它仍是现有的得到广泛批准的国际文件之一。联合国大会通过《公约》后20年来，《公约》本身得到了“成长”且儿童权利的概念得到了巩固，政府及地方和国际组织越来越认识到保护青年和青少年的需要。

对儿童保护重要性更多的认识促成了两个任择议定书的制定，对儿童权利加强了监督以及《公约》融入国家法律体系。在我们庆祝《公约》颁布20周年之际，我们也应思考《公约》为全世界儿童日常生活所带来的改变。

儿童权利委员会监督《公约》的实施。《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每五年都必须向委员会递交报告，使委员会能分析在其国内儿童的待遇问题。自委员会成立以来，我于2000-2001年间担任委员会主席，政府递交的报告显示了《公约》为全世界许多儿童的生活带来了积极持续的改变。

委员会发现，自《公约》生效以来，大量的儿童得知了其应有的权利。这使他们在同伴、父母和社区之间提高了儿童问题的意识。其中许多儿童也了解了应如何争取自身的权利，如何运用知识与虐待、剥削及性别歧视作斗争。

我自己认为《公约》是保护弱势儿童免受政治、社会及经济不公正待遇的最重要工具。除了加强儿童参与争取其自身的权利之外，《公约》也使缔约国提供了聚焦于青年和青少年的资金支持和方案。这些努力成功促成了一些新方案的发展，从计划免疫项目到为携带艾滋病病毒的儿童提供特殊治疗，教育和保健服务以及增加获得饮用水和环境卫生设施的途径。通过这些努力，儿童的生理健康得以提高，使我们能更多地聚焦于其智力、精神和情感成长。

《公约》促成了世界儿童状况极大改善，但仍有一些领域的儿童权利仍需开展大量工作。一个重要的问题是拐卖儿童——这是对权利的极大侵犯，每年约有120万儿童受影响。拐卖者从贫困家庭带走儿童，通常经过父母同意，这些父母在不知不觉地答应了一些不确定的承诺，以期为他们的儿童创造一个更美好的未来。一旦儿童落入拐卖者的手中，他们就被严重的虐待和剥削，他们的基本人权受到严重的侵害。他们缺乏法律的保



## 我自己认为《公约》是保护弱势儿童免受政治、社会及经济不公正待遇的最重要工具。

护，与其家庭的分离使他们极易被迫卷入儿童婚姻、卖淫、劳役或武装冲突。

意识到这些侵权现象的存在，相关政府正采取措施防止和对抗拐卖儿童。不幸的是，这些法律和政策在减少这些行为方面并不成功。拐卖者通常知道政府的打拐行动，在实施打拐行动的这些国家中，他们能成功回避政府的行动。拐卖儿童的一个更大的悲剧是，被救的儿童无法得到足够或适当的关怀和治疗。他们通常被送回其家庭，其创伤经历未得到复原，且回家后可能面对侮辱、歧视、拒绝和排斥。

许多缔约国签署了双边及地区协议以打击拐卖儿童的行为，但这些文件缺乏合适的监督和评估体系。此外，不解决贫困和失业问题，终止拐卖儿童的方案只能为这些受剥削的儿童提供短期的解决办法。为更好地打击拐卖儿童，政府应以《公约》的法律和社会界定为基础，用全面综合的观点评审立法以禁止拐卖儿童。

此外，有关现有的拐卖儿童的信息和增进敏感性的方案需指向大众，特别强调弱势儿童教育问题。拐卖儿童的罪犯应受到严惩，向那些可能会虐待儿童的人昭示世界上各国政府十分认真地看待儿童保护问题。通过创立一个减少和消除贫困的综合战略，各国能确定拐卖儿童和针对儿童的其他暴力形式的社会决定因素

《儿童权利公约》颁布20周年之际，我紧急呼吁所有面临拐卖儿童的政府在国家及国际层面采取大胆及协调的行动以终止对世界儿童的剥削。持续的拐卖儿童正危及儿童权利的提高并损害着自《公约》批准以来所取得的成就。我希望通过政府、国际组织及公民个人的共同努力，儿童权利的实现能得到真实有效的提高，拐卖儿童将得到终止。



© UNICEF/NYHQ2007-1671/Giacomo Pirozzi

也门荷台达镇提哈马发展机构参加预防拐卖儿童培训会的政府官员



**雅克·巴罗**  
欧洲联盟（欧盟）委员会副主席及欧盟司法、自由和安全专员



**路易斯·米歇尔**  
欧盟发展与人道主义援助专员

## 把儿童利益放在欧盟工作的重心

### 儿童权利的一个综合战略

作为一名欧盟专员，促进儿童权利是我优先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促进儿童发展、让他们的潜能得到充分发挥而应对各种挑战，这是我内心追求的目标。欧盟委员会的《欧盟儿童权利战略交流》提议建立一个综合战略在其内外政策中保障儿童权利。

在更有效地保护儿童、使其免受所有形式的暴力方面采取了切实的行动，并迅速调整以应对随着现代技术的发展而出现的新威胁，包括在欧洲设立走失儿童热线号码 - 116000。儿童目前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新危险，如在互联网上遭到不法分子的欺凌和操控。针对这些危险因素，年初的时候，我提议了两个将这些风险考虑在内的立法措施以增强对抗拐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及儿童色情。

提议旨在通过提高成员国之间的合作防止重复的性犯罪，使在一个国家遭起诉的罪犯在另一个国家也无法从事与儿童有关的职业。此外，它们应促进对罪犯更严厉的制裁，允许儿童受害人出庭作证时不面对虐待他们的人，加强公民社会、政府和国家犯罪司法当局之间合作的需要。

### 理想的礼物

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颁布20周年的理想礼物是欧共体签署《公约》并将其视为对儿童权利承诺的具体表达。遗憾的是，《公约》并不允许地区组织签署。尽管有此限制，欧盟实际上尊重《公约》的权威。

欧盟所面临的挑战是实现其宣布的目的以保证儿童不是发展和人道主义工作中的事后的想法。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援助供应者，欧洲能促成这个改变。欧盟推进了几个有关儿童权利的政策，包括一个基于人权且强调基本服务及儿童保护体系重要性的综合方法，这些政策也有利于《公约》的实现。

鉴于目前可能危及后世繁荣的全球金融危机，将儿童置于我们合作伙伴关系的前沿显得尤为重要。历史表明，儿童极易受经济衰退的影响，因为他们通常会失学并参加工作或随着食物的减少而遭受营养不良。这会对儿童的发展造成永久的影响，对整个社会的未来也有重大的影响。欧盟热切希望通过保证我们的合作伙伴能维持社会服务支出来帮助他们应对这次危机。

我们开始看到了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我希望在《公约》颁布20周年之际，他们的努力将结出新的果实。



**哈维尔·索拉纳**  
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  
政策高级代表、欧盟  
理事会秘书长



**贝尼塔·费雷罗-瓦尔  
德纳**  
欧盟对外关系与欧洲  
邻国政策专员

## 培养更坚强的儿童，建立更强大的社会

《儿童权利公约》带来了审视儿童的新的视角，认识到他们需要得到独特的关注，他们不是父母的私有财产，也不是无助的施舍的对象。相反地，《公约》将其视为拥有自身权力的人。

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上，《公约》在促成针对儿童的政策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它是欧盟灵感的一个主要源泉。《欧盟基本权利宪章》特别承认儿童的权利并重申了欧共同体有责任和义务根据儿童利益最大化采取行动，而且听取儿童的意见和建议。2003年，欧盟通过了《卷入武装冲突儿童的指导方针》以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短期、中期及长期的影响。2007年，《欧盟提高和保护儿童权利指导方针》明确表明欧盟有决心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视为其对外人权政策的重要领域优先考虑问题。

虽然取得了这些成就，但是我们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坚信通过投资于儿童就会给我们的世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那些消极冷漠看待侵犯人权的行为将永无立足之地。《公约》标准和伦理的框架是我们前进的基石。我们知道通过让儿童参与，我们正致力于培养更坚强的儿童且更坚强的儿童将能够建设一个更强大的社会——最终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 他们的地位：将儿童放在政治日程的重要位置

我相信《公约》的一个重要影响是国际行动者（包括欧盟）将儿童权利放在主要地位。欧洲一直是竭力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但在政治层面的进步将由具体的行动来补充。欧盟很早便开始为儿童提供支持——从在加沙建立学校到在斯里兰卡紧急情况中提供援助。

欧盟的行动准则与《公约》的核心原则相符。我注意到一个清晰明确、在国际上得到认可的、有约束力的总体框架的作用，它能促使我们与各成员国密切合作，帮助那些无法获得干净饮水、卫生设施、教育的儿童或生活在冲突地区的儿童减轻痛苦。

但我们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实现儿童的参与是一个主要挑战。欧盟官员近期向我表示与儿童一起工作是如何之有益，这使得儿童有机会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讨论其自身的权利并参与决策。倾听儿童的声音让我们能够为他们赋权。我相信这是我们能做得更好的地方：让儿童参与有关影响他们政策的对话。

《儿童权利公约》颁布20周年纪念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新的契机，重申对我们行动方案的核心主体——世界各地的儿童——的庄严承诺，承诺我们将奋斗不止，直到世界上所有的儿童都能充分享受到其应有的权利。

欧盟专员完整评论可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网站获得 <[www.unicef.org/rightsite](http://www.unicef.org/rightsite)>





# 《儿童权利公约》 在二十一世纪面临的 挑战

21世纪第一个十年行将结束，《儿童权利公约》正处于一个关键时刻。尽管《公约》通过后产生了非常广泛的影响并在儿童权利保护方面取得非常好的成绩，但仍有上亿的儿童未能享受到最基本的服务与照顾，也没有受到保护和享有参与权应当享有的权利。

当然，事情本不该如此。即使是在80年来最严重的全球经济危机中，或者是在气候变化开始威胁发展中国家人们的生计和生存时，实现儿童权利的机会仍然广泛存在。这在近年来尤其明显，很多倡议和项目都旨在促进全球儿童的权利，在初级卫生保健、教育和儿童保护方面得到更多的投资和更广泛的合作。

未来20年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将政府对儿童权利保护的责任与社会、机构和个人的参与结合起来，将落实公约的责任从签约国扩展到《公约》所广泛涉及的各项利益相关者。为将《公约》的目标变成每一个儿童现实中可以享受到的权益，事实上就需要将《公约》转化成每一个人的指导方针。

## 经济、气候和人口变迁威胁到近期儿童权利的发展

《儿童权利公约》在风雨飘摇中已走过了20个年头。2009年标志着自80年前经济大衰退以来最严重的全球金融危机。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开展并采取了挽救银行业的行动、货币政策应对措施和财政刺激政策，这些都旨在恢复国际金融部门的清偿能力、稳定宏观经济形势，并为2010年以及以后的经济复苏做准备。但是在本报告即将发布的2009年头六个月里，全球经济前景仍然非常不稳定。

### 当前经济危机和其他外部挑战对儿童权利带来的风险不容低估。

国际经济形势对儿童权利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各相关方面在照顾与保护儿童时会受外部环境条件的影响，而国际经济形势恰恰是这一外部环境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家庭、企业和政府预算的紧张都影响

到购买那些满足儿童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权所需要的服务和商品。

2008年除了食品和能源价格上涨外，失业率陡增，世界产出、贸易、投资陡降。家庭和社区承受的压力是显而易见的，伴随而来的是儿童教育、营养状况和医疗保健方面的风险，而这三方面都是儿童的权利。这一情况在最不发达国家和所有国家中的最穷困最脆弱的社区和社会人群中更加严重（参见**全球经济危机：对儿童权利意味着什么**，第62页方框文字内容）。

当前的震荡并不会危及在过去二十年所取得的所有儿童权利方面的成绩。对那些已经获益的个体而言，很多成绩是可以使他们受益终生的。比如一个小孩已经接受了良好的初等教育并进级到中等教育，就已经获得了可终生获益的知识和

技能。一个小时候接受过免疫接种的年轻人将得到长期的，甚至是终身的免疫力。

虽然对当前一代受益人群而言在健康和教育方面的获益是终生的，但是在变化了的经济形势面前，他们所享受过的服务将可能不具备可持续性。保持一定程度的教育水平就要对学校、课程和教师进行持续的投资。维持计划免疫和其他基础卫生保健服务水平，就需要在采购和供给上有大规模的支出。支持环境卫生就需要扩展和提升水与环境卫生设施。

对抗艾滋病、疟疾、肺结核和其他大规模传染性疾病预防和医疗服务进行投资。建立全国性儿童保护体系意味着加强对专业人员的招募、培训和管理。如果要按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一个适合儿童的世界”的承诺，那么以上这些服务就需要比危机前更高水平的承诺和更大的投资。

儿童权利面临的挑战并不仅仅来自经济层面。未来20年全球区域人口分布情况将发生变化。考虑一下这个事实：在《公约》生效后的40年，也就是2030年，全球四分之一五岁以下儿童将生活在目前的49个最不发达国家，而在1990年这一比例只有14%。<sup>1</sup> 这一增长无疑给这些国家的政府在保证这些年幼公民的权利方面增加了很多压力，它们需要增加投资以提供保证质量的母婴营养和保健、早期儿童发展项目以及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和虐待的侵害。如果这些全球最被边缘化的贫穷国家还不采取更大的努力，那么与现在生活在这些贫穷国家的孩子相比，未来的孩子们在获得卫生保健、教育、保护等方面的差距将会更大。

他们或许会面对更加恶化的自然环境。气候变化的影响表明，环境受到的危害将让那些好不容易在饮用水、粮食安全、五岁以下儿童营养状况、疾病控制等方面获得进展的发展中国家面临新的威胁。这些国家主要位于暖湿地区，它们对外贸易的主要来源是初级商品出口。这些国家往



© UNICEF/NYHQ2008-1277/Josh Esbey

过去二十年间在儿童生存与发展方面所取得的成绩由于气候变化而面临风险。儿童应成为适应与减缓气候变化战略的关键贡献方和伙伴方。图为一名来自哥伦比亚的14岁艺术家站在“为地球作画”前，这一儿童艺术展于2006年10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旨在启动全球“团结对抗气候变化”运动。

往是受降雨模式变化、恶化的极端气候状况、日益增加的干旱和洪水影响最严重的国家。近年来自然灾害的数量在增多、严重程度在恶化。一些地区，特别是非洲南部撒哈拉地区，恶化的自然条件使得危机持续的时间更长。这些现象都表明那些足以影响到妇女儿童的人道主义危机已经处于上升阶段<sup>2</sup>（参见在人道主义危机中保护儿童权利，第63页方框文字内容）。这些外部危机将使落实如报告第一章中所描述的儿童权利更加复杂。这些儿童权利在第二章中由嘉宾撰稿人描述得很清楚。

当前经济危机和其他来自外部环境的挑战对儿童权利造成的风险不容低估。经验和研究都表明，妇女儿童对经济、人口、气候变迁都高度脆弱。特别是对儿童而言，这些冲击造成的后果将对儿童产生终生影响甚至殃及几代人。如果不采取行动，这将会削弱未来20年人们在发展儿童权利方面的努力。

虽然从历史的角度看，这些风险都很重大，但是危机同样也给发展儿童权利、提高儿童福利带来机遇。儿童权利运动就是在先驱埃格兰泰恩·杰布和救助儿童会国际联盟的领导下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阴霾下诞生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本身也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废墟中诞生的，从而使联合国具有了一个专门从事儿童生存与关爱的机构。尽管原油价格上涨在1973年震动了世界经济，随之而来的全球股市崩盘又进而延续到1974年，但是在1974年发起了公共卫生领域最成功的倡议“计划免疫”，在之后的三十五年间，“计划免疫”仍然在拯救数百万生命。<sup>3</sup> 拉丁美洲国家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债务危机时期在儿童存活率方面取得一些重要成绩。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到二十一世纪早期，一些包括阿根廷、巴西、韩国和土耳其在内的新兴国际市场在经历流动性危机的同时，也成功地维持了早些年在儿童教育与卫生方面的成绩。<sup>4</sup>

在一些复杂的紧急情况下采取了创新型保护

## 全球经济危机：对儿童权利意味着什么

历史表明，妇女儿童面对经济危机总是格外脆弱。2008—2009年全球经济危机前发展中国家遭受的金融和经济冲击导致更高的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更低的入学率、不安全感上升以及儿童被迫在危险的环境工作。在健康和教育方面的公共开支减少使得儿童和他们的家庭陷入贫困，即使危机过去也很难摆脱困境。

2008—2009年全球经济危机以及近期的粮食和能源价格波动使人们日益担忧这会加剧发展中国家贫困和营养不良。在本报告2009年8月开始印刷时，尽管近几个月前瞻性的经济指标有所好转，但全球经济前景仍然具有很多不确定性。

危机对儿童权利会有哪些影响在近期尚不明朗，只有随着对全球贫困状况、儿童发展状况和营养情况做出新的全球性评估后才会明朗。为保护儿童和家庭免受经济危机影响，需要采取合适的政策措施。

### 确保家庭获得足够营养。

虽然国际粮食价格在2008年达到顶峰后有所下降，但是相对于长期趋势来说价格仍然偏高。在很多发展中国家，国内粮食价格仍然远远高于历史记录。在经济危机时期保证家庭营养状况的措施包括直接补充措施（比如给婴儿食用的有治疗作用的食物）和支持性措施，以确保获得微量营养素、改进环境卫生设施、保证有质

量的健康护理、推广卫生学的最佳做法。营养监测也应包括对儿童成长和营养方面直接和潜在数据测定的评估。

### 保护基础性服务的预算。

保证甚至是增加社会预算应该是国家应对危机政策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减少对儿童的投资将会对儿童的生存与发展前景产生负面影响。这也会限制一个国家未来的潜在增长。对120个发展中国家在1975—2000年间的数据分析表明，在15年间，国民生产总值中针对教育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就会拉动整体的小学入学率，并将贫困人口减少17%。

**在关乎儿童的社会保护方面投资。**有效而全面的社会保护规划可以改善经济危机对贫穷家庭的负面影响。作为对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以及之前这一区域发生的干旱的应对措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泰国政府实施或加强了针对儿童的营养项目，并通过提供奖学金和资金分配支持教育，同时还开展社区意识建设活动。在2002年债务危机中，阿根廷通过对失业人员提供资金援助支持并帮助贫困家庭避免生活恶化，据估计这一行动避免了额外百分之十的家庭生活在食品贫困线以下，也降低了全国极端贫困的发生率。知名的且正在进行的社会保护项目如墨西哥的“机会项目”、巴西的“家庭项目”都减少了婴儿死

亡率并降低了贫困率。

尽管社会保护项目有这么优点，但很多发展中国家却并没有这样的体系。根据近期对144个发展中国家的调查，49个低收入国家中的19个和95个中等收入国家中的49个就没有社会保护网络项目，被调查的国家中只有三分之一的国家有某种形式的现金转移。

**限制对妇女和女童的额外需求。**增强妇女的能力使她们能够成为家庭的决策者以及使女童和青年女性获得良好的教育与卫生保健都是确保对妇女进行有效的社会保护的关键。伴随着经济危机，政府在教育 and 公共卫生方面开支的减少了，并将提供这些服务的重担转移到家庭和社区身上，增加了妇女和女童本已沉重的负担。妇女和儿童也忙于采取应对措施，包括减少对一些基础性服务和商品，如食品、燃料、教育和卫生保健的采购，并想方设法增加储蓄或者干活赚取额外的收入。

在当前的经济危机以及之后的经济复苏期，想办法确保儿童权利虽然是很困难的，但是确实需要我们的决断力。为了不使危机对下一代造成危害，我们的选择应该是保护、支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拓展儿童在任何时候都应该享有的权利，即基本服务、保护以及参与权。

见参考书目，90-92页



## 在人道主义危机中保护儿童权利

包括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在内的人道主义危机损害了儿童在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方面的权利。复杂紧急情况会削弱初级卫生保健体系和基础设施，危及儿童营养和健康。教育方面受到的损害也不例外。据估计，1.01亿学龄儿童未能上小学，约6000万儿童生活在33个受武装冲突困扰的国家。

由于紧急情况而导致的社会秩序遭受破坏会加剧妇女儿童受到经济剥削和性剥削的可能性。性暴力有可能是社会秩序混乱的伴生品，也有可能成为战争的一个武器，它会给受害者带来长久难以磨灭的伤痛，并有可能带来性病和意外怀孕。近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北部的调查显示，性暴力后产下的儿童往往被认为是罪犯的后代并受到歧视。

### 人道主义行动的外部环境发生变化

在《公约》通过后的二十年间，人道主义行动有一些发展变化。气候变化和全球人口膨胀导致对有限资源（包括水资源）的竞争加剧，这也使得人们对粮食安全问题更加关注。国家内部的仇恨日益成为武装冲突的特征，对平民造成很大伤害，导致大量人员流离失所。目前估计由于武装冲突和暴力导致的2600万流离失所人员中有50%是儿童。无视对民众的保护将导致儿童面临更大的风险。近年来那些在复杂紧急情况下工作的人道主义援

助人员遭遇到日益增加的暴力，同样使儿童面临的风险加大。

### 复杂紧急情况下儿童权利的框架

《公约》中，特别是第38、39条以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奠定了在人道主义危机中实现儿童权利的强有力的框架。其他一些在紧急情况下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规范也得到显著加强，特别是包括1612号和1820号在内的一系列联合国安理会决议，这些决议旨在终止战乱中对儿童和平民的虐待行为。国际法院已经开始对那些犯有种族灭绝、反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人员进行调查与审判，法院受理的第一个案件就与雇佣儿童兵有关。

一系列关于在复杂紧急情况和战后保护儿童权利的承诺已经提出，这些承诺旨在尽快使妇女儿童获得足够的营养、清洁的饮用水、适当的卫生条件，并避免疾病流行。近期，特别是2008年，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内的机构开展了一系列人道主义行动，包括缅甸纳尔吉斯飓风摧毁了大部分卫生设施后，在拉普塔镇开展麻疹预防运动、在阿富汗500所学校为32万儿童提供安全饮用水以及区分性别的厕所，并对2500名教师进行卫生、保健、健康培训。

受《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启示，儿童保护已经成为

应对紧急情况中的一个优先工作领域。目前的人道主义行动包括建立儿童友好家园，动员社区保护儿童、将儿童保护整合到灾害预防、倡导与宣传。在那些容易受到灾害影响的国家（比如尼泊尔）把儿童保护纳入到灾害预防规划中去，已经成为一项优先工作。在民主刚果共和国，已经有1.8万多名性暴力的幸存者（其中三分之一是儿童）从医疗保健、心理康复、法律咨询、经济社会再融入等项目中获益。

在过去十年间，在紧急情况下恢复教育成为人道主义行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使那些受暴力、战争、自然灾害影响的儿童重返学校有利于恢复正常生活秩序，并给孩子们一个可以学习和玩耍的地方。在灾难或冲突后或在缺乏相应能力的国家重建教育体系则是更大的挑战。在正在努力恢复政府正常运作的索马里，据估计有53.4万名在校儿童，其中19.03万学生获益于著名的学校重建项目，而这19.03万学生中有14万多是生活在受紧急情况影响的地方。

灾后重建为社会提供一个良机，可以为那些日益边缘化的群体建立更多公正的公共机构。国际社会不仅正在加速发展应对直接危机的手段和方法，也在关注灾后重建和预防新危机。这些努力为儿童权利能够尽早得到保护提供了契机。

见参考书目，90-92页



© UNICEF/NYHQ2004-0392/Antonio Florente

为实现《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儿童权利的国际契约中的目标，需要以儿童作为主要合作伙伴，并采取创新的、一体化的以及有协作精神的合作方式。图为9—18岁的儿童参加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五届埃塞俄比亚儿童论坛。

和教育儿童的努力。其中包括2004年印度尼西亚海啸、达尔富尔极端暴力、阿富汗紧急状态，它们都是近年来在危机状况下发展儿童权利的成功案例。在一些情况下，这也使上述地区的儿童第一次享受《公约》所规定的有关权利。有了健全的领导、合作、宣传以及创新，世界经济和环境的不明朗前景也可以作为一个契机，使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再次重申对《公约》原则和内容的承诺，携手巩固过去20年间在儿童权利以及发展方面取得的成绩，营造一个有利于儿童权利发展和保护的环境。

## 化危机为机遇

过去的20年间，国际社会为实现儿童权利不断努力制定明确的目标，当然这并不仅限于《千年发展目标》。在每一片大陆、每一个地区，人们都不断努力致力于实现这些目标，以保证儿童的生存权、健康权和受教育权。在这一领域工作的人们都清楚，只要把保护儿童权利作为最重要

的优先工作来抓，实现这些宏伟的目标将会取得更大的进展。

席卷全球的金融和经济危机引发人们对社会和经济应优先发展哪些领域展开争论。气候变化已成既定事实，人口发展趋势也显示最不发达国家的儿童激增，沿袭老的操作模式已不可行。在这种情况下，世界面临一个重新发展的机遇，不仅应构建一个全新的外部环境，更要保护好其脆弱的人类居民。

《儿童权利公约》必须在重新规划优先领域时发挥核心作用。毫无疑问，在儿童身上进行投资将获得巨大红利，无论是从人力资源的角度，还是从经济利益的角度，完全实现公约的承诺必将涉及到社会变革。<sup>5</sup> 当今时代，社会变革必然带来经济利益，或许还事关人类生存。《公约》旨在成为一颗北极星，指引政府、组织和个人为更加公平和繁荣的未来而采取行动。或许最重要的在于，实现儿童权利可以有机会使孩子们充分

## 气候变化与儿童权利

《儿童权利公约》所设想的是一个能让儿童得以生存并健康成长的世界。但是在国际和国内关于气候变化及其应对的讨论中却很少涉及儿童权利以及儿童本身。

儿童面对气候变化尤其脆弱，这主要是由于以下几个原因。第一、儿童的生理和认知发展水平以及天生的好奇心都使他们在暴露在环境危险中时、或者处在有潜在威胁的环境中时所面临的风险更大。比如，与成人相比儿童更容易受紫外线辐射、住房条件差、生物燃料带来的室内空气污染等影响。

第二、很多可以对青少年致命的因素都是对气候条件敏感的。这些因素包括：营养不良（三分之一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原因）、急性呼吸道感染、腹泻、疟疾以及其他传染性疾病。

第三、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最不发达国家更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冲击。这些国家儿童的数量非常多。2008年，49个最不发达国家人口的47%是18岁以下的儿童和青少年，而在工业化国家这一比例仅为21%。很多发展中国家由于基础设施落后和缺乏应对自然灾害（如干旱和洪水）的体系而饱受其害。

第四、冲突与气候变化日益密切的关系已经成为与儿童权利息息相关的一个领域。2007年一份调查研究显示，在人口达27亿的46个国家里，随着气候变化与社会、经济、政

治利益日益纠结在一起，人们面临更大的暴力冲突的风险。对于儿童而言，这将带来一系列后果，包括社会心理创伤、被招入伍、流离失所或被迫迁移，这些反过来将导致家人分散并使儿童面临被非法拐卖和剥削的风险。

最后，强有力的证据显示气候变化将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更加困难。根据斯特恩研究（英国政府2006年对气候变化对经济的冲击所进行的全面研究）的估计，由于经济产出下降，气候变化会增加亚洲南部和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地区每年4至16万五岁以下儿童死亡。

数百万家庭所面临的潜在的在生活方面的影响，意味着孩子们要更多地承担维持家用的任务，从而使孩子们，特别是女孩子更多地丧失上学的机会。水和其他自然资源日益稀缺使妇女和女童的负担更为沉重，因为她们的主要任务是收集燃料和水。缓解气候变化所使用的资金也使用于健康、教育和其他社会保护项目的开支变得更少。

### 儿童成为应对气候变化的主角

为应对气候变化给儿童权利所带来的复杂挑战，必须以儿童为主要合作伙伴，让他们参与到这一合作进程。在健康、教育、营养和公共项目上开展相关机构组织的协作是很关键的，因为这些机构和组织被赋予保护

和照顾儿童、妇女、青少年和家庭的职责。为创造机会、降低脆弱性并赋予所有公民能力就要求有性别意识。社区伙伴关系将是减缓和适应战略的核心。要想使村庄、乡镇、邻里具备应对危害的能力，就要对传统的儿童发展领域（营养、保健、教育、水与环境卫生）进行投资。这也包括以创新的方式发展可再生能源，包括可以用来做饭、取暖和取水的太阳能和风能；在学校和社区加强环境教育的质量；支持那些生计受到威胁的人群；增强对风暴、洪水、干旱等灾害的预警。

在发展中国家，已经提出一些解决这些挑战的倡议。比如在塞拉利昂，有1.5万名青年参加了一个志愿者项目，项目给他们进行如何更好地经营土地和农田的培训，向他们传授如何更好地管理微型企业并与他们共同分享最佳做法。在摩洛哥，世界银行资助了一个旨在减少女童取水负担的项目，成功将小学女童净出勤率提高了20%。在塔吉克斯坦，儿童通过使用简单而便宜的测试装备帮助检测水质。这些例子说明，通过努力把儿童放在核心地位，就可以帮助他们获得更好的自然条件并实现儿童权利。

适应气候变化可以使国家、社区有机会实现他们对儿童的承诺。现在必需从采取措施缓解气候变化影响并加强预防和适应机制。不采取行动的代价将是高昂的，对气候变化坐视不管将会危及21世纪儿童生存和发展。

见参考书目，90-92页



## 儿童权利在墨西哥

墨西哥于1990年9月21日批准《公约》，其后历届政府都支持儿童权利的落实。尽管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发生过金融危机，墨西哥在儿童生存、健康和教育方面仍然有着稳步的进展。据国际上最新估计，1990年后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减少了三分之一，小学净入学率和常规免疫接种率都超过97%，95%的墨西哥人能获得改善了水质的饮用水。

墨西哥在国际上也是一个坚决支持儿童权利保护的国家。它是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六个发起国家之一，其后它还帮助组织了一系列活动来监督各国履行对儿童权利的承诺的落实情况。在北美、中美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区域移民大会上，针对无陪伴移民儿童通过了区域指导方针，墨西哥不仅完善了这一纲领性文件，还大力推动大会通过这一文件。墨西哥政府还主持了联合国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工作组。

### 将儿童保护与卫生保健和其他社会利益结合起来

在墨西哥国内，涉及广泛利益攸关方的跨部门项目已经在整个墨西哥社会取得积极的影响。比如在国际上广受赞誉的“机遇项目”（Oportunidades programme）最初起源于1997年的Progresia项目，它解决了相互关联的贫困、健康状况差、童工、缺勤和辍学等问题。“机遇项目”给妇女提供现金转移，但前提

是她们的孩子要参加定期体检并上学。截至2008年，该项目覆盖所有31个墨西哥省和联邦区的500万个家庭，五分之一的受惠家庭生活贫困的南部契亚帕斯省和韦拉克鲁斯省。

墨西哥还开展了创新的卫生项目。在过去30年间，墨西哥实施了“卫生保健倾斜方式”来对抗腹泻类疾病、疫苗可预防疾病以及微量营养素缺乏类疾病。在2001年起实施了名为“平等的生命开端”的针对母亲、新生儿和儿童的综合性初级卫生保健项目，在全国实现了很高的覆盖率。随后还实施了公共卫生保险项目，母婴保健成为必享权利。2007年，一个针对新生儿的保险项目开始实施。2009年，作为减少孕产妇死亡率战略的一部分，墨西哥实施了一个在怀孕、分娩、产后期间全面且免费的卫生保健项目。

作为一个联邦制而同时多样性的国家，墨西哥在建立综合性儿童保护政策和体系时由于其复杂性而面临诸多挑战。这些挑战包括解决针对妇女儿童的暴力行为、性剥削和童工。墨西哥政府采取一系列重要步骤以经常性的收集和发布原本分散的童工数据，并且在全国家庭就业调查中增加了这一项的数据。2007年的调查显示，360万5—17岁的儿童（占该年龄段的12.5%）是童工，其中包括110万14岁（法律允许的雇用年龄）以下的儿童。童工中大约有42%的孩子没有上学。

### 全国各省复杂的挑战

墨西哥南部地区在一些在儿童权利方面面临最严重的挑战。这一地区是墨西哥绝大部分原住民的故乡，有超过60个少数民族和语言群体。在墨西哥占人口20%的绝对贫困人口中，绝大多数来自这一地区。有组织犯罪的暴力行为使原本就已存在的民事冲突更加危险，特别是由于土地而引起的纷争。由于不同的原住民各有其迫切待解决的问题，在人权方面实施统一立法仍然是一个很复杂的任务。儿童权利委员在答复墨西哥自1990年以来定期提交的报告中也对这一问题有所认同。

墨西哥正在努力使省立法与国家法和国际法相接轨。在墨西哥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期定期报告中指出了各个省在确保儿童健康、改进国内法、增强儿童保护方面的进展。

受全球经济危机重创，以及国内暴力和紧急需求的影响，墨西哥面临三大任务：解决贫困地区儿童由于发展不平衡而难以保证基本权利的问题；在地方和国家两级加强儿童保护体系；确保那些通过国家项目和专门项目而在儿童保护方面获得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在这个拉美第二大国要应对这些挑战需要更多的创新和对儿童权利的承诺。

见参考书目，90-92页





© UNICEF/NYHQ2006-0964/Shehzad Noorani

发展政府、社区、家庭和孩子的能力对于更好的理解和促进儿童权利至关重要。图为巴基斯坦旁遮普省拉希姆亚尔汗区伯斯蒂阿里安村的伯斯蒂阿里安政府男子学校的男生在课堂上读书。

发挥其潜能，在家庭、社区和社会里免受暴力、虐待、剥削和忽视，从而有利于他们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如果要对1924年《儿童权利日内瓦宣言》进行解读的话，那就是如果我们真心相信这个世界应该给孩子们最好的待遇，那么我们就真的能做到这一点。

## 行动规划

《公约》有几个主要特点。作为法律文书，它规定了政府的责任和义务。作为指导性框架，它具有核心原则和全面的条款。作为道德宣言，它也是不断扩展而又振奋人心的儿童运动的基石，是基于人权的合作方式。这些特点使其具有相应的行动规划。

- 使儿童利益成为政府管理的首要要务。法律、政策、预算、调研以及管理体系必须符合《公约》。所采取的方式必须关注于解决儿童生活的实际问题并确保他们的利益得到最大体现。
- 发展实现儿童权利的能力。这包括使父母获得他们所必需的照顾、引导和保护儿童的知识 and 技能，也包括动员社会和支持那些实权人物落

实儿童权利。

- 支持那些尊重儿童权利的社会和文化价值观。承认儿童是权利主体，接受各个层面，即从个体到政府相应的责任，对确保儿童权利而言至关重要。
- 共同努力实现《公约》对儿童的承诺。没有哪个政府、捐助方或者机构可以独自解决儿童权利所面临的多重挑战。过去二十年告诉我们，只有通过采取协作和综合的方式才能获得成功，这样获得的成功才会具有可持续性。

## 使儿童利益成为管理的首要要务

国家各有关部门面临的首要挑战就是评估立法和行政措施对儿童的影响。其次是确保公共预算、政策和项目要在各个方面贯彻《公约》中的原则。

政府管理的任何一个层面都会影响到儿童权利。民主和透明体制下的儿童权利将会得到最大体现。毫无疑问，表现为腐败、低效、政治不稳定等形式的管理的缺失都会危害到儿童权利。无论是关于税收或者贸易、外交或者债务的决定，

没有哪一项政策、法律、预算、项目或计划制定是可以不涉及到儿童的。要保证儿童可以获得卫生保健服务，就要求有足够的预算并在适当的时机，以持续的方式提供给母婴足量和高品质的服务。他们的教育有赖于当地教育部门的效率和能力，以及在基础设施、技术和人力方面的投入。保护他们免受暴力和虐待就要求有一个运转正常的法律体系，以及持续、坚决地贯彻法律——包括避免滥用儿童权利和惩罚危害儿童保护的罪犯。

使《儿童权利公约》成为管理的首要要务意味着各级政府的决定和行动必须以其对儿童权利

**以儿童作为合作伙伴，采取一体化及有协作精神的合作方式是实现《公约》所做出承诺的关键。**

的影响进行考虑、监督和评估。在国家一级，必须考虑预算对儿童权利的影响，特别是关乎为儿童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基本服务。在发展合作中，捐助方和受援国必须考虑援助是如何对儿童发挥作用的。在地方和

社区一级，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必须确保发展倡议具有包容性和参与性，确保妇女儿童的意见被倾听、尊重，并反映在法律、实践、政策以及项目中。

把《千年宣言》的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结合起来，形成一个统一的基于成果的框架，是对儿童权利几个关键方面进行监督的有效方式。《千年宣言》制订了优先保证和平、安全、稳定以及妇女儿童增强发展成果的框架。

下一步的工作就是将《公约》纳入国际、国家和地方一级的法律体系，既是书面的也是行动上的。没有执行力则法律就不会有任何效果，即使有现成的法律，但是执行力不充分，那还不如没有法律。执行力意味着执法和司法体系都有能力落实立法，并将因无法做到而受到问责。这也

要求有足够的预算从而使执法成为可能。这些不仅是中央政府的责任，也是省政府和下一级地方政府的责任。

对政府而言，将《公约》纳入法律体系意味着建立永久性的体制来承担促进儿童权利的责任并监督不同部门、不同级别的政府、以及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儿童）之间的合作。促进人权发展的独立官员，比如儿童调查官，就可以对国内、社区内儿童权利进行监督。基于数据、调研和评估而得来对儿童状况的了解，对于监督《公约》的有效落实是至关重要的。

普遍性的原则是公共政策和项目对儿童发挥作用的关键。《公约》规定的权利应平等地落实到所有儿童，政府的管理不应以部分儿童如何获得服务而评估，其标准应该是所有儿童如何得到服务，包括那些最贫困儿童。世界上每五名儿童中有四名生活在贫富差距日益增大的国家，这一事实说明实现儿童权利是一个关乎社会公平、公正的问题。

## 发展实现儿童权利的能力

《公约》的最终目标是世界上所有儿童能够享有他们的权利，那些承诺将关爱和保护儿童作为最优先事项的利益攸关方能够确保儿童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的权利。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所有个人和机构做出贡献。所有各方都需要提高他们的能力从而理解儿童权利、对儿童权利做出反应、并促进儿童权利。

政府必须增强自身能力以使他们的决策能够增强和保护儿童权利。他们必须拥有一定的经验、技能和知识，从而使他们可以借鉴别人的教训。地方政府往往能力有限，但是它们也必须承担这些义务。

应当通过鼓励并培训社会各界的专业人士，包括教育、卫生、城市规划、安全、儿童保护、民间团体以及媒体，使他们了解儿童权

## 儿童权利在莫桑比克

1992年莫桑比克签署了和平协议，终结了长达15年的痛苦内战。在那时，莫桑比克是全世界最贫穷的国家。从那以后，政治稳定以及民主管理为经济、社会的稳步发展铺平了道路。现在，莫桑比克被视为非洲战后重建和经济复苏的典范。1994年莫桑比克进行了第一次民主选举，同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十年之后，该国进行了第三次和平的民主选举。

莫桑比克在过去十年间经济增长迅速，2008年国内生产总值增幅预计超过6%。就贫困率而言，根据所能掌握到的最新数据，2003年是54%，而1997年估计是69%。政治和经济的稳定带来人与社会的发展。全国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1990年的每千例活产儿死亡201例下降到2007年的168例。小学入学率在2008年上升到99%。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莫桑比克仍然深陷贫困（2005年75%的人口每天生活费不到1.25美元），并仍饱受接连发生的自然灾害以及艾滋病之苦。据估计，2007年在15—49岁的人群中，每七人就有一人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 建立保护儿童的法律框架

在过去的二十年间，莫桑比克一直致力于将国家立法与区域和国际关于人权的契约相一致。除了在1994年5月26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及

其两个任择议定书，还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非洲人权与民族权利宪章》（及其关于妇女权益的协议）和《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2004年通过的国家宪法特别强调了儿童权利，为儿童制定了新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根据宪法，所有与儿童有关的行动，无论是公共部门还是私人部门，一律要将“儿童的最大利益”考虑进去。

通过对法律体系进行全面改革来更新国家立法，并使之与《公约》和其他人权条约相一致已经取得重大改变，比如产后免费出生登记的期限从30天延长到120天；通过了《家庭法》，规定了父母责任、看护、收养和继承权；将最低结婚年龄从16岁提高到18岁。2008年通过的《儿童法案》有效地将《公约》的条款纳入国家儿童权利立法，并列述出各利益攸关方为落实儿童权利而承担的责任。《2006—2010年国家儿童行动计划》旨在推动并协调关键利益攸关方的行动；它的目标和对象是基于2001年非洲儿童论坛和2002年联合国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倡议。《孤儿和易受伤害儿童多部门计划》旨在解决这一数量增长人群的特殊需要；据估计，2008年孤儿人数达到150万，其中约51万是艾滋病致孤儿童。

### 从立法和计划到行动和成果

政府面对的最主要挑战是

将新的立法转变为有效的项目。在很多领域已经有明显进步。2009年，部长理事会通过了建立一个全国儿童理事会的决定，这个儿童理事会受托协调儿童权利的落实。而且，在六个省设立了特别儿童法庭，专门关注儿童事务的审理。2006年以来，一项全国性的出生登记活动帮助注册了440万儿童；这项活动将继续到2011年，旨在届时实现全部儿童注册登记。

### 实现儿童权利的困难

在莫桑比克实现儿童权利的两大挑战是贫困和不平衡。近年来，与贫困做斗争是莫桑比克政府的首要任务。然而要想取得成功，稀缺的预算就要平等地投入有利于儿童福利和发展的部门，特别是教育、卫生健康、水与环境和社会保护。在部门当中、在各省和各项目间公平地分配资源是减少不平衡的关键。

扩大与儿童有关的基础服务和社会项目的规模，对于减少儿童贫困和保证儿童权利来说是个关键。为采取一致的行动来满足《公约》对莫桑比克1100万儿童的承诺，需要政府、捐助方、民间社会、媒体、公司部门、家庭和社区协调一致进行努力。

见参考书目，90-92页



利以及他们自身的责任。不仅如此，家庭也需要获得为儿童尽可能提供最佳照料的能力，包括向儿童提供食物、医疗保健、住房、学校、诊所以及高质价廉的信息。在《公约》的前言中写得非常明白，实现儿童权利也需要家庭得到它们所需要的援助与保护，从而使它们有能力承担它们的责任。

当然，儿童自身也要参与社会发展进程。作为《公约》规定的权利所有人，儿童必须能知道并理解他们的权利并被赋予要求享受这些权利的能力。学校应教授《公约》，从而使儿童知晓《公约》的内容。儿童对受《公约》保护的其他儿童也有责任，知道自己的权利就要承认其他儿童的权利。

## 支持那些尊重儿童权利的社会文化价值观

《公约》制定了一套有关儿童关爱、发展、保护的标准，各国政府已承诺执行。这些标准由于以下信念而更加得到巩固：所有儿童，无论在哪里出生以及在何种环境下出生，都有平等的权利；无论是在冲突与危机时期，还是在和平与稳定的环境下，儿童都应被公共政策和项目置于首要位置；儿童的权利意味着所有有能力将之实现的人都有这一责任。

这些价值观并不总是得到整个社会的支持，会受到一些长久以来的文化传统或者是一些想当然的想法的削弱。一些社会性和文化上的习惯做法，比如童婚、女性生殖器阉割/切割、歧视——无论是基于性别、种族、残疾、宗教或者阶级——都在削弱儿童权利。这些都是很严重的问题，需要我们紧急关注。由于性别、种族、残疾或者其他歧视性因素而剥夺儿童应有权利是不能接受的。当儿童权利被习惯性的忽视时、当儿童权利被整个世界所遗忘而导致数百万儿童无法获得最基本的服务时，我们所有人就有义务承担起责任并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

在这一点上，对变革价值观的需求与《公



© UNICEF/NYHQ2006-1268/Francois d'Elbee

为使《公约》符合所有儿童的现实情况，它就必须成为适用于所有人的指导性文件。一个18岁的男孩在赞比亚的卢萨卡参加了他所在社区的几个儿童权利团体，并积极宣传反对性剥削和滥用童工。

约》形成的历史是相互关联的，也与《公约》出现前争取儿童权利的运动密不可分。那些发起运动的人对19世纪儿童在工厂的待遇以及儿童成为世界大战的牺牲品愤怒不已，当他们看到当今世界大量使用童工并继续使用童兵，他们的愤怒无法平息。世界上还有很多孩子要忍受被奴役的环境。他们被卖到其他国家强制作童工或者妓女。他们被残酷地对待并成为战争的牺牲品，这种状态至少在道义上和过去没什么两样。当他们的和法律发生冲突的时候，他们常常得不到基本的尊严和价值。

21世纪的第一个十年即将过去，每年仍然有900万儿童在过他们五岁生日前就已夭折、1.4亿五岁以下的儿童遭受营养不良的困扰、大约一亿适龄儿童无法去上学、1.5亿5—14岁儿童充当童工。这些孩子的经历，以及那些无法享受基本服务或是无法受保护、被歧视的孩子的经历都说明，我们确实需要对价值观进行大变革了。任何人，无论是政治家、管理者、媒体分析员、或者



## 儿童权利在塞尔维亚

自从20年前冷战结束后，塞尔维亚进行了深度变革，尽管中间经历了长达十年的政治动荡，它在促进儿童初级卫生保健和教育方面仍然取得稳健进展。

2007年塞尔维亚每千例活产儿只有八例死亡，这在中东欧和独联体国家中是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最低的国家之一。常规免疫接种率达到94%（其标准是婴儿接种白喉、百日咳、破伤风的百分比）。几乎99%的国民能获得改善后的饮用水，92%的国民可以获得足够的环境卫生设施。儿童获得教育基本有保障，2000—2007年小学出勤率达到98%，中学净出勤率达到90%，男童和女童都达到了上述比例。

### 儿童仍然面临社会排斥和缺乏父母关爱

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贫穷、不平衡、脆弱群体间的社会排斥仍然是亟待关注的问题。生活在农村和欠发达地区的儿童无法获得基本服务和保护，这不仅是因为收入，也由于社会文化的贫乏和歧视。超过15.5万儿童仍然生活在国家贫困线以下，同时也有同样多的儿童可能会陷于贫困。在罗马族这一该国最大的少数民族人群中，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是全国平均水平的三倍多。

此外，儿童权利委员会2008年关于塞尔维亚儿童权利的观察报告的结论对该国大批由公共机构照顾的儿童表示关切。调查显示，由机构照顾的儿童面对

忽视、虐待和暴力时更为脆弱，对那些同时又是残疾的儿童来说，风险就更大了。“国际智障人士权利组织”近期的一份对塞尔维亚的研究报告发现，住在养护院的残疾儿童与社会隔离，并被迫终生生活在机构里。他们往往得不到专业的看护，也无法进入正常的教育体系。

### 建立保护框架

塞尔维亚政府已经制定了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来减少社会排斥的危害。加强儿童保护的整个框架是建立在《儿童权利公约》基础上的，并纳入了一些关键战略文件的要素，这些文件包括塞尔维亚减贫战略和塞尔维亚国别儿童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制定的目标在于减少儿童贫困，提供高品质教育，保护那些失去父母关爱的孩子的权利，建立一个全面的保护体系来避免暴力、虐待、剥削和忽视。

塞尔维亚政府正在执行一系列战略以照顾并保护脆弱儿童。《2007—2015年促进残疾人士地位战略》包括了一些旨在为残疾儿童拓展基本服务、保护和参与权的项目。而《2005—2015年罗马族十年框架》则重点关注罗马族儿童的社会保护问题。2006年通过了一项青少年司法规定，对保护那些与法律发生冲突的儿童做出了规定。

### 锐意改革

在过去的五年间，塞尔维

亚政府采取一系列步骤通过《社会福利发展战略》改革其社会保护体系。改革进程一项主要目标就是消除机构托养，这就要求建立一个以社区为基础的社会服务网络，制定相应的标准，保证服务品质。计划实施后已经取得一些积极的进展，比如居住在机构的无父母照顾的儿童数量减少了，相应地家庭或社区寄养的数量增加了。但是残疾儿童的去机构化仍然是刚刚起步。

为加快改革进程，劳动和社会政策部近来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其中包括四项主要战略目标：所有儿童机构托养转制；儿童权利保护专业人士问责制新标准；以社区为基础的为家庭和儿童提供服务的地区分散管理计划；为残疾儿童提供特殊寄养服务。

尽管面临全球经济危机的压力，塞尔维亚政府仍然坚定地促进儿童权利保护。除了改革社会保护体系，塞尔维亚政府正在寻求建立一个全国性的儿童保护体系，将立法、预算、政策、项目和研究相互连接在一起。目前面临最主要的挑战就是如何实施这一跨部门战略，从而为所有儿童，特别是那些由于歧视、忽视和贫穷而无法获得社会服务的儿童提供持续的服务、保护，并保证他们的参与权。

见参考书目，90-92页

## 儿童权利在瑞典

无论何时，只要出台与社会进步或人类发展有关的措施时，瑞典及其北欧邻国（丹麦、芬兰、冰岛以及挪威）总是位居前位。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的2008人类发展指数（根据2006年数据）的前15个国家中，这五个国家均在其中，其中瑞典排名第七。在经济学家智库发布的2008民主指数中瑞典位列第一，同年由透明国际发布的腐败指数中，瑞典排在清廉国家的第三位。

瑞典社会发展的高水平反映出一个民主、稳定的政治体系和较高的生活水平。按购买力评价来计算，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2006年时达到了3.4万美元。健全的卫生保健系统已将各个年龄阶段的死亡率降至最低。联合国最新的跨机构评估表明，2007年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平均为每千例活产儿死亡三例，并且妇女一生中的妊娠死亡风险率降至1/17400。小学和中学教育普及度也已增强。

在《公约》尚在起草阶段，瑞典就是《公约》坚定的支持者，并于1990年6月29日成为最早批准《公约》的国家之一，此外瑞典还批准了两份任择议定书。然而，瑞典早在《公约》之前就在关注如何满足儿童的需求以及怎样实现他们的权利了。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早期，瑞典主动承诺通过实施创新的、资金充足的政府政策和项目，来给孩子们提供必要的照顾和支助，特别是在

健康和教育方面。在国际上，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长期以来在发展中国家从事儿童权利保护的有关项目。

在经合组织的30个成员国中，瑞典对学龄前儿童的投入是最多的。并且，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2008年的一份研究，它也是25个国家中唯一一个能提供参照数据，表明其达到儿童早期护理与教育十条基准的国家。

瑞典政府的儿童早期教育与保育项目就是其关注儿童权利的一个实例。瑞典政府在近十年间尤为重视该项目，这也已奠定了家庭政策的基础。研究表明了幼儿保育的益处，条约的第七条注释中大力倡导这一点。教育型的活动和引导为发展和学习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在小学、中学以及大学阶段取得更好的教育成果起到了一定作用。反过来，良好的教育也使人们获得较高的收入和较好的生活水平。为了鼓励这些儿童的发展，瑞典的父母有离职长达两年的权利来照顾幼儿和孩童。另外，儿童早期教育与保育项目也会帮助在职的父母在工作和学习中平衡好自己的父母身份。

这个项目以及其他一些对儿童有帮助的倡议都是健康及社会事务部的职责所在，他们的职责之一就是确保在政府政策的各领域中都要考虑到儿童的权利，特别是在对孩子和年轻

人有影响的公共事务中也要考虑到。最终，瑞典国会在1999年执行《公约》时采用了国家策略。这一方式的目的旨在培养人们对原则的尊重，并以此巩固《公约》；为发展提供必要的服务、保护和机会；保护孩子免受伤害和忽视；并鼓励他们参加社团，融入社会。

为了进一步保护儿童权利，瑞典政府任命了一位督察专员来代表儿童和年轻人的利益，督促其遵从条约。每年，督察专员都要向政府提交一份关于儿童和年轻人情况的报告，并强调突显出在履行他们的权利时所遇到的机遇和困难。

儿童权利坚固的框架也不是没有遇到挑战。像其他工业化国家一样，瑞典患有心理疾病和肥胖的儿童和青少年人数也在增加。儿童权利委员会在2007年对瑞典进行的第四期报告的结论中指出，都市、乡镇、区域在落实《公约》时的不平衡性值得关注，建议瑞典政府加强政策措施，确保各地儿童都能平等地获得服务。近几十年来，瑞典也经历了移民潮，移民儿童的权利保护也成为一项任务。保护脆弱儿童群体（包括无陪伴儿童、难民儿童、寻求收容儿童）的权利，是一个相对而言新出现的挑战，考虑到长期以来瑞典对儿童权利的尊重与承诺，瑞典是可以很好地应对这一问题的。

见参考书目，90-92页



© UNICEF/NYHQ2008-1376/Tom Pletarski

支持有利于儿童权利的社会价值观和文化价值观对于保护儿童免受暴力、虐待、剥削、歧视和忽视至关重要。图为斯里兰卡安帕帕赖区东部的阿拉加湾村子的一个男孩在和刚出生的妹妹玩耍。

固执己见的外行人，只要他认为这种对儿童权利的忽视是当今世界的一个必然，那么他自己就对这个世界上的儿童根本没有尽到义务。

## 共同努力实现《公约》的承诺

《公约》指出各国应该重新调整的领域，也指出各国所应遵循的评判价值观依据。通过做出承诺，各国要把儿童权利置于核心地位，并积极推动法律改革、机构改革、提供基本服务、提高认识以及对儿童做出政治承诺。

《公约》成为各方采取行动的核心，也将儿童权利纳入法律体系，从而激励个人与机构携手共同努力。很明显，最广泛的伙伴关系将是实现儿童权利的关键所在，而儿童在这一进程中无疑是最核心的。近年来，在健康、教育、保护和参与方面的合作得到拓展和加强；各方承诺加快落

实儿童权利以实现国际上认可的儿童发展目标。但是这既需要国内和国际各利益攸关方采取更密切的合作，也要求大型机构和小型机构（比如区域、社区实体和本地非政府组织）加强协作。

《儿童权利公约》是人们长期努力斗争的成果，它的诞生来之不易。它是一份宝贵的文件，指引我们充分实现儿童权利并极大提高人类福利的各个方面。《公约》建立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重要文献的基础上，通过诠释儿童权利丰富了我们对人权的理解，而儿童恰恰是所有人中面对经济、安全、气候和传染病最脆弱的群体。在《公约》通过20年后的今天，世界处于经济危机当中，不确定的因素很多，我们必须抓住机会将《公约》的原则落实到现实当中。未来20年最大的挑战就是将政府问责制与社会、个体的责任联合起来。《公约》必须成为每一个人的指导文件，才能真正落实成为每个孩子的现实。

# 儿童权利公约

1989年11月20日，第44届联合国大会第25号决议协商一致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并向各国开放供签署、批准和认可。1990年9月2日，《儿童权利公约》依据其文本第49条之规定正式生效。至今，全世界已有193个国家成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方。

## 序言

本《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铭记**联合国人民在《宪章》中重申对基本人权和人格尊严与价值的信念，并决心促成更广泛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更高的生活水平，

**认识到**联合国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中宣布和同意：人人有资格享受这些文书中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而有任何区别，

**回顾**联合国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料和协助，

**深信**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作为家庭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的成长和幸福的自然环境，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协助，以充分负起它在社会上的责任，

**确认**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亲爱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

**考虑到**应充分培养儿童可在社会上独立生

活，并在《联合国宪章》宣布的理想的的精神下，特别是在和平、尊严、宽容、自由、平等和团结的精神下，抚养他们成长，

**铭记**给予儿童特殊照料的需要已在1924年《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和在大会1959年11月20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中予以申明，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23条和24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10条）以及关心儿童福利的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章程及有关文书中得到确认，

**铭记**如《儿童权利宣言》所示，“儿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后均需要特殊的保护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

**回顾**颁布了的《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以及《在非常状态下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确认**世界各国都有生活在极端困难情况下的儿童，对这些儿童需要给予特别的照顾，

**适当考虑到**每一民族的传统及文化价值对儿童的保护及和谐发展的重要性，

**确认**国际合作对于改善每一个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儿童的生活条件的重要性，

**兹协议**如下：



## 第一部分

### 第一条

为本《公约》之目的，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

### 第二条

- 1、缔约国应尊重本《公约》所载列的权利，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个儿童均享受此种权利，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歧视。
- 2、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得到保护，不应该基于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家庭成员的身份、活动、所表达的观点或信仰而受到一切形式的歧视或惩罚。

### 第三条

- 1、涉及儿童的一切行为，不论是由公立或私立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
- 2、缔约国应承担确保儿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护和照顾，考虑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或任何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 3、缔约国应确保负责照料或保护儿童的机构、服务部门及设施符合主管当局规定的标准，尤其是安全、卫生、工作人员数量和资格以及有效监督等方面的标准。

### 第四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实现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缔约国应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此类措施。

### 第五条

缔约国应尊重父母或于适用时尊重当地习俗认定的大家庭或社会成员、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以下责任、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授受能力的方式适当指导和引导儿童行使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

### 第六条

- 1、缔约国承认每个儿童均享有固有的生命权。
- 2、缔约国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生存与发展。

### 第七条

- 1、儿童出生后应立即登记，并有自出生之日起获得姓名的权利，有获得国籍的权利，以及尽可能知道谁是其父母并受其父母照料的权利。
- 2、缔约国应确保这些权利按照本国法律及其根据有关国际文书在这一领域所承担的义务予以实施，尤应注意，如果不如此，儿童则无国籍。

### 第八条

- 1、缔约国承担尊重儿童维护其身份包括法律所承认的国籍、姓名及家庭关系而不受非法干扰的权利。
- 2、如有儿童被部分或全部非法剥夺其身份者，缔约国应提供适当协助和保护，以便迅速重新确立其身份。

### 第九条

- 1、缔约国应确保不违背儿童父母的意愿使儿童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按照适当的法律和程序，经法院审查，判定这样的分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而确有必要。在诸如由于父母的虐待或忽视、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须确定儿童居住地点的特殊情况下，这种裁决可能有必要。
- 2、凡按本条第1款进行诉讼，均应给予所有有关方面以参加诉讼并阐明自己意见的机会。
- 3、缔约国应尊重与父母一方或双方分离的儿童同父母经常保持个人关系及直接交往的权利，但

违反儿童最大利益者除外。

- 4、如果这种分离是因缔约国对父母一方或双方或对儿童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诸如拘留、监禁、流放、驱逐或死亡（包括该人在该国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所致，该缔约国应按请求将该家庭所缺成员下落的基本情况告知父母、儿童或适当时告知家庭其他成员，除非提供这类情况会有损儿童的福祉，缔约国还应确保有关人员不致因提出这类请求而承受不利后果。

## 第十条

- 1、按照第九条第1款所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对于儿童或其父母要求进入或离开一缔约国以便与家人团聚的申请，缔约国应以积极的人道主义态度迅速予以办理。缔约国还应确保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不致因提出这类请求而承受不利后果。
- 2、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特殊情况以外，应有权同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为此目的，按照第九条第1款所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缔约国应尊重儿童及其父母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进入自己国家的权利。离开任何国家的权利只应受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且与本《公约》所承认的其他权利不相抵触的限制。

## 第十一条

- 1、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制止非法将儿童转移到国外和不使其返回本国的行为。
- 2、为此目的，缔约国应致力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加入现有协定。

## 第十二条

- 1、缔约国应确保能够形成自己看法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儿童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重视。
- 2、为此目的，儿童应特别享有机会在影响到儿童

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诉讼中阐述见解，以符合国家法律的诉讼规则的方式，直接或通过代表或适当机构陈述意见。

## 第十三条

- 1、儿童应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此项权利应包括通过口头、书面或印刷、艺术形式或儿童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不论国界地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 2、此项权利的行使可受某些制约，但这些限制仅限于法律所规定并有必要：
  - (a) 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或
  - (b) 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 第十四条

- 1、缔约国应尊重儿童享有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 2、缔约国应尊重父母，适当的时候尊重法定监护人的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规律指导儿童行使其权利。
- 3、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受法律所规定的限制并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这类限制约束。

## 第十五条

- 1、缔约国认识到儿童享有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
- 2、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非符合法律所规定并在民主社会中为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

## 第十六条

- 1、儿童的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不受非法攻击。
- 2、儿童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类干涉或攻击。

## 第十七条

缔约国认识到大众传播媒介的重要作用，并确保儿童能够从不同的国家和国际渠道获得信息和资料，尤其是旨在促进其社会、精神和道德福利和身心健康的信息和资料。为此目的，缔约国应：

- (a) 鼓励大众传播媒介本着第二十九条的精神传播在社会和文化方面有益于儿童的信息和资料；
- (b) 鼓励在交流和传播来自不同文化、国家和国际渠道的这类信息和资料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 (c) 鼓励儿童读物的制作和发行；
- (d) 鼓励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注意属于少数群体或土著居民的儿童在语言方面的需要；
- (e) 鼓励根据第十三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制定适当的准则，保护儿童不受损害其福祉的信息和资料之害。

## 第十八条

- 1、缔约国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父母双方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得到认可。父母或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法定监护人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儿童的最大利益将是他们主要关心的事。
- 2、为保证和促进本《公约》所列举的权利，缔约国应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履行其扶养儿童的责任方面给予适当协助，并确保育儿机构、设施和服务的发展。
- 3、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就业父母的子女有权享受他们有资格得到的托儿服务和设施。

## 第十九条

- 1、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
- 2、这类保护性措施应酌情包括采取有效程序以建立社会方案，向儿童和负责照管儿童的人提供必要的帮助，采取其他预防形式，查明、报

告、查询、调查、处理和追究前述的虐待儿童事件，以及在适当时候进行司法干预。

## 第二十条

- 1、暂时或永久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或为其最大利益不得在这种环境中继续生活的儿童，应有权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和协助。
- 2、缔约国应按照本国法律确保此类儿童得到其他方式的照顾。
- 3、这种照顾应该包括寄养、伊斯兰法的“卡法拉”（监护）、收养或者必要时安置在适当的育儿机构中。在考虑解决办法时，应适当注意有必要使儿童的培养教育具有连续性和注意儿童的族裔、宗教、文化和语言背景。

## 第二十一条

凡承认和（或）允许收养制度的国家应确保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并应：

- (a) 确保只有经主管当局按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并根据所有有关可靠的资料，判定鉴于儿童有关父母、亲属和法定监护人方面的情况可允许收养，必要时有关人士可根据已商议的结果对收养表示同意，方可批准儿童的收养；
- (b) 认识到如果儿童不能安置于寄养或收养家庭，或不能以任何适当的方式在儿童原籍国加以照料，跨国收养可视为照料儿童的一个替代办法；
- (c) 确保得到跨国收养的儿童享有与本国收养相当的保障和标准；
- (d)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跨国收养的安排不致使所牵涉人士获得不正当的财务收益；
- (e) 在适当时通过制定双边或多边安排或协定推进本条款的目标，并在这一范围内努力确保由主管当局或机构负责安排儿童在另一国收养的事宜。

## 第二十二条

- 1、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申请难民身份的儿童或按照适用的国际法或国家法及程序可



视为难民的儿童，不论有无父母或其他任何人的陪同，均可得到适当的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以享有本《公约》和该有关国家为其缔约国的其他国际人权或人道主义文书所规定的可适用权利。

- 2、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对联合国和与联合国合作的其他主管的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所做的任何努力提供其认为适当的合作，以保护和援助这类儿童，并为只身的难民儿童追寻其父母或其家庭成员，以获得必要的消息使其与家庭团聚。在寻找不到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的情况下，也应使该儿童获得与其他由于任何原因而永久或暂时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按照本《公约》的规定所得到的同样保护。

## 第二十三条

- 1、缔约国认识到身心有残疾的儿童应能在确保其尊严、促进其自立、有利于其积极参与社会生活条件下享有充实而适当的生活。
- 2、缔约国认识到残疾儿童有接受特别照顾的权利，应鼓励并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正常儿童和其照料者的接触，依据申请斟酌儿童及其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情况，提供援助。
- 3、鉴于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考虑到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经济情况，在可能时应免费提供按照本条第2款给予的援助，这些援助的目的应是确保残疾儿童能有效地获得和接受教育、培训、保健、康复服务、就业准备和娱乐机会，其方式应有助于该儿童尽可能充分地参与社会，实现个人包括其文化和精神方面的发展。
- 4、缔约国应本着国际合作精神，在预防保健以及残疾儿童的医疗、心理治疗和功能治疗领域促进交换适当资料，包括散发和获得有关康复教育方法和职业服务方面的资料，以期使缔约国能够在这些领域提高其能力和技术并扩大其经验。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第二十四条

- 1、缔约国认识到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并享有医疗和康复设施。缔约国应努力确保没有任何儿童被剥夺获得这种保健服务

的权利。

- 2、缔约国应致力充分实现这一权利，特别是应采取适当措施，以
  - (a) 降低婴幼儿死亡率；
  - (b) 确保向所有儿童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和保健，强调发展初级保健；
  - (c) 消除疾病和营养不良现象，包括在初级保健范围内利用现有可得的技术和提供充足的营养食品和清洁饮用水，要考虑到环境污染的危害；
  - (d) 确保母亲得到适当的产前和产后保健；
  - (e) 确保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父母和儿童介绍有关儿童卫生保健和营养、母乳喂养的益处、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及防止意外伤害的基本知识，使他们得到这方面的教育并帮助他们应用这些基本知识；
  - (f) 开展预防保健、对父母的指导及计划生育教育和服务。
- 3、缔约国应致力采取一切有效和适当的措施，废除对儿童身心健康有害的传统习俗。
- 4、缔约国承担促进和鼓励国际合作，以期逐步充分实现本条所确认的权利。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第二十五条

缔约国认识到在有关当局为照料、保护或治疗儿童身心健康的目的下受到安置的儿童，有权获得对给予的治疗以及与所受安置有关的所有其他情况进行定期审查。

## 第二十六条

- 1、缔约国应认识到每个儿童有权受益于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并应根据其国内法律采取必要措施充分实现这一权利。
- 2、提供福利时应酌情考虑儿童及负有赡养儿童义务的人的经济情况和环境，以及与儿童提出或代其提出的福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方面因素。

## 第二十七条

- 1、缔约国认识到每一个儿童均有权享有足以促进



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

- 2、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负有在其能力和经济条件许可范围内确保儿童发展所需的生活条件的首要责任。
- 3、缔约国按照本国条件并在能力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帮助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实现此项权利，并在需要时提供物质援助和资助方案，特别是在营养、衣着和住房方面。
- 4、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向在本国境内或境外儿童的父母或其他对儿童负有经济责任的人追索儿童的赡养费。特别是对儿童负有经济责任的人居住在与儿童不同的国家的情况时，缔约国应促进加入国际协定或缔结此类协定以及作出其他适当安排。

## 第二十八条

- 1、缔约国认识到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此项权利，缔约国尤应：
  - (a) 尽力实现全面的小学义务教育；
  - (b) 鼓励发展不同形式的的中学教育，包括普通和职业教育，使所有儿童均能享有和接受这种教育，并采取适当措施，诸如实行免费教育和对有需要的人提供津贴；
  - (c) 根据能力尽可能使所有人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 (d) 使所有儿童均能得到教育和职业方面的信息和指导；
  - (e) 采取措施鼓励学生按时出勤和降低辍学率。
- 2、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学校执行纪律的方式符合儿童的人格尊严及本《公约》的规定。
- 3、缔约国应促进和鼓励有关教育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着眼于在全世界消灭愚昧与文盲，并且提供便利以获得科技知识和现代教学方法。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第二十九条

- 1、缔约国一致认为教育儿童的目的应是：
  - (a) 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
  - (b) 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联合国宪

章》所载各项原则的尊重；

- (c) 培养对儿童的父母、其自身的文化认可、语言和价值观、儿童所居国家的民族价值观、其原籍国以及不同于其本国文明的尊重；
  - (d) 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原为土著居民之间的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
  - (e) 培养对自然环境的尊重。
- 2、对本条或第二十八条任何部分的解释均不得干涉个人和团体建立和指导教育机构的自由，但须始终遵守本条第1款载列的原则，并遵守在这类机构中实行的教育应符合国家可能规定的最低限度标准的要求。

## 第三十条

在那些存有族裔、宗教或语言方面属于少数人或原为土著居民的国家里，不得剥夺属于这种少数人或原为土著居民的儿童与其群体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并举行宗教仪式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 第三十一条

- 1、缔约国认识到儿童有权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与儿童年龄相宜的游戏和娱乐活动，以及自由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
- 2、缔约国应尊重并促进儿童充分参加文化和艺术生活的权利，并应鼓励提供从事文化、艺术、娱乐和休闲活动的适当和均等的机会。

## 第三十二条

- 1、缔约国认识到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以免受到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
- 2、缔约国应采取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确保本条得到执行。为此目的，并鉴于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缔约国尤应：
  - (a) 规定受雇的最低年龄；
  - (b) 规定有关工作时间和条件的适当规则；

- (c) 规定适当的惩罚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确保本条得到有效执行。

### 第三十三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不致非法使用有关国际条约中界定的麻醉药物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利用儿童从事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药物。

### 第三十四条

缔约国承担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剥削和性侵犯之害。为此目的，缔约国尤应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

- (a) 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
- (b) 利用儿童卖淫或从事其他非法的性行为；
- (c) 利用儿童进行淫秽表演和充当淫秽题材。

### 第三十五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诱拐、买卖或贩运儿童。

### 第三十六条

缔约国应保护儿童免遭有损儿童福利的任何方面的一切其他形式的剥削之害。

### 第三十七条

缔约国会国应确保：

- (a) 任何儿童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未满18岁人所犯罪行不得判以死刑或无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
- (b) 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儿童的自由。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应符合法律规定并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
- (c)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严应受尊重，并应考虑用

其年龄段所需要的方式加以对待。特别是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同成人隔开，除非认为反之最有利于儿童，并有权通过信件和探访同家人保持联系，但特殊情况除外；

- (d)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均有权迅速获得法律及其他适当援助，并有权向法院或其他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就其被剥夺自由一事之合法性提出异议，并有权迅速就任何此类行动得到裁定。

### 第三十八条

- 1、缔约国承担尊重并确保尊重在武装冲突中对其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有关儿童的规定。
- 2、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15岁的人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 3、缔约国应避免招募任何年龄未满15岁的人加入武装部队。在招募已年满15岁但未满18岁的人时，缔约国应极力首先考虑年龄最大者。
- 4、缔约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定它们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口的义务，应采取一切可行性措施确保保护和照料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 第三十九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使遭受下述情况之害的儿童身心得以康复并重返社会：任何形式的忽视、剥削或凌辱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武装冲突。此种康复和重返社会应在一种能促进儿童的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进行。

### 第四十条

- 1、缔约国认识到被指称、指控或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有权得到符合以下方式的待遇，促进其尊严和价值感并增强其对他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这种待遇应考虑到其年龄和促进其重返社会并在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愿望
- 2、为此目的，并鉴于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缔约国尤应确保：
  - (a) 当儿童有意或无意地做出了违犯国家或国

际法所尚未禁止的行为时，不应被指控或被认为违犯了刑法；

(b) 所有被指称或指控触犯刑法的儿童至少应得到下列保证：

(一) 依法判定有罪之前应视为无罪；

(二) 迅速直接地被告知其被控罪名，适当时应通过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告知，并获得准备和提出辩护所需的法律或其他适当协助；

(三) 要求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或司法机构在其得到法律或其他适当协助的情况下，通过依法公正审理迅速作出判决，并且须有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场，除非认为这样做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特别要考虑到其年龄或状况；

(四) 不得逼供信，当事人应检查或由其代言人盘问于本人不利的人，在不平等条件下受其委托向证人取证；

(五) 若被判定触犯刑法，有权要求高一级的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或司法机构依法复查此判决及由此对之采取的任何措施；

(六) 若儿童不懂或不会说所用语言，有权免费得到口译人员的协助；

(七) 其隐私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均得到充分尊重。

3、缔约国应致力于促进或建立专门适用于被指称、指控或确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的法律、程序、当局和机构，尤应：

(a) 规定最低年龄，在此年龄以下的儿童应视为无触犯刑法之能力；

(b) 在适当和必要的时候，制定不对此类儿童诉诸司法程序的措施，但须充分尊重人权和法律保障。

4、应采用多种处理办法，诸如照管、指导和监督令、辅导、察看、寄养、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及不交由机构照管的其他办法，以确保处理儿童的方式符合其福祉并与其情况和违法行为相称。

#### 第四十一条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应影响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且可能载于下述文件中的任何规定：

(a) 缔约国的法律；或

(b) 对该国有效的国际法。

## 第二部分

### 第四十二条

缔约国承担以适当的积极手段，使成人和儿童都能普遍知晓本《公约》原则及规定的责任。

### 第四十三条

- 1、为审查缔约国在履行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应设立儿童权利委员会，执行下文所规定的职能。
- 2、委员会应由10名品德高尚并在本《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应由缔约国从其国民中选出，并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但需考虑到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及主要法律系统。
- 3、委员会成员应以无记名表决方式从缔约国提名的人选名单中选举产生。每一缔约国可从其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位人选。
- 4、委员会的初次选举应该最迟不晚于本《公约》生效之日后的六个月进行，此后每两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秘书长应至少在选举之日前四个月函请缔约国在两个月内提出其提名的人选。秘书长随后应将已提名的所有人选按字母顺序编成名单，注明提名此等人选的缔约国，分送本《公约》缔约国。
- 5、选举应在联合国总部由秘书长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上进行。在此等会议上，应以三分之二缔约国出席作为会议的法定人数，得票最多且占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代表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委员会成员。
- 6、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成员如获再次提名，应可连选连任。在第一次选举产生的成员中有5名成员的任期应在两年结束时届满；会议主席应在第一次选举之后立即以抽签方式选定这5名成员。
- 7、如果委员会某一成员死亡或辞职或宣称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能履行委员会的职责，提名该成员的缔约国应从其国民中指定另一名专家接替余下的任期，但需经委员会批准。



- 8、委员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
- 9、委员会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 10、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或在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任何方便地点举行。委员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的会期应由本《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并在必要时加以审查，但需经大会核准。
- 11、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委员会有效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 12、根据本《公约》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经大会核准，得从联合国资金中领取薪酬，其条件由大会决定。

#### 第四十四条

- 1、缔约国承担义务，按下述办法，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它们为实现本《公约》确认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这些权利的享有方面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 (a) 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
  - (b) 此后每五年一次。
- 2、根据本条提交的报告应指明可能影响本《公约》规定的义务履行程度的任何因素和困难。报告还应载有充分的资料，以使委员会全面了解本《公约》在该国的实施情况。
- 3、缔约国若已向委员会提交全面的初次报告，就无需在其以后按照本条款第1款（b）项提交的报告中重复原先已提供的基本资料。
- 4、委员会可要求缔约国进一步提供与本《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资料。
- 5、委员会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两年向大会提交一次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 6、缔约国将向其本国的广大公众提供其报告。

#### 第四十五条

为促进本《公约》的有效实施和鼓励在本《公约》所涉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 (a) 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的其他机构应有权派代表列席对本《公约》中属于它们职责范围内的条款的实施情况的审议。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联

合儿童基金会以及它可能认为合适的其他有关机关，就本《公约》在属于它们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领域的实施问题提供专家意见。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就本《公约》在属于它们活动范围内的领域的实施情况提交报告；

- (b) 委员会在其可能认为适当时应向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机构转交缔约国要求，或说明需要技术咨询或援助的任何报告以及委员会就此类要求或说明提出的任何意见和建议；
- (c) 委员会可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代表委员会对有关儿童权利的具体问题进行研究；
- (d) 委员会可根据依照本《公约》第四十四和四十五条收到的资料提出提议和一般性建议。此类提议和一般性建议应转交有关的任何缔约国并连同缔约国作出的任何评论一并报告大会。

## 第三部分

#### 第四十六条

本《公约》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供签署。

#### 第四十七条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 第四十八条

本《公约》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 第四十九条

- 1、本《公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 2、本《公约》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



存之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 第五十条

- 1、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议的修正案通知缔约国，并请它们表明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提案并进行表决。如果在此类通知发出之日后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样的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大会批准。
- 2、根据本条第1款通过的修正案若获大会批准并为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所接受，即行生效。
- 3、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应对接受该项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各项条款和它们已接受的任何早先的修正案的约束。

## 第五十一条

- 1、联合国秘书长应接收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并分发给所有国家。
- 2、不得提出内容与本《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
- 3、缔约国可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请求撤销保留，并由他将此情况通知所有国家。通知于秘书长收到当日起生效。

## 第五十二条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其退出本《公约》。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退约即行生效。

## 第五十三条

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的保管人。

## 第五十四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

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全权代表，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2年1月18日生效)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考虑到**为了进一步实现《儿童权利公约》的宗旨并执行其各项规定，特别是第1条、第11条、第21条、第32条、第33条、第34条、第35条和第36条，应当扩大各缔约国应为确保保护儿童免遭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之害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又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确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不受经济剥削，不从事可能有危害性或可能影响其教育或有害儿童的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任何工作，

**严重关切**为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目的而进行的国际儿童贩运十分猖獗且日益严重，

**深切关注**特别容易侵害儿童的色情旅游仍然广泛存在，因为它直接助长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认识到**包括女童在内的一些特别脆弱的群体较易遭受性剥削，并认识到性剥削的受害人以女童居多，

**关注**互联网和其他不断发展的技术提供的儿童色情制品越来越多，并回顾打击互联网上的儿童色情制品国际会议(1999年，维也纳)，特别是其结论要求世界各地将儿童色情制品的制作、分销、出口、传送、进口、蓄意拥有和广告宣传按刑事罪论处，并强调各国政府与互联网业界建立更加密切的合作与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认为**应采用一种全面的方法来消除引发性因素，其中包括发展不足、贫困、经济失衡、社会经济结构不公平、家庭瘫痪、缺乏教育、城乡迁徙、性别歧视、不负责任的成人性行为、有害的

传统习俗、武装冲突和贩卖儿童，从而有助于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又认为**需要努力提高公众意识，以减少消费者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需求，还认为必须加强各行动者的全球合作以及在国家一级改善执法行动的重要性，

**注意到**关于保护儿童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各项规定，其中包括《保护儿童和国家间收养方面合作海牙公约》、《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海牙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182号公约》，

**欣慰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获得极大的支持，可见各方决心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认识到**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动纲领》和1996年8月27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议程》的规定以及相关国际组织的其他有关决定和建议的重要性，

**适当考虑到**每一民族的传统及文化价值对儿童的保护及和谐发展的重要性，

**兹协议如下：**

## 第一条

缔约国应根据本议定书的规定，禁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 第二条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 (a) 买卖儿童系指任何人或群体将儿童转予另一人或群体以换取报酬或其他补偿的行为或交易；
- (b) 儿童卖淫系指在性活动中利用儿童以换取报酬或其他补偿；
- (c) 儿童色情制品系指以任何手段显示儿童进行真实或模拟的露骨性活动或主要为诲淫而显示儿童性器官的制品。

## 第三条

- 1、每一缔约国应起码确保本国刑法对下列行为和活动作出充分的规定，不论这些犯罪行为是在国内还是跨国实施的，也不论是个人还是有组织地实施的：
  - (a) 在第2条界定的买卖儿童的范围内，这些罪行是指：
    - (一) 为下述目的以任何手段提供、送交或接受儿童：
      - a. 对儿童进行性剥削；
      - b. 为牟利而转移儿童器官；
      - c. 使用儿童从事强迫劳动；
    - (二) 作为中介不正当地诱使同意，以违反适用的有关收养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方式收养儿童；
  - (b) 出售、获取、介绍或提供儿童，进行第2条所界定的儿童卖淫活动；
  - (c) 为上述目的制作、分销、传送、进口、出口、出售、销售或拥有第2条所界定的儿童色情制品。
- 2、在不违反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同样的法律规定应适用于这些行为的犯罪未遂、共谋或共犯。
- 3、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罪行的严重程度，以适当刑罚惩处这些罪行。
- 4、在不违反本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适当措施确定法人对本条第1款规定的罪行的责任。在不违反缔约国的法律原则的情况下，可将法人的这一责任定为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 5、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确保参与儿童收养的所有人均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行事。

## 第四条

- 1、当第三条第1款所述罪行在其境内或其为注册国的船只或飞行器上实施时，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立其对这些罪行的管辖权。
- 2、每一缔约国可在下列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第三条第1款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 (a) 犯罪嫌疑人为该国国民或惯常居所在该国

境内的人；

(b) 受害人为该国国民。

- 3、犯罪嫌疑人在该国境内而该国因罪行系由其国民所实施而不将其引渡至另一个缔约国时，该缔约国也应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它对上述罪行的管辖权。
- 4、本议定书不排除根据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 第五条

- 1、第三条第1款所述罪行应视为可引渡罪行列入缔约国之间现有的任何引渡条约，并且应根据各缔约国之间后来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将这些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这些条约。
- 2、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在接到未与其缔结任何引渡条约的另一个缔约国提出的引渡请求时，可将本议定书视为就这些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当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
- 3、不以订有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将这类罪行视为在它们之间可进行引渡的罪行，但须遵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
- 4、为了在缔约国之间进行引渡的目的，此类罪行不仅应被视为在罪行发生地实施的罪行，而且应被视为在必须根据第四条确立其管辖权的国家境内实施的罪行。
- 5、就第三条第1款所述的一项罪行提出引渡要求时，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基于罪犯的国籍而不予引渡或不愿引渡，则该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将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进行起诉。

## 第六条

- 1、对第三条第1款所述罪行进行调查或提起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时，各缔约国应当相互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其中包括协助获取它们掌握的对进行这种程序所必要的证据。
- 2、各缔约国应当根据它们之间可能已存在的任何司法互助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它们在本条第1款之下承担的义务。在不存在这类条约或安排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应根据其国内法提供互助。

## 第七条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的规定：

- (a) 采取措施，规定酌情扣押和没收：
  - (一) 用于实施或便利进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罪行的材料、资产和其他工具等物品；
  - (二) 犯罪所得收益；
- (b) 执行另一个缔约国提出的请求扣押或没收(a)(一)项所述物品或收益；
- (c) 采取措施暂时或永久地查封用于实施这些罪行的场所。

## 第八条

- 1、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在刑事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保护受本议定书所禁止的行为之害的儿童的权利，特别应当：
  - (a) 承认受害儿童的脆弱性并变通程序，以照顾他们的特别需要，其中包括作证儿童的特别需要；
  - (b) 向受害儿童讲述其权利、作用和程序的范围、时间和进度以及对其案件的处置；
  - (c) 按照本国法律的程序规则允许在影响到受害儿童的个人利益的程序中提出和考虑受害儿童的意见、需要和问题；
  - (d) 在整个法律程序中向受害儿童提供适当的支助服务；
  - (e) 适当保护受害儿童的隐私和身份，并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措施，避免不当发布可能导致暴露受害儿童身份的消息；
  - (f) 在适当情况下确保受害儿童及其家庭和为其作证的人的安全，使他们不受恐吓和报复；
  - (g) 在处理案件和执行向受害儿童提供赔偿的命令或法令方面避免不必要的延误。
- 2、缔约国应当确保受害人实际年龄不详不妨碍开展刑事调查，包括旨在查明受害人年龄的调查。
- 3、缔约国应当确保刑事司法系统在对待受本议定书所述罪行之害的儿童方面，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 4、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对在业务上与本议定书所禁止的罪行的受害人接触的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特别是法律和心理培训。



- 5、缔约国应在适当情况下采取措施，保护从事防止这种罪行和(或)保护和帮助这种罪行的受害人康复的人员和(或)组织的安全和完整性。
- 6、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解释为妨碍或违反被告人享有公平和公正审判的权利。

## 第九条

- 1、缔约国应制定或加强、执行和宣传法律、行政措施、社会政策和方案，以防止本议定书所述各项罪行。应当特别重视保护特别容易遭受这些做法伤害的儿童。
- 2、缔约国应当通过以各种恰当手段进行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包括儿童在内的广大公众对本议定书所述罪行的预防措施以及这些罪行的有害影响的认识。缔约国在履行其在本条款下承担的义务时应当鼓励社区、特别是儿童和受害儿童参与包括在国际一级开展的这类宣传、教育和培训方案。
- 3、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向这些罪行的受害人提供一切适当的援助，包括使他们真正重返社会并使他们身心完全康复。
- 4、缔约国应当确保本议定书所述罪行的所有受害儿童均有权提起适当程序，在无歧视的情况下要求应负法律责任者作出损害赔偿。
- 5、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有效禁止制作和散播宣传本议定书所述罪行的材料。

## 第十条

- 1、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强国际合作，作出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以防止、侦察、调查、起诉和惩治涉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狎童旅游行为的责任者。缔约国还应促进本国政府机关、本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 2、缔约国应当促进国际合作，协助受害儿童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并协助遣送受害儿童回国。
- 3、缔约国应当促进加强国际合作，以消除贫困和发展不足等促使儿童易受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狎童旅游等为之害的根源。
- 4、缔约国在有能力的情况下应当通过现有的多

边、区域、双边或其他方案提供财政、技术或其他援助。

## 第十一条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应影响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的任何规定，包括下列法律所载的任何规定：

- (a) 缔约国的法律；或
- (b) 对该国生效的国际法。

## 第十二条

- 1、每一缔约国应在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提供其为执行本议定书的规定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的详尽资料。
- 2、在提交全面报告后，每一缔约国应在其根据《公约》第四十四条向儿童权利委员会递交的报告中进一步列入执行本议定书的任何其他资料。本议定书的其他缔约国应每五年递交一份报告。
- 3、儿童权利委员会可要求各缔约国提供有关执行本议定书的进一步资料。

## 第十三条

- 1、本议定书开放供《公约》任何缔约国或已签署《公约》的任何国家签署。
- 2、本议定书须经批准并开放供任何国家加入。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 第十四条

- 1、本议定书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三个月生效。
- 2、对于在本议定书生效后批准或加入的国家，议定书在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一个月生效。

## 第十五条

- 1、任何缔约国均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秘书长应当立即通知《公



约》其他缔约国和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  
退约在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后一年生效。

- 2、此类退约不解除缔约国依本议定书对退约生效日期前发生的任何罪行承担的义务。退约也绝不妨碍委员会继续审议在退约生效日期前业已开始审议的任何事项。

## 第十六条

- 1、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议的修正案通知各缔约国，并请它们表明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提案并进行表决。如果在此类通知发出之后的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样的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过半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联合国大会批准。
- 2、根据本条第1款通过的修正案如果获得大会批准并为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即行生效。
- 3、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应对接受该项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各项条款和它们已接受的任何早先的修正案的约束。

## 第十七条

- 1、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 2、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经证明无误的副本分送《公约》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2年2月12日生效)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欣慰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获得极大的支持，可见各方决心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重申**必须特别保护儿童权利，要求一视同仁地不断改善儿童的情况，使儿童在和平与安全的

条件下成长和接受教育，

**不安地注意到**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有害和广泛的影响，并对持久和平、安全和发展造成长期后果，

**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况中以儿童为目标，以及直接攻击受国际法保护的物体，包括学校和医院等一般有大量儿童的场所的行为，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获得通过，特别是将征募或招募不满15岁的儿童，或在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定为战争罪，

因此，**考虑到**为进一步加强行使《儿童权利公约》确认的权利，需要加强保护儿童，使其不卷入武装冲突，

**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第1条规定，为该《公约》的目的，儿童系指不满18岁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的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

**深信**《公约》任择议定书提高可被招募加入武装部队和参加敌对行动的人的年龄，将切实促进落实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的原则，

**注意到**1995年12月第二十六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特别建议冲突各当事方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不满18岁的儿童不参加敌对行动，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182号公约》于1999年6月获得一致通过，其中也禁止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

**最严重关切**并谴责非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在国境内外招募、训练和使用儿童参加敌对行动，并确认在这方面招募、训练和使用儿童的人所负的责任，

**回顾**武装冲突各当事方均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强调本议定书不妨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其第五十一条以及有关的人道主义法规范，

**铭记**以充分尊重《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遵守适用的人权文书为基础的和平与安全是充分保护儿童的必要条件，在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期间尤其如此，

**确认**因其经济或社会状况或性别特别容易被人以违反本议定书的方式招募或用于敌对行动的儿童的特殊需要，

**注意到**必须考虑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根源，

**深信**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执行本议定书，帮助受武装冲突之害的儿童恢复身心健康和重返社会，

**鼓励**社区、尤其是儿童和受害儿童参与传播有关执行本议定书的宣传和教育方案，

**兹协议**如下：

## 第一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不满18周岁的武装部队成员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 第二条

缔约国应确保不满18周岁的人不被强制招募加入其武装部队。

## 第三条

- 1、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八条所载原则，并确认《公约》规定不满18周岁的人有权获得特别的保护，缔约国应提高该条第3款所述个人自愿应征加入本国武装部队的最低年龄。
- 2、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应交存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声明，规定其允许自愿应征加入本国武装部队的最低年龄，并说明其为确保不强迫或胁迫进行此类招募而采取的保障措施。
- 3、允许不满18周岁的人自愿应征加入本国武装部队的缔约国应设置保障措施，至少确保：
  - (a) 此种应征确实是自愿的；
  - (b) 此种应征得到本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知情同意；
  - (c) 这些人被充分告知此类兵役所涉的责任；
  - (d) 这些人在被接纳服本国兵役之前提供可靠的年龄证明。
- 4、每一缔约国可随时加强其声明，就此事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由秘书长通知所有缔约国。此种通知在秘书长收到之日起生效。
- 5、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八和第二十九条，提高本条第1款所述入伍年龄的规定不适用于缔约国武装部队开办或控制的学校。

## 第四条

- 1、非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招募或在敌对行动中使用不满18周岁的人。
- 2、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此种招募和使用，包括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禁止并将这种做法按刑事罪论处。
- 3、本条的适用不影响武装冲突任何当事方的法律地位。

## 第五条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排除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的缔约国法律或国际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

## 第六条

- 1、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有效执行和实施本议定书的规定。
- 2、缔约国承诺以适当手段使成人和儿童普遍知晓并向他们宣传本议定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 3、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在违反本议定书的情况下被招募或用于敌对行动的本国管辖范围内的人退伍或退役。缔约国在必要时应向这些人提供一切适当援助，协助其恢复身心健康和重返社会。

## 第七条

- 1、缔约国应通过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等方式合作执行本议定书，包括防止违反本议定书的任何活动，协助受违反本议定书行为之害的人康复和重返社会。提供此类援助和合作时，应与有关缔约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磋商。
- 2、缔约国在有能力的情况下应通过现有的多边、双边或其他方案或通过按联合国大会规则设立的自愿基金提供此类援助。

## 第八条

- 1、每一缔约国应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两年内向儿

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提供详尽资料，说明本国为执行议定书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为执行关于参加和招募的条款而采取的措施。

- 2、提交全面报告后，每一缔约国应在根据《公约》第四十四条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中，提供与执行本议定书有关的任何进一步资料。议定书的其他缔约国应每五年提交一份报告。
- 3、儿童权利委员会可要求缔约国提供与执行本议定书有关的进一步资料。

### 第九条

- 1、本议定书开放供《公约》任何缔约国或已签署《公约》的任何国家签署。
- 2、本议定书须经批准并开放供任何国家加入。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 3、秘书长应以《公约》和本议定书保管人的身份，通知《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已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根据第十三条送交的每一份声明。

### 第十条

- 1、本议定书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三个月生效。
- 2、对于在本议定书生效后批准或加入的国家，议定书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一个月生效。

### 第十一条

- 1、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秘书长应立即通知《公约》其他缔约国和已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退约应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后一年生效。但是，在该年结束时如果退约缔约国正处于武装冲突之中，退约在武装冲突终止之前应仍未生效。
- 2、此类退约不解除缔约国依本议定书对退约生效日期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所承担的义务。退约也绝不妨碍委员会继续审议在退约生效日期前业已开始审议的任何事项。

### 第十二条

- 1、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议的修正案通知各缔约国，并请它们表明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提案并进行表决。如果在此类通知发出之后的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样的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过半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联合国大会批准。
- 2、根据本条第1款通过的修正案如果获得大会批准并为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即行生效。
- 3、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应对接受该项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各项条款和它们已接受的任何早先的修正案的约束。

### 第十三条

- 1、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 2、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经证明无误的副本分送《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已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



# 参考书目

## 第一章

- <sup>1</sup> 国际劳工组织, “起源与历史”, <www.ilo.org/global/About\_the\_ILO/Origins\_and\_history/lang-en/index.htm>; 1919年《(工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 <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C006>; 1921年《(农业)最低年龄公约》, <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C010>; 国际劳工组织, 日内瓦, 内容提取于2009年7月16日。
- <sup>2</sup>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国际红十字会工作回顾》, 1963年5月第26号, 第227-228页, <www.loc.gov/rr/frd/Military\_Law/pdf/RC\_May-1963.pdf>; 内容提取于2009年7月16日。
- <sup>3</sup> 救助儿童会, 档案文献编号SC/SF/17, 被引用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0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展望21世纪”中, UNICEF, 纽约, 1999年, 第14页
- <sup>4</sup> 国际联盟, 《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 1924年9月26日, <www.undocuments.net/gdrc1924.htm>; 内容提取于2009年7月16日。
- <sup>5</sup> 联合国, 《儿童权利宣言》, 1959年11月20日, <www.unhcr.ch/html/menu3/b/25.htm>; 内容提取于2009年7月16日。
- <sup>6</sup>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保护进展报告》, 第8号, UNICEF, 纽约, 2009年9月出版。
- <sup>7</sup>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09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 UNICEF, 纽约, 2008年12月, 第23页。
- <sup>8</sup>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与艾滋病问题: 第三次调查报告》, UNICEF, 纽约, 2008年, 第16页。
- <sup>9</sup>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保护进展报告》, 第8号, UNICEF, 纽约, 2009年9月出版。
- <sup>10</sup> 菲尔默·迪恩, 《发展中国家的残疾、贫困和就学问题: 基于11份家庭调查结果》, 世界银行政策研究报告3794号, 华盛顿特区, 2005年12月, 第15页; 索布塞·迪克, 《特殊、教育与虐待》, 《特殊》部分, 第10卷, 第1号, 2002年, 第29-46页
- <sup>11</sup>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保护进展报告》, 第8号, UNICEF, 纽约, 2009年9月出版。
- <sup>12</sup> 吉莱斯皮·斯图尔特, 《粮食价格与应对艾滋病: 它们之间的联系以及应对措施》, 《艾滋病病毒, 生计, 粮食与营养安全: RENE WAL调查报告(2007-2008)》, 摘要1, 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 2008年。
- <sup>13</sup> 兰斯多恩·格里森, 《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 《因诺琴蒂观察》, 因诺琴蒂研究中心, 佛罗伦萨, 2005年, 第ix, 3-7页。
- <sup>14</sup>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06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被排斥和被忽视的儿童”, UNICEF, 纽约, 2005年12月, 第67页。
- <sup>15</sup> 勒纳·乔希和艾斯特·凡·瓦格纳, “加拿大参与式财政预算: 战略空间的民主创新”, 跨国际研究所, 阿姆斯特丹, 2006年2月, <www.tni.org/detail\_page.phtml?page=newpoldoc\_s\_pbcanada>; 内容提取于2009年6月30日
- <sup>16</sup> <www.participatorybudgeting.org.uk/case-studies/the-childrens-fund-newcastle>; 英国国家青少年机构, 《青少年参与财政预算》, <www.nya.org.uk/shared\_asp\_files/GFSR.asp?NodeID=113044>
- <sup>17</sup> 国际终止童妓组织(ECPAT), 《确保儿童青少年有意义的参与反对商业性剥削儿童: ECPAT的经验》, 国际终止童妓组织, 曼谷, 2007年10月; 范斯坦·克莱尔·拉维·卡卡拉和西奥多·塔尔博特, 所著《立即行动! 儿童参与联合国关于对儿童施暴调查的区域性咨询亮点》, 救助儿童会, 伦敦, 2005年, 第9页;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尊重儿童意见权利的一般性讨论》, 2006年, 被引用到范斯坦·克莱尔·拉维·卡卡拉和西奥多·塔尔博特, 所著《儿童与青少年参与打击以及受保护免遭性虐待和剥削》, UNICEF《因诺琴蒂工作报告》, IWP2009-09, UNICEF, 佛罗伦萨, 2009年2月, 第一页。

## 第一章 专题

### 儿童权利国际标准的演变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05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受威胁的童年”, UNICEF, 纽约, 2004年12月, 第二页。

### 《公约》任择议定书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 <www2.ohchr.org/english/law/crcsale.htm>; 内容提取于2009年6月30日, 斯托尔·雷切尔, 《冲突中的儿童: 任择议定书评估》, 《冲突、安全与发展会刊》, 第二期, 第二号, 2002年, 第138页。

### 儿童权利委员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 <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treaty/>; 内容提取于2009年6月30日。

###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及公约实施的一般性措施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 <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 内容提取于2009年6月30日; 第5号一般性意见: 实施的一般性措施(第4、42、44条, 第6段), 2003年10月; 纽厄尔·彼得, “打击性剥削儿童的法律框架”, UNICEF《因诺琴蒂工作报告》, 第5页, <www.unicef-irc.org/knowledge\_pages/resource\_pages/worldcongress3/bern\_consultation/newell.pdf>; 内容提取于2009年6月30日。

### 儿童和妇女问题方面基于人权的合作方法

联合国, 《基于人权的发展合作方式: 朝着联合国机构间共识努力》;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基于人权的妇女儿童项目开展: 它是什么以及将带来的改变》, 《基于人权的项目开展指导原则》, CF/EXD/1998-04, 1998年4月21日, 第8、16页; 古尼塞克尔·萨维特力和蓝吉塔·德·席尔瓦·德·阿尔维斯, 《基于人权的发展方式中妇女儿童的权利》,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工作报告, 政策与规划司, 纽约, 2005年9月, 第1-2页、17、41、43页; 罗兹卡·多罗西, 《在项目中应用基于人权的方法: 来自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经验》, UNICEF, 人权、资产和生计保障、可持续发展培训班讲演稿, 2001年6月, 第2、5-8页; 莱西提格·阿伦及其它作者, 《秘鲁发育迟缓、贫血和维生素A缺乏率下降: “好的生活开端”项目成果》, 《食品与营养通报》, 第20期, 第1号, 联合国大学, 第37-45页。

### 儿童权利在非南

南非共和国政府, 《南非共和国宪法》

第二章, 约翰内斯堡, 1996, <www.info.gov.za/documents/constitution/1996/96cons2.htm#28>, 2009年4月20日; 南非共和国政府, 《儿童法案(2005年第38号)》, 《政府公报》, 第492期, 第28944号, 2006年6月19日, 以及《儿童法案修正案(2007年第41号)》, 《政府公报》, 第513期, 第30884号, 2008年3月18日; 经济学家智库(EIU), 南非国家概况, EIU, 伦敦, 2008年, 第17页;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09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 UNICEF, 纽约, 2008年12月, 第132页; 格芬·内森, 《南非艾滋病统计数据意味着什么? 治疗行动运动(TAC)报告摘要》, 治疗行动运动, 开普敦, 2006年8月7日, <www.tac.org.za/community/aidsstats>; 内容提取于2009年4月20日; 《南非儿童宪章》, 南非国民议会, 约翰内斯堡, 1992年6月1日, <www.anc.org.za/misc/childcht.html>; 内容提取于2009年4月21日。

### 生存权与发展权的进步/生存和发展的挑战/差异的挑战/保护的挑战

数据源自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全球数据库2009年信息, 以及儿童信息, <www.childinfo.org>; 内容提取于2009年6月30日。

### 儿童权利在中国

世界银行, 中国贫困和不平等问题评估《从贫困地区到贫困人群: 中国扶贫议程的演进》, 世界银行驻华办事处, 2009年3月, 第iii页; 唐圣兰(音译)等人著, 《应对中国医疗卫生平等问题的挑战》, 《柳叶刀》杂志, 第372期, 第9648号, 2008年10月, 第1484页; 中国国家统计局, “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 国家统计局, 北京, 2006年3月22日;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在2008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中期项目评估上的讲演稿(数据来自于“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北京, 2008年;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三次人口调查》(数据来自于“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 中国人民大学, 北京, 2008年; 中国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自于“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 北京, 2007年;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中国办事处2008年年度报告,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中国, 北京, 2009年, 第7页。

### 儿童权利在埃及

经济学家智库(EIU), 埃及国家概况, EIU, 伦敦, 2008年, 第3、14页; 救助儿童会, 2007年《世界母亲状况报告》“挽救五岁以下儿童生命”, 救助儿童会, 美国康涅狄格州韦斯特波特, 2007年5月, 第22页; UNICEF, 《埃及妇女儿童状况》,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埃及办事处, 开罗, <www.unicef.org/egypt/overview.html>; 内容提取于2009年5月26日;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家计划研究所, 《2008年埃及人权发展报告》“埃及的社会契约: 公民社会的作用”, UNDP和国家计划研究所, 纽约和开罗, 2008年, 第39-43页、50页;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亚马马赫·盖米尔、阿卜杜勒·纳什尔等人著, 《生活在南西奈地区的贝都因儿童健康状况》, 《医疗科学期刊》, 第7期, 第6号, 2007年8月15日, 第1013页; 塔格·埃尔德, 默罕默德·A等人著, “埃及女童中女性割礼状况报告”, 《世界卫生组织公报》, 第86期, 第4号, 2008年4月, 第271页; 哈桑宁·易卜拉欣M.A.等人著, 《实施禁令后六年: 上埃及地区女性割礼状况》, 《道德、生物科学和生活》, 第16期(号外一), 2008年3月, 第30



页；斯塔克·利阿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家计划研究所，《2008年埃及人权发展报告》“埃及的社会契约：公民社会的作用”，UNDP和国家计划研究所，纽约和开罗，2008年，第210页；尼罗河流域组织网站，<www.nilebasin.org>，内容提取于2009年3月27日。

### 《公约》对公共和民间机构的影响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综合化儿童权利法规的全球视角》，《立法改革倡议系列报告》，UNICEF，政策与实践司，2008年9月，第ii-iii、13、20、36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6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被排斥和被忽视的儿童”，UNICEF，纽约，2005年12月，第66-81页；戈尔·拉德希哈和阿尔伯特·米努金，《背景介绍：为儿童的预算倡议》，国际政策处，政策与规划司，UNICEF，纽约，2003年；乔森·厄本，《基于人权的项目开展》，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东非和南非区域办公室，2003年；《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非洲统一组织（OAU），文献编号CAB/LEG/24.9/49（1990）；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私营部门作为服务提供者及其在实施儿童权利中的作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日内瓦，2002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关于对儿童及18岁以下青少年的伦理报道原则与指南》，纽约；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宗教领袖在抗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中的作用：为儿童与青少年行动起来》，UNICEF，纽约，2003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建立对免疫接种的信任感：与宗教领袖和团体合作》，UNICEF，纽约，2004年5月。

### 儿童权利在塞拉利昂

塞拉利昂政府，《2007儿童权利法案》，《塞拉利昂政府特别公报》，第CXXXVIII期（增刊），第43号，2007年9月3日，<www.sierraleone.org/Laws/2007-7p.pdf>，内容提取于2009年5月28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7/2008人权发展报告》“抗击气候变化-在分裂的世界中加强人类间的合作”，UNDP，纽约，2007年，第232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9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UNICEF，纽约，2008年，第120和128页。

### 儿童友好城市：提高儿童参与当地政府的国际新倡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建设儿童友好城市：行动框架》，UNICEF IRC，佛罗伦萨，2004，第1和4页；里格欧·伊里亚纳，《儿童友好城市：实现儿童最大利益的优秀政府管理》，《环境与城市化》期刊，第14期，第2号，2002年10月，第54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儿童友好城市数据库，<www.childfriendlycities.org/networking/index\_examples.html>，内容提取于2009年6月30日；Corsi, Marco, 《意大利的儿童友好城市倡议》，《环境与城市化》期刊，第14期，第2号，2002年10月。

### 儿童权利在印度

亚洲人权中心，《2008年南亚人权指数》，新德里，第7和16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9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UNICEF，纽约，2008年12月，第85页；印度医疗协会简报，2007年12月-2008年1月，第16-17页；经济学家智库，印度国家前瞻，2009年4月，EIU，伦敦，2009年，第9页；杜南德·提纳 M 和 M.布林顿·利克斯，《全球思考，本地行动：动

员成年人促进青年积极发展的全球视角》，第13章，“动员成年人促进青年积极发展：缩小理念与行为差距的策略”，由E·基尔和让·E·罗兹·斯普林格编辑，2006年，第242-243页。

## 第二章

本章选取的有关《公约》评论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的观点、发现、解释和结论，不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立场。

## 第三章

- 1 来自联合国人口司，《全球人口前景：2008年修改版-人口数据库》，<http://esa.un.org/unpp/>，内容取自于2009年6月16日
- 2 多比·飞利浦等人著，《当今贫困人口如何适应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人权发展报告办公室课题报告，2007/24，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纽约，2008年，第12-22页。
- 3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8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儿童生存”，UNICEF，纽约，2007年12月，第29-30页。
- 4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1996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UNICEF，纽约，1995年12月，第59-60页。
- 5 贝尔利·保罗·C，弗拉维亚·布斯特里奥和亚历山大·普里科尔，《投资儿童健康：其经济利益何在》，《世界卫生组织公报》，第83起，第10号，2005年10月，第777-784页；格兰桑·迈克格莱格·莎莉等人著，《发展中国家中儿童在人生前五年的发展潜力》，《柳叶刀》杂志，第369期，第9555号，2007年1月，第60-70页。

## 第三章 专题

### 全球经济危机：对儿童权利意味着什么

阿尔德曼·哈罗德，约翰·霍迪诺特和比尔·金塞，《儿童早期营养不良的长期后果》，牛津经济论文集，牛津大学出版社，第58期，第3号，2006年，第450-474页；拜尔德·沙拉·杰德·弗里德曼和诺尔伯特·沙蒂，《发展中世界大规模收入震荡和婴幼儿死亡》，政策研究工作，第4346号，世界银行，华盛顿特区，2007年；巴尔达西·伊曼纽尔等人著，《发展中国家的社会支出、人力资本和发展：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影响》，《世界发展报告》，第36期，第8号，2008年，第1317-1341页；巴尔汉姆·塔尼亚，《提供更为健康生命开端：有条件的现金转移对于降低新生儿和幼儿死亡率的影响》，油印品，经济学系和行为科学研究所，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博尔德，2006年，第1、25页；费雷拉·弗朗西斯科和诺尔伯特·沙蒂，《大规模收入震荡，儿童入学和健康》，世界银行政策研究工作，第4701号，华盛顿特区，2000年，第26页；菲兹比·埃里尔·保拉·伊内兹·乔维格诺里和伊西多·阿杜利兹合著，《阿根廷危机及其对家庭福利的影响》，《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报告》，第79号，2003年4月，第143-158页；诺尔斯·詹姆斯·厄内斯托·博尼亚和马里·拉西里斯合著，《亚洲经济危机的社会后果》，《亚洲发展银行经济员工报告》，第60号，马尼拉，1999年，第43-44页；拉斯提格·诺拉，《对于粮食的思考：应对食品价格上涨的挑战》，全球发展中心工作报告，第155号，华盛顿特区，2008年，第33页；马辛克·詹姆斯等人著，《基于社区的初级卫生保健扩展：巴西家庭健康项目和婴幼儿死亡率分析，1999-2004》，《社会科学和医药》，第65

号，2007年，第2070-2080页；帕克森·克里斯蒂娜和诺尔伯特·沙蒂，《秘鲁儿童健康与1988-92年经济危机》，世界银行政策研究工作，第3260号，华盛顿特区，2004年3月；加拉索·伊曼纽尔和马丁·拉瓦里恩合著，《危机下的社会保护：阿根廷的元首计划》，世界银行政策研究工作，第3165号，华盛顿特区，2003年11月，第1、3、23页。

### 在人道主义危机中保护儿童权利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6-2009中期战略方案/人道主义专题报告：联合国2008年人道主义援助》，紧急项目办公室，UNICEF，纽约，2009年4月，第2页；联合国儿童与武装冲突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UNICEF，《世界变化中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马歇尔报告十年战略回顾》，OSRSG-CAAC 和 UNICEF，纽约，2009年4月，第19和122页；威廉·摩斯等人，《复杂紧急情况下的儿童健康》，第112号；《世界卫生组织政策与实践公报》，第84期，第1号，2006年，第56页；联合国儿童与武装冲突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与UNICEF，《世界变化中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马歇尔报告十年战略回顾》，OSRSG-CAAC 和 UNICEF，纽约，2009年4月，第112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5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受威胁的童年”，UNICEF，纽约，2004年，第62页。

### 气候变化与儿童权利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英国委员会，《我们的气候，我们的孩子，我们的责任：气候变化对世界儿童的影响》，UNICEF，伦敦，2008年，第3、12、18、30-31和33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气候变化与儿童：对人类安全的挑战》，《政策观察报告》，UNICEF因诺琴蒂研究中心与总部方案司合作，佛罗伦萨和纽约，2008年11月，第ix、2、4、12、13、22和41页；源自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9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UNICEF，纽约，2008年12月，第121和141页；史密斯·丹和加纳尼·韦维卡纳达合著，《冲突的气候：气候变化、和平与战争的联系》，“国际警报”（International Alert）组织，伦敦，2007年，第3页；联合国儿童与武装冲突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与UNICEF，《世界变化中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马歇尔报告十年战略回顾》，OSRSG-CAAC 和 UNICEF，纽约，2009年4月，第28页；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7/2008人权发展报告》“抗击气候变化-在分裂的世界中加强人类间的合作”，UNDP，纽约，2007年，第21页；古德曼·唐纳，《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教育……塔吉克斯坦儿童和青少年走在前沿》，UNICEF，水与环境卫生处，方案司，纽约，2005年8月，第5页。

### 儿童权利在墨西哥

经济学家智库，《2008年墨西哥国家概况》，EIU，伦敦，2008年，第15页；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墨西哥的结论性意见，联合国档案编号CRC/C/15/Add.112（1999），第3号，第3页；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墨西哥的结论性意见，联合国档案编号CRC/C/125/Add.7（2004年12月），第6、66-67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8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儿童生存”，UNICEF，纽约，2007年12月，第38页；贝尔曼·杰尔·皮瓦里·森古普塔和佩特拉·托德合著，《朝着“进步”而前进：对于墨西哥农村地区助学项目试点的效果评估》，《经济发展与文化变革》，第54期，第1号，2005年，第237-275页；“机会”项目官方网站：

<www.oportunidades.gob.mx/>, 内容提取于2009年3月20日; 艾特肯·斯图尔特等人著,《生命与劳动力再生产:全球进程与墨西哥蒂华纳的童工》,《童年》,第13期,第3号,2006年,第365-387页;世界银行,《墨西哥的贫困状况:事实数据》, <http://go.worldbank.org/MDXERW23U0>, 内容提取于2009年6月30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墨西哥年度报告,2008年,第5-6页;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原住民问题:人权与原住民问题-原住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鲁道夫·斯塔文哈根,前往墨西哥的调查附录,联合国文档编号E/CN.4/2004/80/Add.2,2003年12月23日,第17页。

## 儿童权利在莫桑比克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莫桑比克办事处,莫桑比克2008年年度报告,UNICEF,马普托,2009年2月,第7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9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UNICEF,纽约,第139和143页;《国家儿童行动

计划》,莫桑比克共和国,妇女和社会行动部,2006年;《孤儿和弱势儿童行动计划》,莫桑比克共和国,妇女和社会行动部,2006年;《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对莫桑比克人口的影响》,流行病学监测报告,2007年。

## 儿童权利在塞尔维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9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UNICEF,纽约,2008年,第128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塞尔维亚办事处2008年年度报告,UNICEF,贝尔格莱德,2008年,第6和9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6年塞尔维亚儿童状况报告》“贫穷和被排斥的儿童”,UNICEF贝尔格莱德,2007年,第17-25页;阿赫恩·劳里和埃里克·罗森萨尔,《折磨而非治疗:塞尔维亚儿童和成年残疾人被隔离和虐待状况》,国际智障人士权利组织,华盛顿特区,2007年,第页;科瓦茨维克·维拉,《儿童托管体系改革:塞尔维亚国家评估报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中东欧以及独联体地区区域办事

处,日内瓦,2007年6月,第iii、5、23-25页。

## 儿童权利在瑞典

联合国,《人权发展指数之趋势部分》,UN,纽约,2009年,<http://data.un.org/DocumentData.aspx?id=115>,内容提取于2009年6月2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儿童托管的转变》,第8号调查报告,UNICEF IRC,佛罗伦萨,2008年,第2页;瑞典教育科研部,斯德哥尔摩,《瑞典儿童早期教育和托管政策》,在国际经合组织“终生学习作为可承担的投资”大会讲演内容,第6-8页,2000年12月,渥太华,加拿大;瑞典卫生和社会事务部,《实施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策略》,第6号事实文件,瑞典卫生和社会事务部,瑞典,2004年3月,第2页;儿童权利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4条规定针对缔约国所提交报告的意见:对于瑞典的结论性意见》,联合国,2009年6月12日,第11-12段,17-18段。

## 图片版权

### 封面图片

© UNICEF/NYHQ2009-0169/Pirozzi  
 © UNICEF/NYHQ2005-2059/DeCesare  
 © UNICEF/NYHQ2008-0368/Thame  
 © UNICEF/NYHQ2004-0653/Pirozzi  
 © UNICEF/NYHQ2008-0690/Volpe  
 © UNICEF/NYHQ2009-0223/Estey  
 © UNICEF/NYHQ2008-0963/Noorani  
 © UNICEF/NYHQ2008-0657/Sato  
 © UNICEF/NYHQ2008-1636/Pirozzi  
 © UNICEF/NYHQ2005-1899/DeCesare  
 © UNICEF/NYHQ2006-0575/Noorani  
 © UNICEF/NYHQ2006-1900/Pietrasik  
 © UNICEF/NYHQ1993-0986/Toutounji

### 各章开篇照片

第一章 © UNICEF/NYHQ2007-1227/Noorani  
 第二章 © UNICEF/NYHQ2005-1403/Nesbitt  
 第三章 © UNICEF/NYHQ2008-1277/Estey

### 生存权与发展权的进步

(16页至17页, 从左至右)

© UNICEF/NYHQ2007-2533/Bell  
 © UNICEF/NYHQ2007-1457/Khemka  
 © UNICEF/NYHQ2005-2073/DeCesare  
 © UNICEF/NYHQ2006-0728/Brioni  
 © UNICEF/NYHQ2005-2337/Mun  
 © UNICEF/NYHQ2004-1261/Pirozzi  
 © UNICEF/NYHQ2008-00293/Noorani  
 © UNICEF/NYHQ2005-0149/Holmes  
 © UNICEF/NYHQ2005-0155/Grusovin  
 © UNICEF/NYHQ2008-0130/Pirozzi  
 © UNICEF/NYHQ2006-2548/Pirozzi  
 © UNICEF/NYHQ2006-2457/Pirozzi

### 生存与发展的挑战

(18页至19页, 从左至右)

© UNICEF/NYHQ2009-0865/Noorani  
 © UNICEF/NYHQ2005-2416/Noorani  
 © UNICEF/NYHQ1997-0658/LeMoyne  
 © UNICEF/NYHQ2000-0302/Peternek  
 © UNICEF/NYHQ2005-1589/Pirozzi  
 © UNICEF/NYHQ2008-1170/Pomponi  
 © UNICEF/NYHQ2007-1438/Khemka  
 © UNICEF/NYHQ2005-1873/DeCesare  
 © UNICEF/NYHQ2007-2573/Bell

### 差异的挑战

(20页至21页, 从左至右)

© UNICEF/MENA06563/Pirozzi  
 © UNICEF/NYHQ2006-1802/Estey  
 © UNICEF/NYHQ2006-1096/Jadallah  
 © UNICEF/NYHQ2005-1604/Pirozzi  
 © UNICEF/NYHQ2009-0789/Nesbitt  
 © UNICEF/NYHQ2008-0988/Noorani  
 © UNICEF/NYHQ2006-1328/Versiani  
 © UNICEF/NYHQ2007-2539/Bell  
 © UNICEF/NYHQ2009-0840/Parker  
 © UNICEF/NYHQ2007-2450/Deelvigne-Jean  
 © UNICEF/NYHQ2006-0550/Noorani  
 © UNICEF/NYHQ2005-1794/Giacomo Pirozzi

### 保护的挑战

(24页至25页, 从左至右)

© UNICEF/NYHQ2008-0937/Noorani  
 © UNICEF/NYHQ2008-0969/Noorani  
 © UNICEF/NYHQ2005-1776/Giacomo Pirozzi  
 © UNICEF/NYHQ2005-2228/Getachew  
 © UNICEF/NYHQ1995-0154/Shankar  
 © UNICEF/NYHQ2007-2287/LeMoyne  
 © UNICEF/NYHQ2009-0624/Ramoneda  
 © UNICEF/NYHQ2001-0265/Pirozzi  
 © UNICEF/NYHQ2006-2814/Khemka  
 © UNICEF/LaoPDR04615/Holmes  
 © UNICEF/NYHQ2007-0241/Pirozzi

# 缩略词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HS	人口统计学健康调查
FGM/C	女性生殖器阉割/切割
GDP	国内生产总值
IUCW	国际儿童福利联合会
MICS	多指标类集调查
NGO	非政府组织
UN	联合国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WHO	世界卫生组织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办事机构

### 总部

UNICEF House  
3 United Nations Plaza  
New York, NY 10017, USA  
美国纽约

### 欧洲区域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 中欧和东欧及独立国家

联合体区域办事处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瑞士日内瓦

### 东非和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P.O. Box 44145  
Nairobi 00100, Kenya  
肯尼亚内罗必

### 西非和中非区域办事处

P.O. Box 29720 Yoff  
Dakar, Senegal  
塞内加尔达卡尔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区域办事处

Avenida Morse  
Ciudad del Saber Clayton  
Edificio #102  
Apartado 0843-03045  
Panama City, Panama  
巴拿马巴拿马城

### 东亚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P.O. Box 2-154  
19 Phra Atit Road  
Bangkok 10200, Thailand  
泰国曼谷

### 中东和北非区域办事处

P.O. Box 1551  
Amman 11821, Jordan  
约旦安曼

### 南亚区域办事处

P.O. Box 5815  
Lekhnath Marg  
Kathmandu, Nepal  
尼泊尔加德满都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请登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网站：  
[www.unicef.org](http://www.unicef.org)

2009年11月20日，国际社会共同庆祝联合国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20周年。《儿童权利公约》为全球18岁以下儿童的照料、对待和保护工作设定了国际标准。为纪念这一划时代的里程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通过其旗舰报告《世界儿童状况》特别专刊，回顾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产生过程和全球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分析了目前依然存在的挑战以及如何采取措施确保兑现相关承诺，最终使全球儿童享有应有的权利。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3 United Nations Plaza  
New York, NY 10017, USA  
美国纽约  
电邮: [pubdoc@unicef.org](mailto:pubdoc@unicef.org)  
网址: [www.unicef.org](http://www.unicef.org)

ISBN: 978-92-806-4442-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  
2009年11月

